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集團
大亞電線電纜



一〇九年度 年報

出刊日期：110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民國一〇九年度年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能源產出



能源儲存



能源傳輸



能源轉換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重光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6)595-3131 #250
聯 絡 信 箱：ck_chen@mail.tay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崇銘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6)595-3131 #252
聯 絡 信 箱：cm_hung@mail.tay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 北 分 公 司：新北市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kgi.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松裕、陳芋仔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4)2261-2200
網 址：<http://www.slmcpa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7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 料之資訊.....	7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1
肆、募資情形.....	8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8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9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6
三、從業員工.....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勞資關係.....	109
六、重要契約.....	116

陸、財務概況.....	11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11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許多產業與經濟，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鎖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企業在疫情初期以人事凍結、減員、放無薪假、提前下單備料、尋求生產備案、縮減資本支出等方式因應。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自第三季起，隨著新冠疫苗的問世及各國政府推行一系列的紓困方案重啟經濟活動，台灣國內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使得 2020 年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表現相當亮眼。

大亞集團 2020 年持續受益於近年來制定三大營運主軸策略的發酵，一是強化本業競爭力，二是增加固定收益平台，三是創投新事業投資，在本業方面 2020 年上半年雖受疫情的影響使得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在超前佈署固定收益平台及創投新事業投資的獲利助益下，上半年大亞集團仍能獲利，下半年隨著景氣回升本業的營收逐月回復，2020 年全年營收仍比去年增加，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協力合作下，三大策略主軸三箭齊發大亞集團 2020 年的獲利創成立 65 週年以來最佳表現再次展現豐碩成果。2020 年更是大亞品牌溝通元年，大亞推出一系列的形象影片，並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穩定日常線形藝術展，均獲得佳績及熱烈回響。

展望 2021 年大亞將持續進行三大營運主軸的策略布局，致力成為從能源產生、傳輸、儲存到轉換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能源串接領導品牌。在本業方面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產業回台投資及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下本業可望持續成長，再生能源方面目前太陽能電廠建置規模已達 120MW，將使固定收益持續成長，未來朝向 200MW 以上的建置目標邁進，在綠電儲能市場方面用電大戶條款於 1/1 日實施，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相信對公司未來儲能市場的佈局有所成長。在營建事業方面大亞水交社案場大亞聚興建案已完工，隨著台南房市熱絡對建案銷售的推廣亦有益處。

2021 年是大亞集團成立第 66 週年，大亞致力成為友善環境、美麗家園的推手，持續推動 CSR 以善盡社會責任並持續進行品牌溝通提升企業形象，也特別鼓勵員工能多運動，對內推出具體的運動辦法以提升運動風氣，並舉辦結合地方特色的“大亞旺萊馬”路跑活動，亦鼓勵員工不斷的獲取新知識並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跟上時代的腳步。期許 2021 年大亞集團六六大順，再創佳績。

茲將109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及本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額	18,300,805	18,153,101	147,704	0.81%
稅後純益	850,045	505,047	344,998	68.31%
獲利率	4.64%	2.78%		

1. 收入方面：

(1)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 18,300,80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7,704 仟元。

(2)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 790,396 仟元，佔營業收入 4.32%。

2. 支出方面：

(1) 109 年營業成本 16,699,808 仟元，佔營業收入 91.25%。

(2) 109 年營業費用 1,172,725 仟元，佔營業收入 6.41%。

(3) 109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664 仟元，佔營業收入 1.18%。

3. 獲利方面：

109 年度稅後淨利 850,04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44,998 仟元。

(二)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8,300,805
已實現毛利	1,600,997
營業利益(損失)	428,272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07,060
營業外支出合計	(216,664)
稅前利益	1,218,668
本期淨利	850,045
每股盈餘	1.4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9%
	稅前純益	20.47%
純益率		4.64%
每股盈餘		1.45 元

(三)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800,669	18,300,805	97.34%
營業成本	17,263,297	16,699,808	96.74%
營業毛利淨額	1,537,372	1,600,997	104.14%
營業費用	1,022,270	1,172,725	114.72%
營業利益	515,102	428,272	83.14%
營業外收入	443,629	1,007,060	227.00%
營業外支出	236,168	216,664	91.74%
稅前純益	722,563	1,218,668	168.66%
稅後純益	611,494	850,045	169.05%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
因應台電變電所之間長線路的需求，並開始 345kV 電纜長尺化量產。
2. 無鉛 PVC 被覆料開發
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並加以量產，以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3. 積極開發架空用超耐熱鋼心鋁線。
開發超耐熱鋼心鋁線(ZTACIR)，供應台電汰舊換新架空一般鋼芯鋁線，提升發電廠送電容量。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通過 340m/m² 台電定型試驗供應資格。
4. 環保型扁平光纜
使用新開發之低煙無毒材料，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包裝材料之選用，使產品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國家環保標章(環標字第 10932 號)。
5.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6.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7. 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8.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9.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提高 Q 值。
10. 導熱漆包線
電動車瞬間加速時，馬達產生大量電流通過電磁線圈，電流流經導線的同時，因導體本身電阻發生電流熱效應產生大量的熱能，因此電動車馬達中的電磁線圈必須擁有快速排除熱能的能力。若塗佈於導線的絕緣漆具備良好熱傳導能力，便可快速導出導線電流流動時產生的熱。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

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

12. 海底電纜用線：ARRAY CABLE

因應現有海上風力發電場開發案，開發每座離岸風機間所需要的海纜用線，以滿足其綠能系統串聯輸電之需求。

13.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

因應電動車為未來全球化取代燃油車之趨勢，將配合知名車廠開發電動車馬達需求之專用高 PDIV 平角漆包線以提升馬達有效容積率提高馬達功率。

14. 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

集團評估後決議，於 2020 年底停止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業務。

15. 改性銅線

因應 5G 時代講求高導熱、低電阻效能需求，成功開發改性銅線，其熱傳導率(K 值)可從 380 提升到 600，電阻率、機械特性(斷裂強度、延伸率、韌性)優於無氧銅，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

16. 半導體測試用線材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半導體測試用線材，以滿足客戶需求。

17. 醫療線材

因應醫療產業用線需求，應用於醫療檢測儀器，進入門檻較高，廠內持續開發此醫療線材，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2. 漆線事業群新產品的推廣已有斬獲，持續突破日本、印度市場及東南亞市場新客戶開發。
3.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4.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5.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6.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朝向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創造更多收益。
7. 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精簡人員，並充份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8. 發展環保相關產品，並投入相關公益活動，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9. 改善生產製程及設備，生產利基型產品以提高毛利率。
10. 著手進行工業 4.0 智慧工廠升級，邁向數位轉型。
11. 持續投入改性銅線、醫療線材、半導體測試用線材等新應用線材。

(二)營業目標：本年度預估銷售量 43,552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345kV 超高壓電力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利用研發上之優勢，以優良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做後盾積極爭取更多訂單(如：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12.3 萬公里用線與中鼎工程台中、興達電廠用 345kV 電纜合約金額約 23 億及大潭-林口線路 161kV2000mm² 電纜 6.5 萬公里、七股-將軍線路等 7.8 萬公里，台電花蓮-花港第一條 69kV 1000mm² 防蟻電纜 1.5 萬公里)，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電力工程用線，以增加營運績效。
2. 全力配合綠色環保能源發展，600V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產品獎」外另於 2014.03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再利用研發上之優勢開發，以最好的產品及品質、技術，推動產品研創附加價值，竭力供應風力發電、電動車所需專用抗突波漆包線，強化外銷市場，如日本、印度、東南亞市場、強化絞線市場、絞線商品單點突破，增加營運績效。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4. 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全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5. 有效控制存貨，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6. 擴大直接用戶層面，以掌握市場動態及增加獲利契機。
7. 增加潛在客戶家數，掌握市場動態、增加獲利可能。

(四)品質政策：

確保本公司產品性能、安全、交期及有害物質管制能滿足顧客要求。

(五)願景與使命：

願景：致力成為

＊能源串接的領導品牌

＊友善環境、美麗家園的推手

＊員工、客戶、股東、社會信賴的企業

核心價值：

使命：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滿足的股東、美麗的家園

董 事 長 沈尚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2.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 公 司：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北分公司：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3. 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以資本新台幣二十萬元成立 "大亞實業廠"，為本公司之前身，廠址在台南市健康路，廠地面積三百餘坪，生產紗包橡膠電線、風雨線、紗包線、花線等。

民國四十七年：開始研製塑膠電線、建築線、塑膠花線。

民國四十八年：增資為六十萬元，配合政府農村電氣化政策，擴大生產，供應民生供電用線。

民國五十一年：增資為二百萬元，更名為 "大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高壓橡膠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准使用Ⓢ字標誌。

民國五十六年：遷移仁和路竹篙厝工業區，廠地面積二千二百餘坪，並增資至五百萬元，配合專業化經營，更名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五十七年：增資為一千萬元，擴充設備新建廠房，增製漆包線，供應國內外需要。

民國五十九年：增資為一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〇年：增資為二千萬元，擴大廠地面積至五千四百坪，配合國內電子業發展，增產電子線，產品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六十一年：增資為二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二年：增資至四千萬元，並成立及轉投資關係企業 "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漆包線生產線改由該公司專業化經營。

民國六十三年：增資為五千六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四年：增資為七千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六年：增資為一億元，從歐洲引進最新 CCV 設備，生產交連聚

乙烯電力電纜，並取得台電認可。

民國六十八年：增資為一億五千萬元，全面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約能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力。

民國六十九年：配合核能發電廠之需要，增資為一億八千萬元，並自歐洲引進最新式"乾式連續加硫設備" 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並擴充廠地面積至七千坪。

民國七〇年：引進最新式之乾式連續加硫設備，生產美國電線電纜製造業協會（NEMA）及國際電線委員會（IEC）所要求的高品質之橡膠電力電纜等產品，供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將塑膠絕緣電纜之製造技術大大地提高而確保高效率、高品質之生產體系。

民國七十一年：增資為貳億壹仟零陸拾萬元，引進歐日新穎設備，以擴充生產 EPR 電力電纜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

民國七十三年：增資為三億六十萬元，鑑於原廠已不敷擴充使用，在關廟增購土地一萬七仟餘坪興建廠房做遷廠準備；並自芬蘭引進首套電腦控制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製造 69kV 級特高壓交連 PE 電纜供應台電公司使用及拓展國外市場。

民國七十五年：總公司遷移至關廟新廠，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試車成功，69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正式投入生產。

民國七十六年：增資為參億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吸收合併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現金增資為七億五千萬元，擴充設備開發 161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等產品。

十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買賣。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與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電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修及技術諮詢等服務項目。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增資為玖億參仟貳佰伍拾萬元，用以增購設備，擴建廠房及在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興建台北分公司倉儲中心兼辦公大樓。

民國八〇年：一月增資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增購第二套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增加 69kV 級以上電力電纜產品產能，充份供應市場需求。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增資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萬元，用於增購通訊電纜

製造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貳拾壹億柒仟零捌拾肆萬元，用以擴充設備，興建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 ISO-9001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十二月購置建地，朝土地開發方向跨出第一步。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大亞洲" 營建案正式破土開工。

九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增資為貳拾玖億捌仟萬元，用以興建漆包線新廠房及購置擴充機器設備。

五月通信電纜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現場測試，取得承製資格。

七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參拾參億玖仟柒佰貳拾萬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資為參拾捌億參仟玖佰萬元，用以擴充機器設備。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大亞洲" 第一期營建案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交連 PE 遮水電纜通過台電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十一月增資為肆拾捌億柒仟柒佰萬元用以增購設備生產光纖電纜、投資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大亞洲第二期營建案。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加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滿二年，正式取得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投標資格。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伍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

十二月漆包線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72,26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6,49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42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十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8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24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七月通過國產會議錶用靜電遮蔽型控制電纜評鑑合格。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9,56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86,210,000 元。

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68,4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17,760,000 元。

六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867,760,000 元。

八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99,48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768,280,000 元。

十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68,280,000 元。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1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54,170,000 元。

民國九十三年：93 年 2 月 1 日取得 CNLA(ISO17025)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

9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型式：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0.75mm²~14mm²)

9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00V FR 5.5mm²x1C、600V FR 2.0mmX7C。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250,2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33,420,200 元。

9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

民國九十四年：94 年 1 月 7 日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6kV 840°C FR 150mm² x 1C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9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373,42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187,796,22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6,594,990 元、永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406,520 元合併消除減資 561,001,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4,626,794,71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733,77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821,528,48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837,560,83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659,08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57,061,07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16,150,380 元。

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IECQ/QC-080000(無有害物質)認證。

九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6,740 元，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

169,772,66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5,887,289,780 元。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97,19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14,186,970 元。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32,942,34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47,12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0,80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50,060,110 元。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定型試驗於 95 年 12 月開始測試，97 年 7 月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五月 600V EM-C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五月 600V EM-I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4,840 元，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3,721,890 元。

十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8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 OHSAS18001 &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952,38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44,364,270 元。

四月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七月漆包線與三層絕緣線通過 SONY GREENBOOK 登錄廠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 161kV 2000mm² 電纜及三層絕緣線 (0.6~1.0mm) 碳足跡聲明書。

十月 Green Wire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綠色典範獎。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

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漆包線關廟廠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外部查證證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8,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

民國一〇五年：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取得 JECTEC 認證，品質獲得客戶肯定。

民國一〇五年：台南首座太陽能電廠-「大亞太陽能電廠」5 月 26 日正式啟用。

民國一〇六年：大亞與工研院合作水下動態纜線開發及海上測試成功。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於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獲得工廠清潔生產評估證書，十一月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築標章證書。十一月大亞電線電纜與臺南高工攜手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獲得經濟部所頒發之綠色工廠認證。

八月大亞集團儲能微電網系統啟用。

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228,872,31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950,680,220 元。

十一月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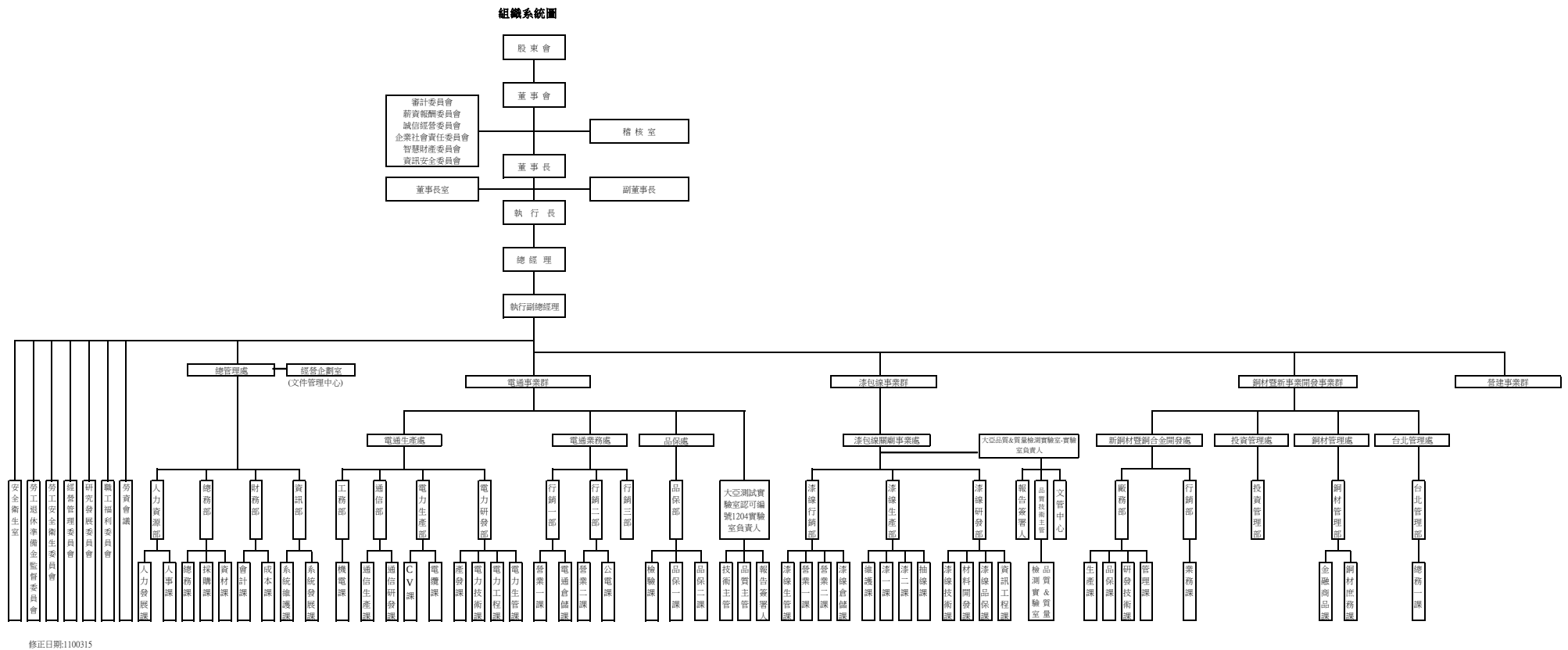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獲得 SGS 頒發 CSR 企業菁英獎。

十月獲得 TCSA CSR 報告書金獎及 SGS 頒發 CSR 企業菁英獎。

十二月超耐熱鋼芯鋁線 ZTACIR B 類，通過台電型式試驗認證，取得投標資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經理人及執掌業務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董事長 暨執行長	沈尚弘	董事長暨 執行長	負責領導公司成長策略的願景與走向。執行並負責企業的實際營運，對公司的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等。
總經理	沈尚宜	總經理	負責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監督及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執行副總經理	沈尚道	執行副總經理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以及監督、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稽核室	黃益慶	稽核主管	負責內稽內控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與公司規章審查。
總管理處	陳重光	處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財務部	洪崇銘	協理暨財務、 會計主管	負責管理集團財務事項及負責會計、成本、預算、制度之擬定與執行。各項稅務事宜之處理、執行、督導。
電通事業群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有關電力、通信線纜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聯友機電(股)公司、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等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業務處	鄭基林	處長	督導電通事業群業務作業正常運作、執行與確認。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品保處	潘建勳	處長	規劃及督導品保相關作業之執行。
電通事業群 生產處	黃明進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漆包線 事業群	沈尚慧	群總經理	有關漆包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香港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大安精密(股)公司、大義塑膠(股)公司等業務。
漆包線 事業群	邱榮焜	群副總經理	輔助群總經理處理事業群業務、公司品質政策之監督施行，以及有關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改善執行督導。
漆包線 事業處	張芳旗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李文彬	群總經理	有關封裝焊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銅材採購、台北分公司管理及對外投資計劃評估和掌控。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陳勤南	群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封裝焊線處行銷業務與生產部。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莊益信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營建 事業群	邱宗仁	群總經理	負責大樓營建、銷售管理事宜。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資料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2 日

1-1 董事資料：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7.6.5	三年	80.7.3	8,788,378	1.45	5,289,313	0.89	228	0.00	4,045,600	0.68	美國AT&T;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 大學MBA	附註 1	董事	沈尚道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邦	男	107.6.5	三年	80.7.3	8,584,977	0.88	9,083,376	1.53	0	0	—	—	建國工商	附註 2	董事	沈尚宜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宜	男	107.6.5	三年	83.2.7	13,677,179	1.31	14,379,266	2.42	326,965	0.05	—	—	崑山工專 電機科	附註 3	董事	沈尚邦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道	男	107.6.5	三年	88.6.3	2,650,600	0.79	2,911,624	0.49	9,879,480	1.66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系	附註 4	董事長	沈尚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洪媽紅	女	107.6.5	三年	107.06.05	200,447	0.03	210,464	0.04	129,525	0.02			成功大學 企管系	附註 5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立秋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政治大學 財稅系、 保險研究所	附註 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韋俊賢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芝加哥 大學MBA	附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鄭敦謙	男	107.6.5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MBA	附註 8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沈尚弘：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邦：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3年2月6日。

92年6月5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沈尚宜：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道：88年6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洪媽紅：107年6月5日初次選任為董事。

張立秋：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鄭敦謙：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韋俊賢：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七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規畫未來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

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3：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 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 電線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

附註 5：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

8

附註 6：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順天堂集團執行長、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註 7：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8：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沈尚弘				V					V	V		V	V	V	V	V	3
沈尚邦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宜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道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洪嫣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1.4.23	5,289,313	0.89	228	0.00	4,045,600	0.68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附註 1	執行副總 群總經理	沈尚道 沈尚慧	兄弟
總經理	台灣	沈尚宜	男	92.6.5	14,379,266	2.42	326,965	0.05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附註2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台灣	沈尚道	男	100.1.1	2,911,624	0.49	9,879,480	1.66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附註3	執行長 群總經理	沈尚弘 沈尚慧	兄弟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莊博貴	男	102.9.1	95,046	0.02	431	0.00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	附註4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沈尚慧	男	97.2.12	10,840,008	1.82	251,414	0.04	—	—	羅徹斯特財務碩士	附註5	執行長 執行副總	沈尚弘 沈尚道	兄弟 兄弟
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 群群總經理	台灣	李文彬	男	101.1.1	0	0.00	0	0.00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附註6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處副總經理	台灣	陳重光	男	108.9.1	16,000	0.00	0	0.00	—	—	NEW YORK INSTITUTE MBA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邱榮焜	男	97.2.12	152,140	0.03	885	0.00	—	—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附註7	無	無	無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邱宗仁	男	100.2.1	50,000	0.01	0	0.00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副總經理	台灣	陳勤南	男	104.3.23	60,000	0.01	0	0.00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電通業務處處長	台灣	鄭基林	男	105.1.19	80,000	0.01	0	0.00	—	—	實踐大學銀行 保險科	協同能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電通品保處處長	台灣	潘建勳	男	102.9.1	193,313	0.03	0	0.00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黃益慶	男	106.9.1	0	0.00	0	0.00	—	—	南台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洪崇銘	男	102.5.31	54,000	0.01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系	附註8	無	無	無
電通生產處廠長	台灣	黃明進	男	106.6.1	72,220	0.01	287	0.00	—	—	中正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協同能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廠長	台灣	張芳旗	男	105.6.1	70,000	0.01	0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 工程學	無	無	無	無
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廠長	台灣	莊益信	男	109.9.1	0	0.00	0	0.00	—	—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規畫未來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附註1：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附註3：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 電線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

附註4：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5：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

附註6：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監察人、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斯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博碩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心忠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註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監察人、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8：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	沈尚弘	0	1, 099	0	0	23, 855	24, 330	600	903	2. 88	3. 10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5, 076	5, 076	1, 080	1, 080	0. 72	0. 72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韋俊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尚弘	48,590	68,615	2,034	2,497	302	0	302	0	8.87	11.50	無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業務執行費用高於一般董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董事:洪媽紅	董事:洪媽紅	董事:洪媽紅	董事:洪媽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獨立董事:張立秋、 韋俊賢、鄭敦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董事:沈尚邦、沈尚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董事:沈尚弘、沈尚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道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沈尚 邦、沈尚宜	董事:沈尚邦、沈尚 宜、沈尚道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沈尚弘	34,701	51,514	2,925	3,403	37,429	42,258	807	-	807	-	8.92	11.53	無
總經理	沈尚宜													
副總經理	沈尚道													
群總經理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沈尚慧													
處副總經理	陳重光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群總經理	邱宗仁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勤南	陳勤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博貴、邱宗仁、 李文彬、邱榮焜、陳重光	邱榮焜、邱宗仁、陳重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道	莊博貴、李文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宜、沈尚慧	沈尚道、沈尚慧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沈尚弘、沈尚宜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酬金分析

職 稱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02%	9.59%	14.10%	12.2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60%	8.92%	13.34%	11.53%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比例發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付酬金，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 (3) 以上(1)(2)所列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訂定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 (4) 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規劃多面向的福利措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9 年1 月1 日至109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8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8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8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8	0	100	107.6.5 連任
董事	洪媽紅	8	0	100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7	1	87.5	107.6.5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8	0	100	107.6.5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8	0	100	107.6.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 108/3/21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並於 108/5/8 通過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會運作。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illegible]

	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四次 109.5.6	1. 提報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3. 通過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五次 109.8.5	1. 提報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人事晉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4. 通過本公司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 通過本公司向王道銀行、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彰化銀行、中華票券、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以及合作金庫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六次 109.9.10	1. 通過本公司向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 通過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暨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購料保證。	V V V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七次 109.11.04	1. 提報109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全勤獎金調整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 4. 通過本公司第十六次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暨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書。	V V V V	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9 年1 月1 日至109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立秋	7	1	87.5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8	0	100	107.6.5 初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8	0	100	107.6.5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下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舉行了 8 次會議，審查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內部稽核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營運計畫
8. 稽核計畫
9.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一、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年度第一次 109.3.12	1. 審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4. 審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 審查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案。 7. 審查本公司擬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之短期授信額度案提供營運支持函。 8.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9.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費。 10. 審查本公司擬自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V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3月12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第二次 109.3.16	1. 審查本公司擬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3月16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第三次 109.4.23	1.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案。 2. 審查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4. 審查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審查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4月23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四次 109.5.6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4. 審查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5月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五次 109.8.5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案。 4.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5. 審查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6. 審查本公司擬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8月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六次 109.9.10	1. 審查本公司擬向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購買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 審查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購料保證。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9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七次 109.11.4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案。 2. 審查本公司109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案。 4.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5. 審查訂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6.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書。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 第八次 109.12.10	1. 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2. 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審查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信。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2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2)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對公司的影響、內控查核情形以及整體運作情形，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充分溝通。
- (3)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3/12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9/05/06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9/08/05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9/11/04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3.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3/12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8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9 年第一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的訂定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9/05/06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9 年 1-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9 年第二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09/08/05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9 年 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9 年第三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09/11/04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9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2. 稽核主管就銅材避險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無異議
109/12/10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09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09 年第四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稽核計畫向審計委員報告。 4. 針對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無異議
109/6/11	稽核主管於非正式會議與獨立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1.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1.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比率達 38%，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行銷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8 位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無差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55 至 60	61 至 65	66 至 70	1 至 3	4 至 6	7 至 9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邦	男				V				V	V	V	V		V
沈尚宜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道	男	V	V						V	V	V	V		V
洪媽紅	女				V				V	V	V	V		V
張立秋	男				V			V	V	V	V	V		V
韋俊賢	男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2.1 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人資部經理謝松懋。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無差異

			(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09年運作情形： (1)8/5召開第一次會議：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7召開第二次會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為達提升委員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有效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109年7月7日及8月18日分別聘請專業講師前來公司授課「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109年9月14日聘請律師授課”勞動事件法企業因應之道”，教材屆時建置資料庫供內部人員學習使用。 (3)每年兩次新進人員訓練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09年5月、11月舉辦完成。 (4)本公司109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0件，至109年06月30日已執行39件，發現5件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已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5)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2/10董事會。 2. 2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財務部協理洪崇銘、經營企劃室經理阮人鳳及經營企劃室吳采宸。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4)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c. 109年運作情形： (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2)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包含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108年度CSR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永續報告銀獎。 (4)109年11/23舉辦1場主管CSR教育訓練；5月(線上)及11/9舉辦新進人員CSR教育訓練。 (5)109年分別於5/6及11/4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及109年工作規畫呈報董事會。 2.3智慧財產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為董事長沈 尚弘、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陳重光、 總管理處總務部經理林暉燁女士與蘇文斌律師。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計畫，包含智慧財產策略、管理制度及可能遭遇之智財風險與因應措施。 (2)確保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資料之作業管理。 (3)規劃專利及商標之管理系統。 (4)智慧財產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5)其他與智慧財產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09年運作情形： (1) 109/8/5 董事會通過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並成立智慧財產委員會。 (2) 9 月份完成大亞專利管理 NOTES 資料庫。至 109 年止共獲准專利 41 件，目前仍在有效期內計 31 件，其中台灣 27 件，中國 2 件（漆線），馬來西亞 2 件（NIC）。以事業群別：電通 13 件、漆線 13 件、NIC 5 件。 (3) 10 月份完成大亞商標管理 NOTES 資料庫。至 109 年止台灣完成 32 件註冊，國外完成 60 件（越南、中國各 10 件、日本、新加坡、印尼、印度、寮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各 3 件、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各 2 件、香港 5 件、菲律賓 6 件、緬甸 4 件）。國內外總計 92 件。 (4) 目前商標註冊申請中計 23 件：台灣 2 件、中國 9 件、越南 3 件、印尼 1 件、泰國、緬甸各 4 件。 (5) 稽核室依內部控制處理準則，3 月份完成“產品研究、技術研發及文件、記錄保管”內部稽核、4 月份完成“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內部稽核，尚無缺失，作業正常。 (6) 109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 12/10 董事會。 2.4 資訊安全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為董事長沈尚弘、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陳重光、總管理處資訊部經理鍾明璋、NIC 事業群總經理李文彬以及台大賴飛熊教授。 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原則與作業標準。	

			(2) 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 (3) 監控、記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 (4) 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 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與政策規劃。 c. 109年運作情形： (1) 8/5董事會通過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 (2) 資訊安全委員會工作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原則與作業標準。 二、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 三、監控、記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 四、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五、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與政策規劃 (3) 至109年資訊安全執行報告防毒:趨勢officescan 防毒軟體；防災:定期備份: 1. Acronis 備份: tn-ntl(oracle ap 及ad server), tn-pfl(台南file server), web server , officescan server, 台北file server, wsus server. 2. Veritas Backup Solution (NBU) 包含oracle 及domino notes server 遠距備份至台北分公司. HA: oracle 使用HA 架構 VMware: 部份使用者使用VMware horizon client Citrix: 部份mobile user授權使用Citrix xenapp 連入作業 2. 防竊: 防火牆使用ssl-vpn認證, 密碼定期強迫更新(ad, oracle, notes) Mail SQR(郵件記錄) 3. 防駭: FireWall & IPS, Spam SQR(垃圾郵件過	

			濾)WSUS (微軟安全性自動更新), chakra Max (oracle db log, 針對個資, 薪資, 客戶.. 等機敏資料存取記錄) (4)稽核室依內部控制處理準則: 4月份完成”系統復原計劃作業” 6月份完成 “資料處理及資料輸出入作業” 8月份完成 “電腦部門組織管理作業”、“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作業”、“程式及資料之存取作業”。 9月份完成 “編制電腦系統文件作業”、“硬體和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作業”。 10月完成 “檔案及設備安全管理”內部稽核, 尚無缺失, 作業正常。 (5)資安教育訓練: 109/08/18舉辦1場3小時教育訓練, 邀請外部講師來公司授課, 課程名稱為「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6)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2/10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並經董事會通過,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無差異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由總管理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2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執行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9年度之績效評估分數均為90分以上，評估結果級別為優，已於110/3/11董事會，將評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及改善作法提報董事會。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董事會：董事建議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已分別於 109/07/07 及 08/18 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 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發展議題。 薪酬委員會：委員建議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宜由董事會考核。/ 本公司109年度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及相關辦法已提報110/3/11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建議將會計師審計公費提審計委員會審查。/ 本公司已於 110/3/11 將會計師審計公費提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 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一年一次)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務部就評估結果提報110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否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否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否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否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否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否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否 適任性之評估項目： 1.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無受有重大損害情形：是 2.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是	無差異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是 4.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與時效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是 6.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良好：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具有會計師資格的財務協理洪崇銘先生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規所訂定之事項等。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安排當年度會議時程及議程。 2.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20/0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	12	
			2020/0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2020/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2020/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利害關係人及議題鑑別，並依內部運作機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檢視各類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因應計畫，以確認妥適回應，並透過年度CSR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ya.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本公司由議事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4)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方面： 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 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 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溝通管道。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 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 (2)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 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9/09/10將續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前6%至前20%，針對未得分項目:本公司未揭露英文版年報及議事手冊，本公司將其列為110年度執行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

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6日至110年6月4日，最近年度

(109)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4	0	100	107.8.6 連任
委員	韋俊賢	4	0	100	107.8.6 連任
委員	鄭敦謙	4	0	100	107.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系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

、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09.03.12	1. 審查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考核辦法修訂案。 2.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考績評核及調薪金額案。 5.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09.08.05	1. 審查本公司聘雇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09.09.10	1. 審查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09.11.04	1.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案。 2. 審查本公司全勤獎金調整案。 3. 審查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4. 審查本公司第十六次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暨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計 5 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風險管理</td><td>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td><td>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td></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管理	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管理	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八大內控營運循環及管理系統，建立健全、有效率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資訊揭露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陳重光、財務部協理洪崇銘、經營企劃室經理阮人鳳及經營企劃室吳采宸。 (2)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b.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c.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d.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3)109年運作情形： a.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b.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包含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c. 「2019年度CSR報告書」榮獲TCSA台灣永續報告金獎。 d. 109年11/23舉辦1場主管CSR教育訓練；4月及11/9舉辦新進人員CSR教育訓練，因疫情關係四月份為線上提供資料。 e. 109年分別於5/6及11/4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及110年工作規畫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是本公司年度目標方針項目之一，目的為期使各級單位盡其本分，落實廢棄物分類，以減少環境破壞及有效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四大類事業廢棄物分為四大類：廢油、廢溶劑、廢光纖與一般廢棄物，前三類是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廠商負責處理維護。廢油清理為物理處理。本公司亦積極執行資源回收，減少資能源浪費。設置雨水回收儲存槽、生產線冷卻水導入軟水循環回收系統、產品包裝材（木軸、鐵軸、塑膠軸、封板）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 109 年用水量 122,581 度，較 108 年 109,857 度增加 10.3%，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節水改案可行性，以達節能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集團的行動策略分減量與調適兩大面向。減量策略，可分為自身減量的廠區內清潔生產，與幫助別人減量的提供低碳相關產品與投入綠能產業。雖然大亞本身為低耗能產業，但仍持續關注減少能資源使用，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檢討減量成效。同時，我們也開發有助於節能減碳的綠色產品，同時投入太陽能電廠的興建，截至 2020 年底總裝置容量達到 112.37MW。對內，雖然本身低耗水，但仍在廠區建置雨水回收設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 2016.09.09 取得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每年自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措施。 本公司於 2009 首次採用 ISO1464-1 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總量為 25,969.65 公噸 CO₂e。並以此為基準，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而 2019 年自行推估排放總量為 21,986.082 公噸 CO₂e；2020 年大亞依照 ISO14064-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總量 22,177.325 公噸 CO₂e。 透過年度自行推估排放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措施，將持續以每年減少 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努力目標。 節能減碳措施：本公司引進新式節能設備，如推動綠化綠牆自然通風、電力電量節能監控、功因效率改善、全面更換節能燈具、使用熱循環回收廢熱、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	無差異

			本公司 109 年用電量 39,360,000 度，較 108 年度 36,397,200 度增加 7.5 %。本公司亦投入太陽能電廠的興建，截至 2020 年底總裝置容量達到 112.37MW；本公司廠區及停車場裝置太陽能板容量 3,221.7KW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聲明： (1)目的: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適用範圍: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暨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承諾: a. 支持並尊重人權保護，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也遵循相同要求。 b. 確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在營運過程中絕不僱用童工或囚犯，也絕不會強迫勞動和使用體罰。 c. 尊重員工依據當地法律和慣例組織工會、集體參加勞資談判的權利。 d. 包容全體員工的多元化特徵，不得因任何特徵而歧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員工或求職者。包括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信仰、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身份與表達、殘障、懷孕、兵役狀況和政治立場。 e. 遵守職安衛政策，並及時糾正或報告任何可能的威脅。 f. 不得以無禮、敵對、暴力、恐嚇、威脅或騷擾的方式行事。 g. 鼓勵營造無騷擾的工作環境。拒絕接受或容忍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示好、要求獲得性利益、或其他不受歡迎的暗示性語言或肢體行為。 h. 保護現任和前任員工、董事會成員、顧客、求職者和合作夥伴的個人資訊。獲取與使用個人資訊僅限於合法的商業用途。	無差異

			(2)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 (3)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及兼顧員工需求，來規劃多面向的福利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本公司109年度教育訓練資訊如下表： <table><tr><td>項次</td><td>訓練課程名稱</td><td>訓練日期</td><td>人次</td></tr><tr><td>1</td><td>急救人員初訓教育訓練</td><td>109/04/15-109/04-17</td><td>37</td></tr><tr><td>2</td><td>ISO14001、ISO45001 內稽人員教育訓練</td><td>109/04/10</td><td>60</td></tr><tr><td>3</td><td>環安、消防化學品登錄教育訓練</td><td>109/07/22</td><td>29</td></tr><tr><td>4</td><td>呼吸防護通識教育訓練</td><td>109/08/21</td><td>31</td></tr><tr><td>5</td><td>健康促進講座</td><td>109/09/28</td><td>40</td></tr><tr><td>6</td><td>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1</td><td>109/10/19</td><td>37</td></tr><tr><td>7</td><td>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2</td><td>109/11/02</td><td>27</td></tr></table> (2)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14001、ISO 45001與CNS 45001驗證。 ISO 14001有效期限：2019.12.17~2022.12.17 ISO 45001有效期限：2019.11.27~2022.11.27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急救人員初訓教育訓練	109/04/15-109/04-17	37	2	ISO14001、ISO45001 內稽人員教育訓練	109/04/10	60	3	環安、消防化學品登錄教育訓練	109/07/22	29	4	呼吸防護通識教育訓練	109/08/21	31	5	健康促進講座	109/09/28	40	6	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1	109/10/19	37	7	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2	109/11/02	27	無差異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急救人員初訓教育訓練	109/04/15-109/04-17	37																																	
2	ISO14001、ISO45001 內稽人員教育訓練	109/04/10	60																																	
3	環安、消防化學品登錄教育訓練	109/07/22	29																																	
4	呼吸防護通識教育訓練	109/08/21	31																																	
5	健康促進講座	109/09/28	40																																	
6	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1	109/10/19	37																																	
7	外籍移工安衛教育訓練 2	109/11/02	27																																	

			CNS45001:2018 有效期效2019.11.27~2022.11.26 (3)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 (4)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皆在法令規定標準內。 (5)本公司依照作業屬性，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109年度於7/28、8/24舉辦。 (6)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每年辦理毒化物無預警測試二次，毒化物年度演練一次，消防演練二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公司依循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滿足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外，亦有新進人員職位的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並因應公司策略目標規劃，持續推動接班人計畫，培育優質接班人員，培養人才梯隊，達到永續經營。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產品均依照法規或客戶要求進行明確標示：如，CNS 正字標記、雙龍牌標誌、標檢局商品檢驗證標識、環保標章、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等資訊。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官網亦有申訴程序及管道。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的訂單上，均註明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及職安衛管理政策，以及不採購衝突礦產之原則，充分傳達公司政策予供應商。另每年定期進行重要供應商之評鑑，評鑑內容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共佔 14 項，每項 5 分，平均不滿 4 分視為 CSR 不合格供應商。評鑑之內容為注重人權、安全工作環境、反腐敗、反賄賂、正常工時、滿足基本工資、主動對環境負責、環保及工安事件之改善等。平均未滿 4 分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針對其未滿 4 分的項目進行了解，與其經驗分享，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方式已與國際主流規範 GRI Standard 接軌。本公司於 109 年出版之「大亞集團 201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進行保證，符合 GRI Standard 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藉由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實踐綠色環保，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環境教育的推廣： (1) 109/9/26 於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舉辦鳳凰花論壇與綠集合競賽，該論壇每年都會邀請專家學者，透過專題演講與座談，分享及討論對環境的友善的實務經驗，期激發人們對永續生活的積極作為與行動。今年(109)第十屆，綠集合競賽徵選活動，經過三個小時的評選，最後選出 4 位南方精神獎、9 位美麗家園獎、3 位綠色串接獎，總發出獎金 60 萬元。該活動從第一屆至今，共有百餘位綠集合得主獲得獎助，獎助活動經費全部由大亞集團贊助，每年一次將友善環境精采人物、傑出計劃和創意設計聚集在一起。 (2) 定期發佈綠生活相關文章，透過內部電子佈告欄及 FB 粉絲團進行。 2. 社會公益：109 年分別在 2/22、3/14、6/13、8/1、9/26、10/24、11/21 舉辦除草淨堤及淨灘活動，共計有 467 人次參與。期望透過企業的力量，將環保理念向外散播，共同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3. 社會貢獻：本公司從 99 年開始至今，每年不間斷，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同時，持續參與地方藝術文化、警政等公益活動，連續贊助台南藝術節。 4. 社區服務：本公司志工隊 10 名隊員於 11/7 走進社區宣導家庭用電安全觀念與住宅防災的相關知識，參與里民反應相對熱烈，期望能透過此活動讓居家環境更安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於108年12月18日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外文件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以及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本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以及不定期的宣導，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明定其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業務往來之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例：對於供應商均要求其尊重並確實遵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此外，並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總經理沈尚宜、執行副總沈尚道、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陳重光、人資部經理謝松懋。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09年運作情形： (1)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為達提升委員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有效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109年7月7日及8月18日分別聘請專業講師前來公司授課”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109年9月14日聘請律師授課”勞動事件法企業因應之道”，教材屆時建置資料庫供內部人員學習使用。 (4)每年兩次新進人員訓練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09年5月、11月舉辦完成。 (5)本公司109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0件，至109年06月30日已執行39件，發現5件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已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7)109/8/5、109/11/7分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並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公司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公司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每年定期執行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稽核結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9年7月7日及8月18日分別聘請專業講師前來公司授課”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109年9月14日聘請律師授課”勞動事件法企業因應之道”。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其運作情形與所定所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為其日常業務行為之遵循準則。 2. 訂定相關規範並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相關規章查詢：<http://www.taya.com.tw>。

■ 公司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道德行為準則
- (1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4)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5)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7)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18)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4)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ya.com.tw> 可查詢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總經理：沈尚宜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9.6.1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8,153,10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4,84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6 元。
2.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520,40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 元。 2. 訂定 109 年 7 月 24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決議執行。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09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 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9年度 第一次 109.3.12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考核辦法』 3.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9. 通過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之短期授信額度案提供營運支持函案。 1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4. 通過審查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簽證費。 15.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9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6.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大慶票券及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109年度 第二次 109.3.1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

109年度 第三次 109.4.23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變更及召集事由增加報告案與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新台幣壹億元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109年度 第四次 109.5.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提報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3. 通過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9年度 第五次 109.8.5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提報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人事晉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4. 通過本公司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 通過本公司向王道銀行、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彰化銀行、中華票券、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以及合作金庫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109年度 第六次 109.9.10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通過本公司向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 通過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暨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購料保證。

109年度 第七次 109.11.04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1. 提報109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全勤獎金調整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 4. 通過本公司第十六次庫藏股第二次轉讓員工暨經理人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書。 8.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匯豐銀行、元大銀行、國際票券、台灣銀行、渣打銀行、凱基銀行、玉山銀行及中華票券申請貸款額度。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案。
109年度 第八次 109.12.10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張立秋 韋俊賢 鄭敦謙 註：張立秋獨董委託鄭敦謙獨董代理出席	1. 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2. 報告誠信經營委員會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3. 報告智慧財產委員會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4. 報告資訊安全委員會109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5.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7.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叁仟萬元。 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信。 10.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第一銀行、大慶票券及彰化銀行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3 月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	陳芋仔	109.01.01~109.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 千元		23	2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12		3,912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	3,912	0	23	0	0	7	109.01.01	
	陳芋仔							~ 109.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不適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3.12(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松裕、陳芋仔
委任之日期	109.3.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揭露：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尚弘	195,000	-	-	-
董事	沈尚邦	155,000	-	-	-
董事	沈尚宜	155,000	-	-	702,000
董事	沈尚道	155,000	-	-	-
董事	洪媽紅	2,000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漆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155,000	-	-	-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	-	-	-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50,000	-	-	-
電通事業群總經理	莊博貴	95,000	-	-	-
漆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42,000	-	(6,000)	-
NIC 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	-	-
處長	鄭基林	-	-	-	-
處長	潘建勳	63,000	-	-	-
廠長	張芳旗	70,000	-	-	-

職稱（註1）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廠長	黃明進	66,000	-	-	-
廠長	莊益信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重光	34,000	-	(18,000)	-
稽核主管	黃益慶	-	-	-	-
財務主管	洪崇銘	54,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無此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沈尚宜	14,379,266	2.42	326,965	0.05	-	-	沈尚邦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2,503,741	2.1	-	-	-	-	-	-	無
沈尚慧	10,840,008	1.82	551,414	0.09	-	-	王文華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王文華	9,879,480	1.66	2,911,624	0.49	-	-	沈尚慧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邦	9,083,376	1.53	-	-	-	-	沈尚宜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682,000	1.29	-	-	-	-	-	-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414,267	1.25	-	-	-	-	-	-	無
洪堯昆	7,152,077	1.2	3,478,221	0.58	-	-	沈尚邦 沈尚宜	姻親 姻親	無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075,144	1.02	-	-	-	-	-	-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70,729	0.92	-	-	-	-	-	-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000	100.00			12,520,000	10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19,998	99.99			19,998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303	96.87	3,028,440	3.12	96,916,743	99.99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229	61.36	600,000	2.79	13,792,229	64.1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0	0	22,322,884	80.00	22,322,884	8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48.00			1,199,99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000	45.58	480,000	6.32	3,944,000	51.9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388	45.22			22,609,388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4,930,185	42.78			24,930,185	42.78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0	00.00			0	00.00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5,075,970	27.00			5,075,970	27.0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25.60	10,252,294	33.53	18,079,406	59.13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992,000	22.13			31,992,000	22.13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5,228,948	75.00	1,000	-	55,228,948	75.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900,000	19.61			900,000	19.61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800,000	50.70			1,800,000	50.7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1. 11. 07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股本	—	
56. 11. 1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57. 07. 1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59. 11. 27	1,000	13,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元	—	
60. 11. 01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27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730,000 元	—	
61. 11. 30	1,000	23,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2. 12. 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3. 07. 01	1,000	56,000	56,000,000	56,000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元	—	
64. 07. 01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	
66. 04. 3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	
68. 10. 27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	
69. 05. 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	
70. 01. 31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金額為 10 元	—	
71. 03. 24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3. 11. 17	10	30,060,000	300,6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76. 10. 14	10	33,066,000	330,660,000	33,066,000	330,66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7. 05. 31	10	75,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13,714,970 元， 合併增資 105,625,030 元	—	
79. 01. 08	10	93,250,000	932,5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80. 01. 1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0	現金增資 264,250,000 元， 資本公積 93,250,000 元	—	
81. 01. 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00,000	1,699,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9,000,000 元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2. 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7,084,000	2,170,8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40,000 元	—	
84. 0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659,200 元 盈餘轉增資 260,500,800 元	—	
84. 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39,720,000	3,397,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760,000 元	—	
85. 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3,900,000	3,83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88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16,000 元	—	
86. 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7,700,000	4,877,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4,100,000 元	—	(註 1)
87. 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46,300,000	5,46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62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2)
89. 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57,226,000	5,572,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	(註 3)
93. 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3,342,020	4,933,420,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4)
94. 09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08,142,280	5,081,422,800	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	—	(註 5)
95. 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8,142,280	4,981,422,80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5. 10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18,779,622	5,187,796,220	公司債轉換 206,373,420 元	—	
95. 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62,679,471	4,626,794,710	與友大永哲合併銷除減資 561,001,510 元	—	
95. 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2,152,848	4,821,5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628,450 元 盈餘轉增資 95,105,320 元	—	(註 6)
96. 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65,908,931	5,659,089,310	公司債轉換 837,560,830 元	—	
96. 04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71,615,038	5,716,150,380	公司債轉換 57,061,070 元	—	
96. 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8,728,978	5,887,289,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886,330 元 盈餘轉增資 84,886,330 元 公司債轉換 1,366,740 元	—	(註 7)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1,418,697	5,914,186,970	公司債轉換 26,897,190 元	—	
97.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4,712,931	5,947,129,310	公司債轉換 32,942,340 元	—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06,011	5,950,060,110	公司債轉換 2,930,800 元	—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4,372,189	6,043,721,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 公司債轉換 4,454,840 元	—	(註8)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4,341,189	5,8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	—	
98.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341,189	5,7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436,427	5,744,364,270	公司債轉換 952,380 元	—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0,180,791	5,801,807,910	盈餘轉增資 57,443,640 元	—	(註9)
104.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2,180,791	5,721,807,910	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 80,000,000 元	—	(註10)
10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68,022	5,950,680,220	盈餘轉增資 228,872,310 元	—	(註11)

註1：財政部證期會 86.7.15(86)台財證(一)第 52429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期會 87.7.8(87)台財證(一)第 58021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9.7.6(89)台財證(一)第 58303 號函核准。

註4：行政院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64 號函核准。

註5：行政院金管會 95.1.2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64 號函核准。

註6：行政院金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220 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管會 96.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97 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管會 97.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224 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管會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14 號函核准。

註10：經授商字第 10301274790 號函核准。

註11：經授商字第 108011284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5,068,022	104,931,978	7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12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0	291	97,374	138	97,805
持 有 股 數	24,879	0	48,033,632	487,120,223	59,889,288	595,068,02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8.07%	81.86%	10.0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949	6,209,923	1.04
1,000 至 10,000	40,286	130,922,886	22.00
10,001 至 20,000	4,118	60,178,482	10.11
20,001 至 30,000	1,312	33,116,712	5.57
30,001 至 40,000	622	22,115,298	3.72
40,001 至 50,000	391	18,325,436	3.08
50,001 至 100,000	666	47,150,433	7.92
100,001 至 200,000	256	35,623,590	5.99
200,001 至 400,000	95	25,971,718	4.36
400,001 至 600,000	37	18,215,593	3.06
600,001 至 800,000	18	12,468,619	2.10
800,001 至 1,000,000	10	8,775,620	1.47
1,000,001 以上	45	175,993,712	29.58
合 計	97,805	595,068,022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2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沈尚宜	14,379,266	2.42
嘉禧投資(股)公司	12,503,741	2.10
沈尚慧	10,840,008	1.82
王文華	9,879,480	1.66
沈尚邦	9,083,376	1.5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 加德股票指數專	7,682,000	1.2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7,414,267	1.25
洪堯昆	7,152,077	1.20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5,144	1.02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 根	5,470,729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	最 高	11.80	22.50	20.65
	最 低	9.65	6.93	17.20
	平 均	10.76	17.15	19.27
每股 淨值 (註3)	分 配 前	11.92	13.05	16.48
	分 配 後	11.62	(註 2)	—
每股 盈餘 (註4)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5,068	595,068
	分 配 前		0.86	1.45
	分 配 後		0.86	(註 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0.35 (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餘分配	0.40	0.35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2.51	9.43
	本利比 (註6)		35.87	39.0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79	2.56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5元。

2、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35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

無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2. 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情形。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實際分配年度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9,643,674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28,931,022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6,102,360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18,307,079元。

(2)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金額與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5月14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年3月17日至 109年5月15日	100年10月03日至 100年11月2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68元至15.55元	5.39元至12.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500,000股	8,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141,308元	64,357,990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55%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 5,500,000股	銷除 8,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9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107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9/12/02	107/09/25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61%	0.97%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12/02	五年期 到期日:112/09/25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南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 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 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 分五期攤還。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 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註4)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 投資人。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 投資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09/09/10 評等等級：twAA-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 第176頁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 第175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 業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塑膠電線電纜	16.88%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41.69%
橡膠電線電纜	0.06%
裸銅線	11.33%
漆包線	22.57%
通信及光纖電纜	2.45%
營建及其他	5.02%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1)塑膠電線電纜
- (2)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 (3)橡膠電線電纜
- (4)裸銅線
- (5)漆包線
- (6)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
- (7)單、多層絕緣繞線
- (8)純銅鐸線, 鍍鈀銅鐸線, 鍍金鈀銅鐸線
- (9)超耐熱銅芯鋁線(ZTACIR)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高密度光纜
- (2)新規格單一溝槽光纜
- (3)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
- (4)IC 封裝用材料
- (5)其它金屬鐸線
- (6)導熱漆包線
- (7)低介電漆包線

(8)半導體測試用線材

(9)改性銅線

(10)醫療線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內電線電纜產業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因此線纜產業之景氣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有密切關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銅是電線電纜業的上游材料，在國內銅原料全部自國外進口之情況下，銅價格容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到電線電纜業中下游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線電纜業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七輪計劃和工程的釋出、政府公共工程、太陽與風力發電的推動及 IT 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來決定。其中電力電纜部份將直接受惠。而漆包線並未因 ECFA 因素增加對大陸地區銷售，主要在於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同時，高銅價對漆包線獲利影響非常大，大亞將謹慎對應，避免受銅價高低影響漆包線獲利。通信電纜市場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衝擊最大，雖然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不斷釋出網路建設商機，不過在供需失衡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下仍將呈現遞減之現象。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方面，集團評估後決議，於 2020 年底停止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業務，將資源投入其他產品。目前已投入研發改性銅線、醫療線材、半導體測試用線材等新應用線材。

(三)技術與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3.31)，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研究成果，最近兩年共計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3/31
研究發展費用	64,375	67,013	8,621
營業收入淨額	8,746,027	8,942,058	2,930,584
占營收淨額比例	0.74%	0.75%	0.2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全面開放的競爭與衝擊，積極提昇各類產品之研

發工作，以強化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共存共榮、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歷年度研發成果有：

- (1)銅導體精實生產將銅導體組成線徑加以改善，以期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 (2)無鉛 PVC 被覆料配方改良：600V、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且加以量產，並將配方用料加以改良，增加產品競爭力。
- (3)因應台電架空輸電線路用大容量、低弛度導線需求，已順利開發完成超耐熱鋼心鋁線(ZTACIR)340MM²，將爭取台電後續架空線訂單。
- (4)鎧裝光纜鎧裝光纜優異的抗壓性能可用於直埋鋪設，堅硬的鋼帶材質也可防止嚙齒類動物的啃咬，達到防鼠咬效果，已完成開發並接單量產。
- (5)單一溝槽光纜單一溝槽光纜具有高光纖心數(Max 300C)及線纜無充膠易施工之優點，適合用戶迴路、室內或長途中繼線路使用，已接單量產中。
- (6)自融型三層絕緣線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既有熱、醇融型單、多層絕緣繞線種外，另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 (7)絞合漆包線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 (8)單、多層絕緣繞線因應小型精巧潮流，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 (9)抗突波漆包線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 (10)IC 封裝用材料純銅鐳線、鍍鈀銅鐳線、鍍金鈀銅鐳線等產品陸續通過國內外 IC 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期望增加產品線種與貢獻營收。
- (11)絲包漆包銅線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可提高 Q 值。
- (12)導磁漆包線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磁性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 (13)銅包鋁漆包線採用先進的包覆焊接製造技術，將高品質銅帶同心地包覆在鋁桿的外表面，並使銅層與芯線之間形成牢固的原子間的冶金結合。使兩種不同的金屬材料結合成為牢不可分割的整體，可以像加工單一金屬絲那樣作抽線和退火處理；本公司針對高銅價時代開發成功之銅包鋁漆包線具有重量輕、良好

- 的直流導電性、良好的焊錫性及低成本性…等優點。
- (14)高滑性漆包線採用自行開發之環保材料取代目前所使用之外部蠟油，除了特性更優異外，另製程更綠色環保化且滿足公司一貫之 GREEN INSIDE 宗旨。
 - (15)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 wire 及 PV-CQ 採用耐高溫、抗候的絕緣及被覆材料搭配精密設備與製造技術，電纜開發完成後已通過 TUV、EN、UL 及日本 JECTEC 檢驗，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認同。
 - (16)導熱漆包線傳統漆包線絕緣因導熱特性較差，致使馬達在運轉過程中所產生之熱量累積於馬達內部，進而提升整個馬達的溫度，導致電阻上升，馬達效率下降，導熱漆包線可有效改善馬達內部熱量無法外散問題，除延長馬達壽命外，更可提升馬達效能。
 - (17)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引進歐洲先進 Inline 平角線設備，專門生產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配合自行研發的低介電塗料，可大量延長電動車馬達的使用壽命。
 - (18)超耐熱銅芯鋁線(ZTACIR)
配合台電離岸風場上岸併網需求，以膨脹係數較低的殷鋼絞線搭配超耐熱的鋁合金線，完成超耐熱銅芯鋁線(ZTACIR) B 類認證，取得台電投標資格。
 - (19)半濕式海纜研發：於 2020 年順利開發完成，66kV 級 3 芯半濕式海纜並完成海域實地驗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

1、短期業務發展：

- (1)加強各項產品成本優勢，提昇內部競爭力。
- (2)擴大產品目標市場，尋求潛在客戶。
- (3)提昇客戶品質觀念。
- (4)加強代理商之管理，確認各國業務推廣進度。

2、長期業務發展：

- (1)目前雖因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國內廠商必須面對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需要持續進行生產效率化，進一步降低成本，保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 (2)持續開發不同國家之代理商，擴大各國客戶數，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價格競爭力。
- (3)政府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將會持續，本公司已通過台電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產品驗證，並取得交貨實績，另已完成環保電纜、各種光纜等新產品的開發，可進一步加強國際競爭能力。
- (4)為避免在競爭激烈的本業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本公司積極多角化經營，成立大亞綠能科技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
此舉不但可協助大亞集團進入新藍海，更可提升本業電力電纜之收益。

- (5)國內電子電機產業歷年來外移嚴重，導致漆包線市場萎縮，為擴展漆包線業務，除了不斷通過各項品質系統認證，並在 2013 年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以爭取非中國地區外銷實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額地區	漆包線		塑膠電線電纜		交連電力電纜		通信電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70,078	8.42	1,276	0.08	-	-	-	-
美洲	2,702	0.13	-	-	-	-	-	-
歐洲	0	0.00	-	-	-	-	-	-
印度	52,724	2.62	-	-	-	-	-	-
外銷合計	325,504	11.17	1,276	0.08	-	-	-	-
內銷	1,692,780	88.83	1,508,355	99.92	3,727,442	100	219,362	100
總計	2,018,284	100	1,509,631	100	3,727,442	100	219,362	1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市場分析：

A. 電力電纜方面：

台灣在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2021 年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在 4.64% 左右，主因為受美中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抗議影響，促成廠商回台擴增產能，愈來愈多的台商返台投資，在台商回流及轉單效應挹注下，大幅上修經濟成長率，且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且由於國際疫情肆虐，台灣出口表現遠優於預期，加上國內消費持續回溫，抵銷基期因素，今年 GDP 成長持續上修，創下近七年新高。預估 2021 年民間消費應該可以超過 10 兆元。而在過去 2012~2014 年間，台電公司的虧損問題受到各界質疑，然而經過台電與府院單位之協調，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電價新公式，並於 2015 年全年獲得 612 億元盈餘，可以逐年將虧損彌補，估計 2016 後續可以放寬電力系統投資及汰換限制；台電為維護國內電力系統之可靠性，將繼續執行國產化政策；經建會在 2010 年 1 月份通過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劃」，計畫為因應民國 2010~2021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本計畫規劃新擴建變電所 130 所，其中超高壓變電所 17 所、一次變電所 10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 86 所、二次變電所 17 所；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計畫中電線電纜總計約 500 億之商機，

雖然採購時程延長，但在台電持續消弭虧損的同時，也因政府要求擴大內需預計將增加採購預算下，未來皆可望繼續執行。

除了預計台電未來供應量可望逐步增加之趨勢下，另外也極力爭取公共建設與民間建設需求及高科技建廠與外銷市場訂單來增加業績，公司也積極研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並可增加電力用線，大亞集團於 2014 年成立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五年內達 50MW 的興建容量。2015-2020 陸續完成安瀚視特、合統、全泰、台糖南區、樹德科技等專案。2016 年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大聚電業」坐落於大亞電線電纜公司關廟總公司的廠房屋頂，該座電廠裝置容量 2.39MW，加上已架設的大亞綠能 499KW，及大亞停車場 330KW 累計已掛表 36.37MW，2020 年已開發學甲案心忠太陽能電廠 76MW 等以上。新政府重視綠能建設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打造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加上太陽能發電與風電總投資額逾 500 億。

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台電 345kV 定型試驗合格，是國內第一家取得台電輸電線用 345kV 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並於 2009 年 8 月 6 日率先取得國內第一個案件(竹工 E/S 及中港~中科 345kV 2,500SQMM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暨安裝)，金額約 2.79 億元，第二案件為 2011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2,500SQMM 電纜數量 12.3 萬米及附屬器材暨安裝總金額為 25.7 億，目前此案已經台電驗收合格並加入系統運轉，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經台電結算完畢，此線路達 20 公里為目前為台灣最長之 345kV 電纜線路；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更完成台灣第一條 69kV1000mm² XLPE 防蟻電纜安裝工程，並加入系統運轉，大亞是國內第一家擁有 69kV、161kV、345kV 電纜定型試驗取得交貨實績及台電認證廠家，台電 2019 年開標案已取得 161kV 標案金額 16.72 億，及取得 15kV、25kV 級電纜金額 10 億，工廠生產陸續製造中。2020 年 12 月通過台電超耐熱鋼心鋁線定型試驗合格，將有助於取得標案生產增加業績收入，政府為宣示拚經濟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金額 8,824 億，8 年特別預算，政府將以此展現決心，發揮點火效果，引導民間投資進來，前瞻計畫共分為軌道建設金額 4,241 億，水環境建設金額 2,507 億，綠能建設金額 243 億，數位建設金額 460 億，城鄉建設金額 1,372 億元，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07 月 18 日通過 2020 年公共建設預算，共核列約 2,470 億元，其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005 億，主要在於，新北市與桃園捷運環線，已進入工程期，預算額度較高；此外，東部鐵路改善、購車，以及台中捷運，也都有一定程度的預算占比。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計畫，整體預算約為 746 億元，預估在 2023 年底完工；台電因應台商回流及半導體用電需求，大潭、台中、協和、興達電廠也預計擴建燃氣機組，以利供電，另外通霄電廠也將投入 900 億，新建天然氣機組，預計 2027 年商轉。台

電投資興建第四.五天然氣接收站大潭.台中金額約1,000萬預估2025年完成，台電投資大潭電廠增加2部機金額1,105億及台電將全面規畫防災型電桿地下化2017年至2021年，計畫將電纜422公里電纜地下化，經費投入70億，強化配電設備5年投入162.5億，台電規畫未來15年將投資4,200億強力推動綠能包括太陽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及深層地熱等，以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建設都讓配電及輸電需求增加，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經濟影響下，政府加速擴大內需，也讓公司電纜及電力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及商機可期。

B. 塑膠電線電纜方面：

展望2021年國內外情勢，整體而言，2021年是個有眾多不確定因素的一年。如2019年末開始的新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肆虐了2020年一整年，造成各國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上的變動。

2021年國際情勢的主要觀察點如下

1. 新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

除了疫情造成的直接損失，如停工、消費意願下降等造成的經濟活動下降風險。另一觀察重點，即是各國振興遭逢疫情而低迷的經濟活動，所推出一連串的振興方案，所造成的市場波動。

2. 貿易爭端的持續：

中中美貿易戰雖因新政府的上台漸露曙光，但中美對抗的基調已然確立，故貿易戰還有得打。現雖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轉移了焦點，但問題仍未解決。

3.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問題遍地開花，如中美間的角力、中印之間的衝突、台海的矛盾，中澳的相互抵制到北韓的核武問題等，都是懸而未解的問題，而一旦區域衝突升高，經濟勢必會因此震盪。

國內情勢部分，政府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及加速產業轉型，推動相關建設刺激景氣上升行政院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預估8年(106-113)投入8,824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17,777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GDP規模8年9,759億元，並創造4至5萬個工作機會。

2021年台電仍繼續執行輸配電系統改善，離案風電開發案投資250億。中華電信規劃10年內投資2,000億鋪設光纖網路擴建寬頻。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計劃商機，預計2030年前完成陸上風機450架與海上風機600架，屆時風力發電總產值

可望達 5,000 億元。公共建設方面：財政部促參司將舉行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將釋出 67 案共 1,300 億元的標案，釋出的案源中，超過百億的案件共計四案，規模最大的案件為【高鐵台中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投資金額預計為 147 億，總面積達 15.91 公頃，將規劃為【超級娛樂購物城】。新北市聯外捷運 402 億，其中板橋～中和～新莊環狀線完工營運中，萬大線及三鶯線、桃園綠線招標完成動工中。交通部投入總金額約 3,366 億，規劃桃園航空城及提升桃園機場競爭力。高雄亞洲新灣區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100 億元，面積約 500 餘公頃。

民間建設方面：台積電對於先進製程預計投入總金額高達 8,400 億台幣的資本支出。另政府推行”鼓勵投資台灣方案”吸引總投資金額約為 1 兆 1,663 億元投入。義聯集團將擴大投資規劃開發「義大預防醫學全齡樂活健康產業園區」和兩座休閒農場，預計投資額 225 億元。

國際銅價方面，2020 年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全年平均每公噸 6,180 美元。銅價在全球經濟風險與新冠病毒上升的影響下。將持續呈現不穩定的情況，銅價變化為未來 2021 年接單重點參考。

今(2021)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生產合理化，加強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如太陽能發電相關領域，電動車相關領域、風力發電等，發展綠色產品，面對市場的變化，未來除了持續推廣品牌，加強本公司指名率與市佔率，並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觀念，與專業電機技師合作，推行老屋用電安全健檢，協助社會大眾取得安全的用電環境。除此之外，藉由持續推出新產品、提高指名率、跨領域發展的策略，化市場變動之阻力為助力。

大亞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及持續投入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加強推動綠建築認證與民間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相信今年公司在市場上會有不錯的成績。「綠集合計畫」是大亞長期的節能低碳綠色計畫，以「銅心協力，美麗家園」為願景，希望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綠色美好生活。本公司在環保產品的努力，除了已得到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外，更獲得亞洲生產力組織肯定，於 2014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未來將秉持著 Green Inside 的環保奉獻精神，協助企業將實現綠色創新在更生活、更應用、更具行動主張的面向上。

C. 漆包線方面：

2020 年年漆包線銷售量雖然深受 covid-19 影響，在 Q1~Q2 呈現態勢下滑，但後續在相關同仁持續努力下，2020 整年度較 2019 年略有增加，另一方面，漆包線持續面臨到市場挑戰，舉例來說：國內電機電子產業需求仍未見提高，導致同業削價競

爭情況時有所聞，加上國外競爭同業自身產品品質提升，造成台灣部分產業營收下降，也導致漆包線銷售上的困難。

海外廠部份：如同國內狀況一樣，大陸兩廠除了受到 covid-19 影響以外，也因為美中貿易戰之因素，部分台商與外資持續轉往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以避免相關關稅問題，此一現象不得不慎重評估。此外，2020 年大陸兩廠持續受到大陸針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之影響，長安與昆山兩廠除了面臨當地法規的限制進而會影響到生產成本提高以外，內資廠持續崛起也影響到我司大陸兩廠之銷售策略，如何整合各廠專長並利用集團整題資源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的服務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是我司持續必續面對的問題。未來將以最符合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下進行相關客戶後續交易並整合大亞集團廠的優勢進行全球運籌之行銷策略。

台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相當倚重對外之貿易，國際經濟成長或衰退甚至國際間之戰爭情勢也會對公司銷售勢必造成相當明顯的壓力。除此之外國際銅價的漲跌也深深影響到公司整體獲利表現與資金壓力。後續唯有持續掌握客戶出貨資訊，進行相關銅價對應與避險，期能繼續為公司創造獲利。

此外，2020 年除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以外，中國與印度的關係日漸惡化，針對此部分已針對相關廠商是否有回流到台灣之商機以及相關供應鏈是否重組等問題進行調查，但大部分相關繞線產線並無轉移到台灣生產，故整體對於漆包線之銷售注挹仍有待觀察。另一方面在國外新市場的開發，持續加強日系公司開發，目前日本相關同業之生產能力較以往有所不足與交期受疫情影響來的提高下，此為後續我司機會，將持續追蹤掌握；另一方面透過新開發日系商社藉以推廣我司產品之效益後續持續關注，加上本公產品優良，各項認證齊全，為日商採購之首選，將有助大亞對日本市場之開發。印度市場在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導致業績下滑較多，所幸當地已有初步控制下，業績已於下半年逐漸好轉。至於東南亞地區未來將著重當地經銷商的開發，最後針對國內新客戶開發也陸續有所斬獲。

在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方面也有所突破，漆包絞線、耐冷媒漆包線、PIW240°C 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扁平線、銅包鋁線、鋁漆包線、銅鍍帶、電感專用漆包線、自融絕緣線、三層扁絕緣線、極細線等等，都已量產或導入送樣給客戶做確認。另外綠能產業發展，如風力、太陽能等相關商機也將陸續開花結果。因應大陸重電、變壓器、風力發電市場，評估投入平角線生產設備與技術、研發作市場佈局。

D. 通信及光纖電纜方面：

前瞻未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

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

該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 4 年為期編列 4,200 億元（期程共分 3 期；第 1 期規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總預算 1,071 億元；第 2 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09 年，總預算 2,229 億元）。預估未來 4 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可增加 4,705 億元，名目 GDP 可增加 5,065 億元，實質 GDP 貢獻平均每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綠」、「數」、「水」、「道」、「鄉」、「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奠定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根基

前瞻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軌道建設重點如下：

（一）綠能建設（第 1 期編列 80 億元；第 2 期 114 億元）

1. 重點內容：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2. 目標：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二）數位建設（第 1 期編列 159 億元；第 2 期 272 億元）

1. 重點建設：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礎建設。
2. 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編列預算讓數位經濟於 2020 占 GDP 25.2%，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三）軌道建設（第 1 期編列 166 億元；第 2 期 416 億元）

1.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2.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眼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

期競爭力；於今年 1 月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所需財源原列新台幣 2300 億 11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6965 萬元，改列為 2298 億 3046 萬 3000 元；由於 2021 年為 5G 剛啟用，相關基地台建設、終端裝置與服務備受期待，但國際肺炎疫情尚未好轉，通信相關產業影響程度之大，只能隨時注意市場環境變化及回溫時機。

為爭取各大電信業者銅纜及光纜採購案，我司積極追蹤開標訊息，今年中華電信預計銅纜採購金額約 6.3 億，光纜採購金額約 8.5 億，相關案件已經陸續招標，公司也積極爭取各類標案。

本公司投入通信線纜市場已超過 20 年，為因應數位建設，我司積極參與中華電信工程標案及各大電信業的標案，也積極爭取政府之採購案；光纜銷售也拓展至各地。數位建設之推行，未來的產值可能會達到兆元，我司不斷研發新的產品，目前已發展扁平光纜、氣吹式光纜、屋內光纜、微簇型光纜等，其中扁平光纜、氣吹光纜已導入市場，相關品質與評價皆獲客戶好評。而 2021 年新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造成的直接損失，如停工、消費意願下降等造成的經濟活動下降風險，因此今年銅、光纜用量預估會下降，但公司會積極爭取訂單，以彌補肺炎影響造成的損失。

E: 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方面：

集團評估後決議，於 2020 年底停止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業務，將資源投入其他產品。目前已投入研發改性銅線、醫療線材、半導體測試用線材等新應用線材。

(2) 國外市場分析：

就去年(2020 年)而言，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漆包線為外銷主要產品，外銷市場以大陸、日本以及東南亞地區為主，其次為印度等地區，為因應客戶的出貨變化與相關疫情的影響下，現階段以透過視訊開發新的商社或代理商藉以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及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並配合現有廠內生產製程來進行市場開發，為當前首要目標。

日本廠商將大亞列為海外採購之首選之一，其中已有數家客戶將大亞漆包線列為長期供應商系統。另在取得 KEMA 國際認證下，持續在東協與中東市場參與當地電力公司招標案以建立銷售管道；本公司在日本市場訂單已趨穩定，今年將搭配大亞綠能投資開發當地太陽能電廠下，今年線纜外銷訂單應有所進展。

2020 年底停止半導體 IC 封裝線材業務後，已於同年成功開發出改性銅線；另外，亦同步開發半導體測試用線材、醫療線材。

3、營業目標：

本公司預計 110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公噸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交連電力電纜	18,102
塑膠電線電纜	7,122
橡膠電線電纜	37
通 信 電 纜	1,551
漆 包 線	10,646
裸 銅 線	4,367
其 他	1,727
合 計	43,552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2019 年度政府持續擴大內需，行政院宣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八年投入金額 8,824 億。
- B. 兩岸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C. 第七輪配電計劃預計可為電線電纜帶來約 500 億之商機。
- D. 因應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工程，且台電老舊電廠與線路更新將會帶來未來三至五年之商機。
- E. 世界經濟不景氣，電纜市場將面臨重整，提昇本公司競爭力，參與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商機。
- F. 本公司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已通過台電相關認證，並取得交貨實績，通信溝槽光纜的新產品已於 2014 年開始生產。2020 年 12 月通過台電超耐熱鋼芯鋁線定型試驗認證將可參加標案。
- G.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開發太陽能發電與大聚電業廠及心忠電業廠。增加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智慧電網等商機。
- H. 往下游產業深耕投資成立新公司協創與協同系統科技(股)公司，將有助於後續客戶開發與產業調查。因應同業下市，針對國內與中國等市場應有機會導入我司漆包線與儲能系統等產品。
- I. 中印關係持續惡化，對我司產品推展印度有一定助力。

(2)不利因素：

- A. 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需求下降，造成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 B. 經濟風暴蔓延，客戶信用需重新徵信。
- C. 部分客戶若在中國生產且最終產品銷往美國時，將受中美貿易戰爭影響甚鉅。
- D. 客戶需求難以預測，庫存成本增加。
- E. 中國大陸漆包線供過於求現象未改變，此將持續影響漆包線

加工費低迷情況。

F. 受疫情影響下，海運貨櫃各家爭搶，連帶成本提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塑膠電線 電纜	1. 電子器具用線 2. 電源線 3. 低壓工業配電、控制用 4. 一般建築屋內配線 5. 機電器具配線 6. 控制線
橡膠電線 電纜	1. 移動性器械用線 2. 火力及核能發電廠用線 3. 礦場 4. 馬達或變壓器等之連接引線 5. 配壓盤內部之連接線
交連聚乙 烯電力電 纜	1. 台電 69kV、161kV 及 345kV 輸電用線 2. 台電 25kV 以下配電用線 3. 工廠高低壓配電用線 4. 社區地下系統配電用線
低煙無毒 電纜	1. 機場 2. 醫院 3. 捷運系統 4. 地下鐵路之輸配電線
耐燃電纜	1. 電力配線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耐熱電纜	1. 緊急用電系統及各項警報系統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太陽能用 電纜	1. 太陽能發電設備 2. 小型屋頂式光電系統 3. 太陽能廠房

主要產品	用 途
漆包線	1. 變壓器、家電用電源變壓器、馳返變壓器、乾式變壓器、充油式大型變壓器等 2. 馬達：伺服馬達、家電馬達、密閉式馬達、冰箱冷氣機馬達 3. 發電機繞組線圈 4. 各型線圈：抗流線圈、螺形線圈、音響線圈、電視機及電腦終端機之偏向線圈、振盪線圈、點火線圈 5. 繼電器線圈 6. 電動車用馬達
單、多層絕緣繞線	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通信及光纖電纜	1. 通信電纜以金屬導體為媒介做為電波傳輸用，如數位電纜、電話電纜。 2. 光纖電纜以光導波做為通訊、資訊之傳輸用，如屋內、屋外單模與多模光纜。 3. 特殊變壓器繞線：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半導體測試用線材	1. 高產值&新世代開發產業，未來勢必取代現有應用材料。
醫療線材	1. 應用於醫療產業應用領域，初步研判產值&毛利率較高
改性銅線	1. 純度可達 99.99% 2. 與純銅相比，改性銅線可提升導電率 2-3 倍，面電阻率降低 55-70% 3. 優秀導熱性(>5000 w/Mk) 4. 上述特性，可應用於未來 5G 系列講求散熱、提升導電率產品。

2. 產品製造過程

母銅線→伸線燒焯成所需軟銅線規格→銅線壓縮絞合→三層絕緣押出→銅線(帶)纏繞遮蔽→PVC 被覆→成品檢驗→包裝→客戶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銅材：

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74%，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智利、中國、日本、印尼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關係企業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加工成 8 mm 銅線。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7%，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供應狀況非常穩定。

2、PVC 粉：

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貨源穩定不受季節

性的影響。

3、交連 PE 粒：

供應商係由美國 DOW 公司、瑞典 Borealis 公司、日本 NUC 公司及韓國 Hanwha 公司直接供應，在採購政策上由於原料特性台灣無法生產必須仰賴進口，也因此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但本公司會視接單量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以量制價，儘量減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

4、可塑劑(DINP)：

主要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

5、凡立水：

由國內供應商福保公司、義芳公司、東協公司、國精公司及德國 ELANTAS 集團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交貨準時，品質貨源穩定。

6、通信原料：

以高密度 PE 粒、外被 PE 粒為大宗，供應商亦由國際知名之 DOW、BOROUGE、HANWHA 三家直接供應，採購政策同交連 PE 粒。

7、光纖原料：

光纖光纜產品，其主要材料光纖絲目前是以日系廠商 FURUKAWA 及 FUJIKURA 為主要配合對象，並與其簽訂長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購料成本。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為本公司殷實的原料衛星工廠。台灣屬海島國家，資源短缺，銅及化工原料貨源全賴進口加工製成原料後轉售各地區，也因此採購價格上往往受制於原料上游供應商或國際代理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537,226	32.75	非關係人	A 公司	2,373,136	29.90	非關係人	A 公司	719,805	30.10	非關係人
B 公司	1,279,761	16.52	非關係人	B 公司	923,312	11.63	非關係人	B 公司	258,344	10.80	非關係人
				C 公司	794,361	10.01	關係人	C 公司	240,793	10.07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7,746,919	100.00		進貨淨額	7,936,071	100.00		進貨淨額	2,391,63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A 公司	314180	10.72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8,746,027	100		銷貨淨額	8,940,088	100		銷貨淨額	2,930,584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 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9,081	1,397,339	7,985	1,267,307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20,145	3,726,308	16,058	3,026,042
橡膠電線電纜	21	5,089	27	6,671
裸銅線	5,309	1,009,956	4,721	963,475
漆包線	8,973	1,982,228	8,688	2,037,269
通信電纜	1,063	202,001	1,225	292,741
營建收入	0	0	0	0
其他	2,305	174,599	2,366	185,555
合 計	46,897	8,497,520	41,070	7,779,0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 名	銷售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內銷	9,081	1,508,355	8,221	1,394,087
	外銷	2	1,276	12	2,696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內銷	18,686	3,727,442	16,977	3,734,832
	外銷	0	0	15	3,243
橡膠電線電纜	內銷	21	5,354	29	7,483
	外銷	0	0	0	0
裸銅線	內銷	5,299	1,007,955	4,694	938,583
	外銷	9	4,883	11	6,037
漆包線	內銷	7,581	1,692,780	7,653	1,799,659
	外銷	1,303	325,504	943	255,728
通信電纜	內銷	1,021	219,362	1,231	339,723
	外銷	0	0	0	0
營建收入	內銷	0	43,166	0	77,200
其他	內銷	2,281	402,629	2,254	174,323
	外銷	24	3,354	112	12,432
合 計	內銷	43,970	8,607,043	41,059	8,465,890
	外銷	1,338	335,017	1,093	280,1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78	164	178
	員 工	437	450	431
	合 計	615	614	609
平 均 年 歲		41.82	43.45	43.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8	14.83	14.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2.8%	12.5%	12.5%
	大 專	43.6%	44.6%	44.5%
	高 中	38.0%	37.5%	37.8%
	高 中 以 下	5.3%	5.1%	4.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109 年 無違規罰鍰紀錄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目前本公司依循環保法及職安法之規定，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之下，生產過程無環境污染情事。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石，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

1、員工福利制度：

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目前推動之措施如下：

(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擴及員工眷屬，由眷屬優惠自付）。

(2)旅遊方面：

提供符合年資員工旅遊補助，109 年度總計補助 351 位員工。

(3)社團方面：

公司重視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紓壓，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設有多元社團可供參與以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15,000/年；另公司鼓勵社團推廣運動風氣，社團若再舉辦與運動相關活動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20,000/年。

(4)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109 年度生育補助總計 10 人次；亦提供員工家中有國小至碩士階段孩子教育補助 109 年度合計補助 157 位員工 234 位子女數。

(5)員工餐廳：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內均衡的配菜，為員工健康把關，亦補助員工每天 25 元，鼓勵員工至餐廳用餐，員工可減少外食並留有午休時間。

(6)生日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發予壽星生日禮券 1,000 元/人。

(7)歲末聯歡餐會

(8)年節慰勞

(9)年終獎金、紅利獎金、久任獎金等制度

(10)婚喪喜慶禮金與奠儀、住院慰問：

公司、工會對員工之祝賀與關懷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

(11)員工年滿退休：

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公司贈予金銀合幣紀念獎座以茲留念；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退休員工的感恩之意。

(12)模範員工：

表彰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敬業樂群之精神，或具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於年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人。

(13)員工死亡撫卹

(14)員工、父母、配偶、子女過世有員工互助金互助。

(15)制服/安全鞋

(16)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為能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有制度的提供公司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各部門提出的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外，亦有針對新進人員的職位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公司亦鼓勵員工在職期間能於本身學業上追求更上層樓，故提供學期獎學金及相關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於民國109年度，大亞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專案訓練及在職訓練共計160班以上，總訓練時數達6,890小時以上，總參訓人次1,950餘人，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約11小時以上，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63萬餘元。相關進修及訓練項目如下列所示：

- (1) 專案訓練：
配合每年度策略地圖展開與績效職能缺口制定課程，以管理職能及一般職能為主，管理職能之課程為承接策略變革主管需精進之課程，一般職能之課程是針對公司員工欠缺部分做訓練，補強職能缺口。由公司安排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授課。
- (2) 專業訓練：
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所需之產業新知與專業知識，員工提出訓練需求，由公司依安排至外部訓練，使員工可隨時接受外界不同的新知識，受訓後，除員工可精進個人能力，亦能在本身工作提供專業建議與改進。
- (3) 在職訓練：
即為工作崗位訓練(OJT)，各部門每年針對應強化的工作能力提出訓練計畫，藉以補強在作業流程的不足，增加職場上的競爭力。
- (4) 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每半年舉辦新進人員訓練，由人力資源部規劃訓練課程，各事業群提供講師人選進行訓練。訓練內容著重在組織介紹、歷史沿革、經營理念、人事制度規章、福利、保險介紹、薪資說明、作業安全介紹、勞工安全衛生知識、ISO 體系介紹、品質政策及現場見習。旨在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內部有更深層之了解，並快速融入大亞的大家庭。
- (5) 職位到職訓練：
公司對新進及職務調動的同仁依職務工作內容，安排職位到職訓練，由各部門針對實際工作上的技能和態度，藉由部門主管或部門熟手的課程教導，能對機台操作、工作流程、企業文化……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109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暨執行長	沈尚弘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副董事長	沈尚邦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董事 暨總經理	沈尚宜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董事 暨執行副 總	沈尚道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董事	洪嬌紅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獨立董事	張立秋	8/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H
		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暨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H
獨立董事	韋俊賢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級、未來商務應用與無接觸經濟	3H
		7/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H

B.109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電通事業群總經理	莊博貴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電通事業群處長	鄭基林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11/23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電通事業群廠長	黃明進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電通事業群處長	潘建勳	11/23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漆包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11/23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漆包線事業群副總	邱榮焜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受訓 時數
經理		8/18 9/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3H 2.5H
漆包線事業群廠長	張芳旗	7/7 8/18 9/14 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3H 2.5H 3H
NIC 事業群 總經理	李文彬	7/7 8/18 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3H 3H
NIC 事業群 副總經理	陳勤南	7/7 8/18 9/14 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3H 2.5H 3H
NIC 事業群 廠長	莊益信	8/18 9/14 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2.5H 3H
營建事業 群總經理	邱宗仁	7/7 8/18 9/14 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3H 2.5H 3H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重光	7/7 8/18 9/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 影響與因應	3H 3H 2.5H
公司治理 主管	洪崇銘	7/7 8/18 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 令與實務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 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H 3H 3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受訓 時數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2.5H
		9/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H
		1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H
財務主管	洪崇銘	5/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	6H
		11/05~1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H
稽核室主管	黃益慶	3/2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內部	6H
		6/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H
		7/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H
		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H
		9/14	宇恒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2.5H
		1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H
		11/23	優樂地永續服務有限公司	創造企業發展永續的影響力	3H

(7)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證 照	人 數	
	內部稽核	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初任稽核人員	5	0
企業內部控制	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3年7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並於73年8月1日實施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按月依薪資總額15%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計給。

(2)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維護公司聲譽。為落實性別平等，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公司亦訂有『工作規則』，明確闡述員工應遵守之規定，並設有企業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問題或疑慮給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公司並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雙方協調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為營造快樂的員工的使命而努力，期望大亞的員工都能夠在工作環境裡快樂的成長。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6.09.27~111.09.27	5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9.12.21~111.12.21	8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9.10.20~111.10.19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6.24~111.06.24	25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6.24~111.06.24	35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8.10~113.08.10	4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21~112.11.10	2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10.23~113.10.23	1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10.23~111.06.24	100,000,000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032,706	10,608,109	11,174,306	10,327,409	9,903,800	13,256,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543,746	4,821,771	4,758,440	4,080,134	3,864,874	8,074,140
無 形 資 產		325	690	1,013	1,312	16,252	262
其 他 資 產		6,627,426	5,370,446	4,507,145	4,042,541	3,916,069	7,344,282
資 產 總 額		25,204,203	20,801,016	20,440,904	18,451,396	17,700,995	28,675,5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038,515	7,891,857	6,164,611	6,085,669	6,867,658	9,221,423
	分配後	註4	8,070,377	6,336,265	6,285,932	6,867,658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8,035,644	4,514,977	6,174,639	4,484,371	3,381,757	9,649,60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074,159	12,406,834	12,339,250	10,570,040	10,249,415	18,871,031
	分配後	註4	12,585,354	12,510,904	10,770,303	10,249,415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765,911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8,215,469
股 本		5,950,680	5,950,680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5,950,680
資 本 公 積		602,220	531,117	524,667	524,957	505,964	601,58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73,602	791,159	689,655	722,124	264,909	1,807,767
	分配後	註4	612,639	518,001	501,861	264,909	註4
其 他 權 益		(125,666)	(146,288)	(117,607)	(255,040)	(56,755)	(109,641)
庫 藏 股 票		(34,925)	(30,872)	(20,770)	(20,770)	(46,562)	(34,925)
非 控 制 權 益		1,364,133	1,298,386	1,303,901	1,188,277	1,062,216	1,589,08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130,044	8,394,182	8,101,654	7,881,356	7,451,580	9,804,558
	分配後	註4	8,215,662	7,930,000	7,661,093	7,451,580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300,805	18,153,101	18,577,212	16,743,012	14,268,029	6,011,651
營 業 毛 利	1,600,997	1,305,570	1,280,887	1,551,131	1,028,899	620,164
營 業 損 益	428,272	305,922	342,359	683,026	214,665	362,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96	421,837	348,184	13,834	(66,278)	184,321
稅 前 淨 利	1,218,668	727,759	690,543	696,860	148,387	546,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3,720	584,844	571,663	613,611	95,519	468,0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033,720	584,844	571,663	613,611	95,519	46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275	(35,721)	(10,075)	(249,699)	(127,519)	18,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995	549,123	561,588	363,912	(32,000)	486,6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0,045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435,4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83,675	79,797	100,411	146,148	67,383	32,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9,256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451,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60,739	72,377	105,793	104,637	50,543	35,173
每 股 盈 餘(註2)	1.45	0.86	0.80	0.83	0.05	0.7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三)簡明個體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245,084	4,652,223	5,017,282	4,457,617	4,908,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85,519	2,301,157	2,329,104	2,369,108	2,329,504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8,075,398	6,555,230	6,209,502	5,887,665	5,445,961
資 產 總 額		15,606,001	13,508,610	13,555,888	12,714,390	12,684,24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693,639	3,272,183	2,860,209	3,335,752	4,087,719
	分配後	註3	3,450,703	3,031,863	3,556,015	4,087,719
非 流 動 負 債		4,146,451	3,140,631	3,897,926	2,685,559	2,207,15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840,090	6,412,814	6,758,135	6,021,311	6,294,877
	分配後	註3	6,591,334	6,929,789	6,241,574	6,294,8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765,911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股 本		5,950,680	5,950,680	5,721,808	5,721,808	5,721,808
資 本 公 積		602,220	531,117	524,667	524,957	505,96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73,602	791,159	689,655	722,124	264,909
	分配後	註3	612,639	518,001	501,861	264,909
其 他 權 益		(125,666)	(146,288)	(117,607)	(255,040)	(56,755)
庫 藏 股 票		(34,925)	(30,872)	(20,770)	(20,770)	(46,562)
非 控 制 權 益		1,364,133	1,298,386	1,303,901	1,188,277	1,062,216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765,911	7,095,796	6,797,753	6,693,079	6,389,364
	分配後	註3	6,917,276	6,626,099	6,472,816	6,389,36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個體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940,088	8,746,027	8,650,827	7,973,731	7,185,456
營 業 毛 利	580,286	564,251	566,358	699,156	396,009
營 業 損 益	(52,785)	38,796	117,593	273,481	12,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578	547,031	419,502	208,762	39,374
稅 前 淨 利	925,793	585,827	537,095	482,243	51,7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0,045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50,045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211	(28,301)	(15,457)	(208,188)	(110,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256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0,045	505,047	471,252	467,463	28,1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83,675	79,797	100,411	146,148	67,3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9,256	476,746	455,795	259,275	(82,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0,739	72,377	105,793	104,637	50,543
每 股 盈 餘 (註2)	1.45	0.86	0.80	0.83	0.0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5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6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7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108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109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陳芋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註2)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77	59.64	60.36	57.29	57.90	65.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54	267.72	300.02	303.07	280.30	240.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24	134.41	181.26	169.70	144.21	143.76
	速動比率	95.40	87.94	118.20	110.71	100.69	102.42
	利息保障倍數	663.40	360.58	396.44	476.29	192.71	1103.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5.80	5.45	4.96	4.77	6.25
	平均收現日數	66.36	62.93	66.97	73.58	76.52	58.40
	存貨週轉率(次)	4.95	4.72	4.89	4.80	4.76	6.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23	25.33	25.08	21.19	18.96	33.76
	平均銷貨日數	73.73	77.33	74.64	73.58	76.68	5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3.78	4.20	4.21	3.78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88	0.96	0.93	0.8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3.91	3.89	4.40	1.12	1.89
	權益報酬率(%)	11.79	7.09	7.15	7.15	0.44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47	12.22	12.06	12.18	2.59	9.18
	純益率(%)	5.64	3.22	3.07	3.66	0.20	7.78
	每股盈餘(元)	1.45	0.88	0.80	0.83	0.05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0	7.67	6.97	(3.23)	1.69	(1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3	43.55	20.90	15.94	38.41	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2.75	1.64	(4.04)	0.78	(4.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67	222.88	192.38	142.02	233.87	126.27
	財務槓桿度(%)	202.04	1148.18	312.89	136.61	393.07	117.68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分析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 109 年度銅價上漲，致 109 年度營業額、毛利及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09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因 109 年度銅價上漲，致 109 年度營業額、毛利及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二)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23	47.47	49.85	47.36	49.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1.21	444.83	459.21	398.87	369.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00	142.17	175.41	133.63	120.09
	速動比率	87.79	79.40	109.91	79.04	77.15
	利息保障倍數	1354.53	785.45	659.53	697.50	16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6	7.90	7.41	6.45	5.13
	平均收現日數	48.92	46.20	49.25	56.59	71.15
	存貨週轉率(次)	4.12	4.16	4.37	4.07	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75	22.99	24.25	17.03	14.38
	平均銷貨日數	88.59	87.74	83.52	89.68	8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3.77	3.68	3.39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4	0.65	0.63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4	4.23	4.17	4.21	0.86
	權益報酬率(%)	11.43	7.27	6.98	7.15	0.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55	9.84	9.38	8.43	0.90
	純益率(%)	9.50	5.77	5.44	5.86	0.39
	每股盈餘(元)	1.45	0.86	0.80	0.83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4	3.56	9.52	7.34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67	68.62	10.70	11.02	41.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0.43	0.51	1.95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33)	450.77	204.06	144.32	1139.75
	財務槓桿度(%)	41.70	(83.12)	544.33	141.86	(18.0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增減變動達 20%分析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因 109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致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高。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營業費用增加，致 109 年度為營業淨損。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7 頁～2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58 頁～3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108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32,706	10,608,109	424,597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3,746	4,821,771	2,721,975	56.45
無形資產	325	690	(365)	(52.90)
其他資產	6,627,426	5,370,446	1,256,980	23.41
資產總額	25,204,203	20,801,016	4,403,187	21.17
流動負債	8,038,515	7,891,857	146,658	1.86
非流動負債	8,035,644	4,514,977	3,520,667	77.98
負債總額	16,074,159	12,406,834	3,667,325	29.56
股本	5,950,680	5,950,680	0	0
資本公積	602,220	531,117	71,103	13.39
保留盈餘	1,373,602	791,159	582,443	73.62
其他權益	(125,666)	(146,288)	20,622	(14.10)
庫藏股票	(34,925)	(30,872)	(4,053)	13.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65,911	7,095,796	670,115	9.44
非控制權益	1,364,133	1,298,386	65,747	5.06
權益總額	9,130,044	8,394,182	735,862	8.77
•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分析：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9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隨時間逐期攤銷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和受限制性質之銀行存款由流動轉入非流動所致。 (4)非流動負債之增加，主係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合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300,805	18,153,101	147,704	0.81
營業成本	16,699,808	16,847,531	(147,723)	(0.88)
營業毛利	1,600,997	1,305,570	295,427	22.63
已(未)實現毛利	—	—	—	—
營業毛利	1,600,997	1,305,570	295,427	22.63
營業費用	1,172,725	999,648	173,077	17.31
營業利益(損失)	428,272	305,922	122,350	3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96	421,837	368,559	87.37
稅前淨利(損)	1,218,668	727,759	490,909	67.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948	142,915	42,033	29.41
稅後淨利(損)	1,033,720	584,844	448,876	76.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0,045	505,047	344,998	68.3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主係 109 年度銅價上漲及台電標案挹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 109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 其餘項目變動差異非重大。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0 年主要產品銷售數量為：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公噸)
交連電力電纜	18,102
塑膠電線電纜	7,122
橡膠電線電纜	37
通 信 電 纜	1,551
漆 包 線	10,646
裸 銅 線	4,367
其 他	1,727
合 計	43,552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52,870	587,493	(133,739)	2,906,62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稅前利益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8,587	1,070,297	(1,207,494)	1,021,39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故預期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將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預期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08-110 年度	708,211	217,642	298,252	192,3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目前所投資的太陽能電廠已開始運轉，並持續投資。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投資	(8,398)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投資	6,646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43,59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投資	68,759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代理銷售業務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305,185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電子線	27,421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電纜設計、施工	320
大義塑膠(股)公司	塑膠料	897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熔銅、銅錠壓延	(13,815)
聯友機電(股)公司	電纜接續材料	100,822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電氣設備工程	21,787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4,166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32,459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科技	40,79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資訊供應服務	(1,725)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5,951)
聚恆科技(股)公司	光電相關	(12,347)
合計		610,611

- a.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來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 b.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擴建太陽能電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融資係以向銀行舉借原料進口結匯借款及因擴建、增加或更新設備向銀行抵押借款為主，故利率水準變動對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8 % 係以外幣交易，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均依賴進口，購料支出約 80 % 採外幣交易，因此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原料成本及兌換損益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電力電纜	A 類般鋼線 260mm ² (梯形 鋁合金線絞 合)	1. 絞合電纜。 2.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6200	2022 上半年
電機電子業	電動車用平角 漆包線	1. 品質驗證分析。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2000	2021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低介電漆包線	1. 材料特性提升及製程技術開發。 2. 批量試樣處理效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2000	2021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導熱漆包線	1. 材料特性提升及製程技術開發。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設備設計。	2000	2021 下半年
電子業	半導體測試用 線材	1. 製程技術開發。 2. 批量試樣及確認品質驗證。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	1300	2021 上半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結構改變分析之準確性。
- (2) 產業發展脈動之掌握。
- (3) 客戶滿意度，使用意願。
- (4) 全球化成本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銷貨客戶方面，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一成左右，其餘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均不大，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0% 左右，且採多家分散進貨為原則，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故無面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110年3月31日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5.2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2樓	969,230	創業投資業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81.01.29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215,000	裸銅線、各種電線電纜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9.05.26	桃園縣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600,000	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78.06.23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1號16樓	25,000	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診斷、諮詢及顧問業務
大義塑膠(股)公司	84.04.2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1號	76,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製造加工買賣
聯友機電(股)公司	86.01.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617,725	無線通信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100.01.1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2樓	44,627	一般投資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3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2,275,732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9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1號16樓	244,232	能源技術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號之9	35,000	太陽能發電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5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82號2樓A室	100,000	太陽能發電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4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168號	800,000	太陽能發電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03.01.02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2000.05.23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20,000	一般投資業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2019.03.28	SUITES D & E, 18/F.,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HKD 19,875,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 LTD.	1993.08.24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904室	HKD 20,000	代理銷售業務
TA YA(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992.09.07	No.1,1A Road, Bien Hoa Industrial Zone 2,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VND 306,899,450,637	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HENG YA ELECTRIC LTD.	1992.12.15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9樓04室	HKD 347,716,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2003.10.23	江蘇省昆山市吳淞江工業區西區燈塔路200號	USD 23,200,000	生產加工各類精密漆包線等元器件專用材料、漆包線材料及專用銅材料，銷售自產產品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007.12.24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縣和平鄉東方工業集中區	USD 9,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2011.06.09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南面工業區振安西路2號	USD 18,2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1997.02	149 Rochor Road #05-01 Fu Lu Shou Complex Singapore 188425	SGD 3,255,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2000.05.1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4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1994.10.04	SUITES D & F, 18/F,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HKD 18,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07.08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85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100.10.20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65,000	生產電鍍級氧化銅粉為主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0.05.0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30,579,406	一般投資業
TA YI PLASTIC (H.K.) LTD.	2000.06.09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9樓04室	HKD 37,000,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東莞慧吉塑膠有限公司	2019.05.28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橫瀝西環路25號	USD 50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22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南環路	USD 1,000,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阻燃劑、增塑劑批發及進出口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6.26	博羅縣湖鎮鎮田寮工業園	CNY 9,100,000	生產、加工、銷售：塑膠粒；國內貿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4.11.10	Clarence Thomas Building,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 9,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2015.01.12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USD 10,600,000	一般投資業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06.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4樓	22,926	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109.12.31外幣兌換率

SGD(星幣):台幣=1:21.56

USD(美元):台幣=1:28.48

HKD(港幣):台幣=1:3.67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鐵板、鐵材及車床機械零件買賣業務。
- (3)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及診斷諮詢業務。
- (4)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無線通訊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 (7)工業設計。
- (8)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 (9)能源技術及太陽能發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資料

截至110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93,888,303	96.87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2,085	—
	監 察 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3,028,440	3.12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宜	693,000	3.22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13,192,229	61.3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姚榮林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1,368,000	6.36
	董 事	林福枝	300,000	1.40
	董 事	沈尚安	430,000	2.00
	監 察 人	洪崇銘	10,000.00	0.05
	監 察 人	張百惠	20,000	0.0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弘	923,049	1.54
	副 董 事 長	沈尚宜	1,795,683	2.99
	董 事	沈尚邦	1,288,981	2.15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366,851	0.61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32,407,802	54.01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監 察 人	陳煥廉	203,433	0.34
	監 察 人	洪嬌紅	129,032	0.22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1,199,998	48.00
	副 董 事 長	西村勝治	—	—
	董 事	黃樹仁	49,999	2.00
	監 察 人	沈尚弘	25,001	1.00
	監 察 人	南壽俊	—	—
大義塑膠(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慧	960,000	12.63
	董 事	沈尚宜	288,000	3.79
	董 事	林木全	760,000	10.00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3,464,000	45.58
聯友機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6,425,996	42.78
	副 董 事 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超群	15,871,096	25.69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苑竣唐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26,425,996	42.78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叔林		
	董 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	4,267,101	6.91
	董 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彬	4,267,101	6.91
	董 事	捷全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秉勳	1,250,863	2.02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1,216	—
	監 察 人	鄭超群	—	—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24,423,168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大聚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5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博碩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0,0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心忠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80,0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45,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2,52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Lee Wen Bing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9,87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Lee Wen Bing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9,998	99.99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Shareholder only	Shen Ta Chih		1	0.00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Member	Wang Ting Shu	24,555,172	80.00
	Member	Tsai Chung Cheng		
	Member	Tu Ting Jui		
	Member	Lin Fu Chih		
	Vice Chairman	Shen Shang Tao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Hsu Ching Yao		
	General Director	Wang Ting Shu		
HENG YA ELECTRIC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347,716,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Hsieh Chin Hsiu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董事長	沈尚慧	23,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謝進雄		
	監察人	沈尚道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9,0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監察人	顏文全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18,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郭旭豪		
	監察人	沈尚道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3,25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Director	Ng Chee Seng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2,4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WIRE & CABLE(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18,000,000	100.00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Chiu Jung Kun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285	100.00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6,890,170	98.43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文河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監察人	王聖隆	189	—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8,079,406	59.13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Director	Lin Mu Chuan		
TA YI PLASTIC (H.K.)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	—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36,999,999	100.00
	Director	Lin Mu Chuan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東莞慧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500,000	100.00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1,000,000	100.00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繼滿	9,9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9,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10,6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620,007	70.66
	副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志鵬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明進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基林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約瑟	138,074	6.02
	董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舜如	230,124	10.04
	監察人	葉元森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69,230	1,335,447	84,167	1,251,280	415,710	259,898	263,035	2.71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215,000	495,361	173,093	322,268	1,057,844	56,174	48,115	2.24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00,000	1,484,133	788,805	695,328	2,570,391	24,404	(19,723)	(0.39)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94,407	31,641	62,766	40,131	(6,625)	727	0.29
大義塑膠(股)公司	76,000	88,006	7,410	80,596	5,781	(2,758)	3,059	0.40
聯友機電(股)公司	617,725	1,278,918	313,579	965,339	927,177	193,596	239,441	3.88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46,268	572,802	50,326	522,476	101,361	68,970	68,759	1.54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226,665	1,366,070	70,257	1,295,813	10,170	3,890	52,124	0.42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206,976	1,481,592	1,224,823	256,769	143,897	69,529	38,754	1.87
大聚電業(股)公司	35,000	136,952	93,886	43,066	16,049	8,150	5,090	1.45
博碩電業(股)公司	100,000	356,841	245,369	111,472	34,367	16,422	9,470	0.95
心忠電業(股)公司	800,000	2,877,832	2,081,895	795,937	—	(4,872)	(3,734)	(0.05)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1,453,920	619,485	78	619,407	—	(80)	(8,398)	(0.19)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05,380	342,671	50	342,621	45,683	32,837	6,646	0.53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75,910	72,795	57	72,738	—	(148)	(148)	(0.06)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	380	1,045	(665)	—	—	—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407,610	1,137,519	547,727	589,792	2,099,790	106,958	87,291	2.94
HENG YA ELECTRIC LTD.	1,328,275	1,750,740	1,125,978	624,762	36,991	(50,490)	(11,205)	(0.03)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691,742	1,020,506	650,042	370,464	1,565,133	24,213	24,226	註一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573,723	1,596,564	1,133,019	463,545	2,671,301	41,495	16,541	註一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68,167	106,078	67,200	38,878	—	(4,542)	(7,659)	註一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63,270	97,625	134	97,491	—	(211)	1,905	0.59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76,217	50,426	—	50,426	—	(128)	533	0.22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760	97,582	88	97,494	—	(129)	1,607	0.09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7,242	122,240	—	122,240	—	(68)	17,330	60,807.02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65,000	127,883	96,683	31,200	197,024	(27,489)	(29,419)	(4.53)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3,150	244,246	—	244,246	—	—	16,274	0.53
TA YI PLASTIC (H.K.) LTD.	141,340	249,949	5,861	244,088	—	(8,230)	16,276	0.44
東莞慧吉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5,054	112,049	72,020	40,029	182,556	20,025	20,212	註一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7,884	164,376	112,222	52,154	154,870	4,176	6,785	註一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57	39,742	—	39,742	—	—	—	註一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76,480	426,591	—	426,591	—	(118)	43,595	4.84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316,918	474,107	29	474,078	—	(295)	69,543	6.56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22,926	34,666	15,362	19,304	23,512	(11,000)	(8,734)	(3.81)

(註二)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發行股數為285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00,000	自有資金	54.01%	109年度	無	400,000股 22,337	4,859	7,414,267股 149,027	無	無	100,000
				110年3月止	無	無	無	7,414,267股 146,802	無	無	100,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48.00%	109年度	無	無	無	124,800股 2,509	無	無	無
				110年3月止	無	無	無	124,800股 2,509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款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 3 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內線交易之罰則：
 -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6)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悉消息者，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a)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資訊應公平揭露。

(2)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b)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資訊揭露之方式。
- (c)揭露之資訊內容。
- (d)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3.12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3條之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 2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

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28-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的議事錄)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

- 、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

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 4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3.12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

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2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8.12.18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正常社交禮俗者，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

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事業群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全年度捐款或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之總額 0.2%為上限，依下列事

項辦理，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三、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時陳報直屬主管、事業群最高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營業資訊防護委員會，不定期針對法規、科技、時事及內部稽核發現，召集相關部門，進行營業資訊防護機制之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人員須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善盡保密義務。運用時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案件處理期限原則上為一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得延長一個月期限，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各單位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之追蹤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解任或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8.11.7 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

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7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586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7年9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2年9月2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386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9年12月2日發行，至民國114年12月2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1%。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

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686,935 仟元及 2,560,8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6%及 12.3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811,886 仟元及 2,897,0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36%及 15.96%。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31,370 仟元及 769,5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0%及 3.70%，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24,108 仟元及 35,7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1.93%及 6.51%。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6,624	11.5	\$ 2,452,870	1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0,344	2.3	421,323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065	0.1	5,3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33,031	1.3	252,933	1.2
1140	合約資產		49,772	0.2	172,886	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56,484	0.7	152,666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448,935	13.7	2,888,444	13.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30	0.2	84,285	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	—	—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935,739	11.6	3,429,976	16.5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225,370	0.9	145,257	0.7
1410	預付款項		202,583	0.9	92,153	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891	0.4	509,968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32,706	43.8	10,608,109	50.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32,668	8.9	1,497,990	7.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20,106	3.7	837,578	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884,224	3.5	796,33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7,543,746	29.9	4,821,771	2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487,434	1.9	467,55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50,406	4.6	1,104,437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5	—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720	0.6	203,53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49,058	0.2	57,205	0.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1,659	0.4	117,611	0.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27	—	4,2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645,924	2.5	283,94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71,497	56.2	10,192,907	4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04,203	100.0	\$ 20,801,01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4,522,706	17.9	\$ 3,550,418	1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54,930	1.8	754,741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7,753	0.5	35,380	0.2
2130	合約負債		141,319	0.6	97,224	0.5
2150	應付票據	七	85,919	0.3	69,156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1,544	2.3	536,25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25,608	2.9	549,611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081	0.4	52,068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0,000	0.4	102,281	0.5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19,302	0.1	19,293	0.1
2310	預收款項		923	—	8,4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1,157,986	4.6	2,085,487	1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44	0.1	31,508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38,515	31.9	7,891,857	37.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00,000	6.0	500,000	2.4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5,891,656	23.4	3,311,805	15.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841	0.1	39,301	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8,665	1.1	265,900	1.3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242,796	1.0	231,034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七)	27,325	0.1	66,743	0.3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85	0.1	42,071	0.2
2670	其 他		39,576	0.1	58,123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35,644	31.9	4,514,977	21.7
2XXX	負債合計		16,074,159	63.8	12,406,834	5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23.6	5,950,680	28.6
3200	資本公積		602,220	2.4	531,11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749	0.5	87,245	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6	147,555	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	4.3	556,359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73,602	5.4	791,159	3.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125,666)	(0.5)	(146,288)	(0.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4,925)	(0.1)	(30,872)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765,911	30.8	7,095,796	3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364,133	5.4	1,298,386	6.2
3XXX	權益合計		9,130,044	36.2	8,394,182	4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04,203	100.0	\$ 20,801,01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會計項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 18,300,805	100.0	\$ 18,153,10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16,699,808	91.3	16,847,531	92.8
5900	營業毛利		1,600,997	8.7	1,305,570	7.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837	1.4	257,336	1.4
6200	管理費用		847,875	4.6	677,937	3.7
6300	研發費用		67,013	0.4	64,375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2,725	6.4	999,648	5.5
6900	營業淨利		428,272	2.3	305,92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553	0.2	44,380	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25,332	0.7	112,854	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21,664	3.9	530,889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16,303)	(1.2)	(279,278)	(1.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511	0.7	39,810	0.2
7670	減損損失		(361)	—	(26,818)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96	4.3	421,837	2.3
7900	稅前淨利		1,218,668	6.6	727,75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4,948)	(1.0)	(142,915)	(0.8)
8200	本期淨利		1,033,720	5.6	584,844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997)	—	1,1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297	0.4	25,022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	—	3,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23)	—	(9,882)	(0.1)
			71,882	0.4	20,096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17)	(0.4)	(37,430)	(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1)	—	(26,553)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711	0.1	8,166	—
			(65,607)	(0.3)	(55,817)	(0.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5	—	(35,721)	(0.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9,995	5.7	\$ 549,123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0,045	4.6	\$ 505,047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675	1.0	79,797	0.4
			\$ 1,033,720	5.6	\$ 584,844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256	4.8	\$ 476,74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739	0.9	72,377	0.4
			\$ 1,039,995	5.7	\$ 549,123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股	數 金 額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庫 藏 股 票		
	572,180,791 \$ 5,721,808			524,667 \$ 46,746			264,909 \$ 117,354			378,000 \$ (4,325)			20,508 \$ (138,115)			20,770 \$ (20,770)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13	現金股利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B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D3	108年度淨利																	
L7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M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109年度淨利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L1	庫藏股票買回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其他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利益	\$ 1,218,668	\$ 727,7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942	375,474
A20200 攤銷費用	408	4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085	4,4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7,337)	(400,921)
A20900 利息費用	216,303	279,278
A21200 利息收入	(31,553)	(44,380)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94)	(91,5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68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511)	(39,8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52)	(2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4,733	10,8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2,330)	(4,1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55)	(1,6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1	26,8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620)	114,4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75,941)	(75,094)
A31125 合約資產	123,114	(133,342)
A31130 應收票據	(3,818)	122,755
A31150 應收帳款	(585,567)	46,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39	10,631
A31200 存貨	416,324	(26,582)
A31230 預付款項	(110,430)	240,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96)	9,210
A32125 合約負債	44,095	2,211
A32130 應付票據	16,763	5,587
A32150 應付帳款	45,294	(124,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938	112,452
A32200 負債準備	(6,189)	8,887
A32210 預收款項	(7,517)	4,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	(13,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79)	(74,9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6	115,78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58,354)	230,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314	958,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51	44,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96)	(276,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976)	(120,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493	605,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49)	(105,0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26	125,30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551	22,40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98)	62,1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9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0	9,6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955,053)	(534,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2	9,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52	24,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	(1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374)	(13,5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242)	(3,8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82,845)	(155,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5,798	137,6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498	(154,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6,390)	(657,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2,288	391,4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11)	(4,99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45,305	822,9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2,141)	(1,040,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86)	(7,2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41)	(24,863)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206)	2,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117)	(169,364)
C04900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54,141)	(22,33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57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17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273)	(73,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409	(325,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58)	(37,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3,754	(415,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870	2,867,9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6,624	\$ 2,452,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紫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950,680 仟元，分為 595,068,0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大亞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大亞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大亞公司及由大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一)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9.12.31	108.12.31	
大亞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大亞中國)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大亞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亞越南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香港大亞)	代理銷售業務	99.99%	99.99%	
大亞公司及大義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義控股)	投資業務	59.13%	59.13%	
大亞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	99.99%	99.99%	
大亞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公司)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54.01%	45.22%	註一
大亞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同公司)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70.66%	50.70%	註二
大亞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公司)	電線電纜工程顧問	48.00%	48.00%	註三
大亞公司及大亞創投公司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公司)	電線電纜及機電等製造加工買賣	42.78%	42.78%	註三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公司)	電子線等製造加工買賣	64.15%	64.15%	
大亞公司及大恒公司	大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義公司)	塑膠料等製造加工買賣	54.56%	51.90%	註四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9.12.31	108.12.31	
大展公司	CUPRIME MATERIAL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研公司)	金屬加工	96.48%	96.48%	
CUPRIMATERIAL L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銷電線電纜 及銅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大義控股	TA YI PLASTIC (H.K.) LTD. (大義香港)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 塑膠粒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吉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慧吉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 膠粒	100.00%	100.00%	
慧昌公司	惠州市大義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大義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 膠粒	100.00%	100.00%	
大亞中國	HENG YA ELECTRIC LTD. (恒亞公司)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等生產、加工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大亞控股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盛福創富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亞 創投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能源技術	88.06%	75.00%	註五
大亞綠能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公司)	能源技術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碩公司)	太陽能電力 供應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忠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100.00%	
大亞越南控股及 CO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大亞開曼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開曼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大亞越南)	建築用電線 業務	80.00%	80.00%	

註一：於 109 年 12 月對大展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9,798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54.01%。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對協同公司增加投資 930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70.66%。

註三：持股雖未逾 50%，但對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四：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大義公司 202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54.56%。

註五：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大亞綠能公司股權，且於 109 年 1 月及 10 月參與大亞綠能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認購 15,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88.06%。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香港大亞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一)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3至12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9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大亞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大亞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大亞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一)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貨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三)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三十)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三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亞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二十四)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六)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

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詳參附註六（十七）所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122	\$ 7,157
支票存款	604,567	394,568
活期存款	1,679,742	1,171,625
外匯存款	289,205	324,017
定期存款	325,988	555,503
	<u>\$ 2,906,624</u>	<u>\$ 2,452,87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817	\$ 248,59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000	8,000
金屬選擇權	—	3,310
金屬期貨合約	—	193
遠期外匯合約	192	—
	<u>283,009</u>	<u>260,094</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07,335</u>	<u>161,229</u>
	<u>\$ 590,344</u>	<u>\$ 421,3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31,904	\$ 46,57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2,117	1,148,994
金屬選擇權	—	460
金屬期貨合約	372,034	1,306
	<u>1,796,055</u>	<u>1,197,339</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36,613</u>	<u>300,651</u>
	<u>\$ 2,232,668</u>	<u>\$ 1,497,990</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期貨合約	\$ 121,473	\$ 31,343
遠期外匯合約	6,280	4,037
	<u>\$ 127,753</u>	<u>\$ 35,380</u>

1.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

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5,400	109.01~109.12	110.02~112.06	USD28,779	USD41,819	USD 13,04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7,600	109.09~109.12	110.01~110.03	USD54,750	USD58,993	(USD 4,24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25	108.05~108.12	109.01~110.07	USD 1,345	USD 1,395	USD 5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8,300	108.10~108.12	109.01~109.04	USD50,190	USD51,232	(USD 1,042)

2.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

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8.09~108.12	109.01~110.01	USD 6,600	USD 125

3.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

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及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9.06~110.06	NTD288,583/USD10,13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8.11~109.02	CNY 35,186/USD5,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8.10~109.03	NTD185,799/USD6,100

4.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金屬選擇權及遠期外匯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合

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07	\$ 4,78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58	565
	<u>\$ 26,065</u>	<u>\$ 5,34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41,544	\$ 20,781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676,745	769,591
	818,289	790,37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817	47,206
	<u>\$ 920,106</u>	<u>\$ 837,578</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333,031</u>	<u>\$ 252,933</u>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78,723	\$ 3,091,613
備抵損失	(73,304)	(50,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605,419</u>	<u>\$ 3,041,1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2%~10%	10%~35%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362,699	\$247,527	\$ 45,510	\$ 6,607	\$ 16,380	\$3,678,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726)	(18,597)	(12,165)	(2,436)	(16,380)	(73,304)
攤銷後成本	<u>\$3,338,973</u>	<u>\$228,930</u>	<u>\$ 33,345</u>	<u>\$ 4,171</u>	<u>\$ —</u>	<u>\$3,605,41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2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642,145	\$367,715	\$ 55,577	\$ 6,733	\$ 19,443	\$3,091,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341)	(7,134)	(5,734)	(1,851)	(19,443)	(50,503)
攤銷後成本	<u>\$2,625,804</u>	<u>\$360,581</u>	<u>\$ 49,843</u>	<u>\$ 4,882</u>	<u>\$ —</u>	<u>\$3,041,1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50,503	\$ 58,3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085	4,417
本期實際沖銷	(2,275)	(11,338)
外幣換算差額	1,991	(965)
期末餘額	<u>\$ 73,304</u>	<u>\$ 50,503</u>

(六)存貨－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製造業		
原料	\$ 471,986	\$ 969,237
物料	29,378	37,586
在製品	578,921	569,810
半成品	11,477	6,482
製成品	1,776,947	1,608,650
商品	79,586	108,553
在途存貨	25,878	179,934
	2,974,173	3,480,25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8,434)	(50,276)
淨 額	<u>\$ 2,935,739</u>	<u>\$ 3,429,976</u>

2. 建設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土地	\$ 71,880	\$ 83,369
待售房屋	—	16,013
	71,880	99,382
在建房地	69,062	7,000
在建工程	84,428	38,875
	153,490	45,875
	225,370	145,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225,370</u>	<u>\$ 145,257</u>
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08,471	\$ 16,856,621
存貨盤(損)盈	3,179	2,8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842)	(11,988)
	<u>\$ 16,699,808</u>	<u>\$ 16,847,531</u>

109年度及108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銅價上漲及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102,718	27.00	\$ 86,126	27.00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440,167	22.13	418,355	22.13
Teco(Vietnam) Eletric & Machinery Co., Ltd.	69,741	20.00	87,225	21.10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22,039	27.27	22,193	27.27
惠州市博羅鋒興阻燃材料	30,815	33.00	26,797	33.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718	19.61	2,444	19.61
聚恆科技(股)公司	203,303	22.58	137,899	22.86
十藝生技(股)公司	14,723	25.41	15,293	25.41
	<u>\$ 884,224</u>		<u>\$ 796,332</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7,819,657	\$ 6,172,858
總負債	(3,944,514)	(2,776,378)
淨資產	<u>\$ 3,875,143</u>	<u>\$ 3,396,48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u>\$ 7,545,026</u>	<u>\$ 4,451,718</u>
本期淨利	<u>\$ 439,135</u>	<u>\$ 369,18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28,511</u>	<u>\$ 39,810</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惠州市博羅鋒興組燃材料有限公司及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1.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參與聚恆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4,665 仟股，第三季出售 573 仟股、109 年第一季出售 90 仟股，及 109 第二季出售 50 仟股，致持股比率變更為 22.58%。
2. 合併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72,446 仟元及 393,210 仟元。
3. 合併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9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9年12月 31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68,650	\$ —	\$ —	\$ 5,000	\$ —	\$ 1,773,650
房屋及建築	2,013,827	14,492	(1,913)	2,061	(13,909)	2,014,558
機器設備	6,222,423	13,581	(82,827)	104,188	(29,302)	6,228,063
運輸設備	138,473	5,632	(5,877)	2,250	(1,306)	139,172
其他設備	1,527,016	33,674	(26,847)	26,145	(3,492)	1,556,496
租賃改良物	1,961	—	—	—	—	1,96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73,780	2,704,880	—	102,004	12	2,980,676
合計	<u>\$ 11,846,130</u>	<u>\$ 2,772,259</u>	<u>\$ (117,464)</u>	<u>\$ 241,648</u>	<u>\$ (47,997)</u>	<u>\$14,694,5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及減損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9年12月 31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328	\$ 2,651	\$ —	\$ —	\$ —	\$ 16,979
房屋及建築	1,338,255	59,636	(1,899)	(1,276)	(8,108)	1,386,608
機器設備	4,234,408	205,605	(79,493)	(27,349)	(29,694)	4,303,477
運輸設備	107,195	8,487	(5,548)	(570)	(1,023)	108,541
其他設備	1,328,670	51,309	(26,244)	(16,692)	(3,562)	1,333,481
租賃改良物	1,503	241	—	—	—	1,744
合計	<u>\$ 7,024,359</u>	<u>\$ 327,929</u>	<u>\$ (113,184)</u>	<u>\$ (45,887)</u>	<u>\$ (42,387)</u>	<u>\$ 7,150,830</u>

成本	108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年12月 31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68,650	\$ —	\$ —	\$ —	\$ —	\$ 1,768,650
房屋及建築	2,018,244	3,383	(7,361)	14,925	(15,364)	2,013,827
機器設備	6,039,638	28,126	(110,928)	291,997	(26,410)	6,222,423
運輸設備	137,944	3,185	(5,276)	3,733	(1,113)	138,473
其他設備	1,494,307	29,310	(22,952)	34,033	(7,682)	1,527,016
租賃改良物	1,961	—	—	—	—	1,96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20,251	249,748	(70)	(195,801)	(348)	173,780
合計	<u>\$ 11,580,995</u>	<u>\$ 313,752</u>	<u>\$ (146,587)</u>	<u>\$ 148,887</u>	<u>\$ (50,917)</u>	<u>\$11,846,1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及減損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年12月 31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1,677	\$ 2,651	\$ —	\$ —	\$ —	\$ 14,328
房屋及建築	1,290,600	57,497	(1,843)	—	(7,999)	1,338,255
機器設備	4,116,243	244,197	(107,978)	—	(18,054)	4,234,408
運輸設備	104,562	8,114	(5,013)	—	(468)	107,195
其他設備	1,298,353	59,996	(22,678)	—	(7,001)	1,328,670
租賃改良物	1,120	383	—	—	—	1,503
合計	<u>\$ 6,822,555</u>	<u>\$ 372,838</u>	<u>\$ (137,512)</u>	<u>\$ —</u>	<u>\$ (33,522)</u>	<u>\$ 7,024,35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處分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258,599	\$ 19,374	\$ —	\$ (9,473)	\$ 268,500
房屋及建築	2,798	2,951	(2,016)	(135)	3,598
運輸設備	31,500	1,770	(1,621)	—	31,649
其他設備	198,424	29,992	—	—	228,416
合計	<u>\$ 491,321</u>	<u>\$ 54,087</u>	<u>\$ (3,637)</u>	<u>\$ (9,608)</u>	<u>\$ 532,1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處分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3,452	\$ 3,407	\$ —	\$ (163)	\$ 6,696
房屋及建築	1,439	1,403	(2,015)	(42)	785
運輸設備	9,073	9,272	(1,622)	—	16,723
其他設備	9,807	10,718	—	—	20,525
合計	<u>\$ 23,771</u>	<u>\$ 24,800</u>	<u>\$ (3,637)</u>	<u>\$ (205)</u>	<u>\$ 44,729</u>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增添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250,063	\$ 13,544	\$ (5,008)	\$ 258,599
房屋及建築	—	2,749	81	(32)	2,798
運輸設備	—	28,081	3,419	—	31,500
其他設備	—	161,864	36,560	—	198,424
合計	<u>\$ —</u>	<u>\$ 442,757</u>	<u>\$ 53,604</u>	<u>\$ (5,040)</u>	<u>\$ 491,3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加	處分	外幣兌換差 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	\$ —	\$ 3,541	\$ —	\$ (89)	\$ 3,452
房屋及建築	—	1,467	—	(28)	1,439
運輸設備	—	9,073	—	—	9,073
其他設備	—	9,807	—	—	9,807
合計	<u>\$ —</u>	<u>\$ 23,888</u>	<u>\$ —</u>	<u>\$ (117)</u>	<u>\$ 23,771</u>

2.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302	\$ 19,293
非流動	\$ 242,796	\$ 231,0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32%~9.80%	1.32%~9.80%
房屋及建築	1.55%~3.70%	1.55%~3.70%
運輸設備	1.38%~3.54%	1.38%~3.54%
其他設備	1.97%~3.54%	1.99%~2.19%

3.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7,921	\$ 7,93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	\$ 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638	\$ 2,8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725)	\$ (35,704)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減少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919,784	\$ 18,872	\$ (699)	\$ 937,957
房屋及建築	246,601	33,370	—	279,971
合計	\$ 1,166,385	\$ 52,242	\$ (699)	\$ 1,217,928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61,948	5,574	—	67,522
合計	\$ 61,948	\$ 5,574	\$ —	\$ 67,522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920,251	\$ —	\$ (467)	\$ 919,784
房屋及建築	241,835	3,838	928	246,601
合計	<u>\$ 1,162,086</u>	<u>\$ 3,838</u>	<u>\$ 461</u>	<u>\$ 1,166,385</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5,921	5,566	461	61,948
合計	<u>\$ 55,921</u>	<u>\$ 5,566</u>	<u>\$ 461</u>	<u>\$ 61,948</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分別為 1,359,052 仟元及 1,332,684 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493	\$ 56	\$ (122)	\$ —	\$ —	\$ 427
專利權及其他	3,504	—	(2,000)	—	(66)	1,438
合計	<u>\$ 3,997</u>	<u>\$ 56</u>	<u>\$ (2,122)</u>	<u>\$ —</u>	<u>\$ (66)</u>	<u>\$ 1,86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220	\$ 228	\$ (122)	\$ —	\$ —	\$ 326
專利權及其他	3,087	180	(2,000)	—	(53)	1,214
合計	<u>\$ 3,307</u>	<u>\$ 408</u>	<u>\$ (2,122)</u>	<u>\$ —</u>	<u>\$ (53)</u>	<u>\$ 1,540</u>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88	\$ 54	\$ (149)	\$ —	\$ —	\$ 493
專利權及其他	3,829	76	(381)	—	(20)	3,504
合計	<u>\$ 4,417</u>	<u>\$ 130</u>	<u>\$ (530)</u>	<u>\$ —</u>	<u>\$ (20)</u>	<u>\$ 3,9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電腦軟體設計費	\$ 178	\$ 191	\$ (149)	\$ —	\$ —	\$ 220
專利權及其他	3,226	258	(381)	—	(16)	3,087
合計	<u>\$ 3,404</u>	<u>\$ 449</u>	<u>\$ (530)</u>	<u>\$ —</u>	<u>\$ (16)</u>	<u>\$ 3,307</u>

(十二) 短期銀行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033,533	0.84%~1.12%	110.01~110.06
抵押借款	1,199,485	0.95%~5.90%	110.01~110.12
信用借款	2,289,688	0.66%~5.80%	110.01~110.12
	<u>\$ 4,522,7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935,609	1.20%~4.56%	109.01~109.12
抵押借款	962,869	1.09%~5.80%	109.01~109.12
信用借款	1,651,940	0.84%~5.90%	109.01~109.11
	<u>\$ 3,550,418</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5,000	\$ 7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70)	(259)
淨 額	<u>\$ 454,930</u>	<u>\$ 754,741</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71%及 1.35%~1.43%，分別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到期。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u>\$ 1,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09.25 ~ 112.09.25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次清 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 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0.97%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12.02 ~ 114.12.02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 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 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 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 一次。	0.61%

(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銀行團聯貸(註)	\$ 2,073,635	2.11%	111.10
銀行借款	3,213,080	1.19%~1.77%	110.01~127.06
	5,286,715		
信用借款	1,762,927	1.10%~1.84%	111.05~127.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7,986)		
一年以上到期	\$ 5,891,6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3,250,847	1.44%~2.05%	110.01~127.06
信用借款	2,146,445	1.44%~2.05%	110.10~127.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5,487)		
一年以上到期	\$ 3,311,805		

註：合併公司為建置臺南市學甲區太陽能電廠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與五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依聯合授信合約書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參拾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合計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參拾貳億元。
- (2) 授信期限：
 - A. 甲項額度：自簽約日起算至屆滿三十個月之日止。
 - B. 乙項額度：除依該合約之約定予以展延外，自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 (3) 擔保品：
 - A. 股份設質：於申請首次動用前，係以心忠公司之全部股份為擔保品。
 - B. 動產抵押權：當該授信案之太陽能電廠完成建置，其設備已達可設定最高限額動產抵押權之狀態時，合併公司將與擔保品管理銀行簽署最高限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完成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
 - C. 不動產抵押權：合併公司將依該合約所定之時點，就該授信案太陽能電廠之升壓站，簽署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並完成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

(4) 依該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每半年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計算係以借款公司各該年度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及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六) 負債準備

109 年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120,778	\$ 20,804	\$ 141,582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260	556	816
本期給付	(6,557)	—	(6,557)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481</u>	<u>\$ 21,360</u>	<u>\$ 135,841</u>

108 年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5	\$ 17,254	\$ 132,25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12,626	3,550	16,176
本期給付	(6,853)	—	(6,853)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778</u>	<u>\$ 20,804</u>	<u>\$ 141,5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u>\$ 100,000</u>	<u>\$ 102,281</u>
非流動	<u>\$ 35,841</u>	<u>\$ 39,301</u>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係本集團子公司之太陽能發電電廠於未來達運轉年限並經主管機關許可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義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本集團估計屆時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現，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並將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並同時認列利息費用。本集團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大亞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3,016 仟元及 21,65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大亞公司及子公司大展公司、大恒公司及大河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上開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3,054)	\$ (539,1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1,956	476,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098)</u>	<u>\$ (62,4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25)	\$ (66,7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227</u>	<u>\$ 4,2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539,133	\$ 537,692
當期服務成本	8,362	8,380
利息成本	3,562	3,9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281	6,0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66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2,675	4,06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17,725)</u>	<u>(20,995)</u>
期末餘額	<u>\$ 553,054</u>	<u>\$ 539,13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476,653	\$ 392,878
利息收入	3,244	3,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13,725	13,226
雇主提撥數	56,059	88,5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725)	(20,995)
期末餘額	<u>\$ 531,956</u>	<u>\$ 476,653</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62	\$ 8,380
淨利息費用	318	1,000
認列於損益	<u>8,680</u>	<u>9,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13,725)	(13,22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281	6,0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66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2,675	4,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97</u>	<u>(3,169)</u>
合計	<u>\$ 14,677</u>	<u>\$ 6,211</u>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3,244	\$ 4,842
研究發展費用	1,498	388
管理費用	3,561	3,282
行銷費用	377	868
合計	<u>\$ 8,680</u>	<u>\$ 9,3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

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25%~0.35%	0.65%~0.95%
未來薪資成長率	0.17%~1.50%	0.80%~1.2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10,883 仟元及 11,580 仟元。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10,787 仟元及 11,521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31,840 仟元。

（十八）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595,068,022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大亞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8,872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董事會決議 108 年 8 月 6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分別為 602,220 仟元及 531,117 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大亞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亞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至 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大亞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大亞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504	\$ 40,499		
現金股利	178,521	171,654	0.30	0.30
股票股利	—	228,872	—	0.40
	<u>\$ 229,025</u>	<u>\$ 441,02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83,063)	\$ (138,1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9,771)	(26,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	(26,553)
所得稅影響數	9,711	8,166
期末餘額	<u>\$ (214,024)</u>	<u>\$ (183,06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75	\$ 20,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63	23,8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9,545)	(8,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5)	771
所得稅影響數	690	157
期末餘額	<u>\$ 88,358</u>	<u>\$ 36,7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298,386	\$ 1,303,90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3,675	79,7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646)	(10,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734	2,1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4)	1,3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	(12,2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7,1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02)	7,7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73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	(47,624)	(69,195)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7,770)	(4,246)
其他	9,731	—
期末餘額	<u>\$ 1,364,133</u>	<u>\$ 1,298,386</u>

(十九)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9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7,939,067	—	400,000	7,539,067
轉讓股份予員工	—	5,500,000	5,500,000	—
	<u>7,939,067</u>	<u>5,500,000</u>	<u>5,900,000</u>	<u>7,539,067</u>

收回原因	108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633,667</u>	<u>2,305,400</u>	<u>—</u>	<u>7,939,067</u>

1. 普通股

(1)本公司於10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10,000,000股，預計執行期間為109年3月17日至109年5月15日止，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5.68元~15.55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1,010,283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執行5,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92%，平均買回價格為9.84元，買回成本計54,141仟元。

(2)本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及11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共計為5,500,000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3)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子公司所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子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持有大亞公司股份分別為7,539,067股及7,939,067股，每股市價分別為20.10元及11.40元。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109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 (仟股)	每股認購 價格(元)	既得條件
第十六次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109.10.13	5,500	9.85	立即既得

1. 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係直接以給予日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市價衡量。

2.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109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5,681仟元。

(二十一)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5,479	\$ 86,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5	424
土地增值稅	547	1,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86)	(2,839)
	128,755	84,9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6,193	57,9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4,948	\$ 142,915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3,180	\$ 257,778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26,812)	46,760
免稅所得	(214,441)	(214,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5	424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4,46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47	(3,714)
土地增值稅	547	1,03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2,836	57,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86)	(2,8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4,948	\$ 142,915

我國於 108 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13	\$ 10,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690)	(157)
	\$ 7,123	\$ 9,882

(2)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711)	\$ (8,16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3,913	\$ 6,5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4)	7,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738	48,0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76	31,137
虧損扣抵	52,892	52,051
未實現產品保固負債	2,896	4,156
其他	10,689	54,131
	<u>\$ 149,720</u>	<u>\$ 203,5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4,486	\$ 264,486
其他	4,179	1,414
	<u>\$ 268,665</u>	<u>\$ 265,900</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支項目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減損損失	\$ 13,111	\$ 13,111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1,188	110 年
1,309	111 年
40,992	112 年
9,368	113 年
111,091	114 年
29,452	116 年
17,460	117 年
37,505	118 年
6,095	119 年
<u>\$ 264,460</u>	

6. 大亞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 106 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進行行政訴訟中。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A)	\$ 850,045	\$ 505,047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595,068	572,180
買回庫藏股	(2,786)	—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852)	(6,725)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7 年度	—	22,88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B)	584,430	588,342
基本(A/B)(元)	\$ 1.45	\$ 0.86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 17,990,480	\$ 17,850,983
營建收入	33,571	67,650
電業收入	204,484	178,402
加工收入	17,538	8,656
工程收入	8,883	19,566
其他收入	45,849	27,844
合 計	\$ 18,300,805	\$ 18,153,101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7,568	\$ 346,020
使用權資產	24,800	23,8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74	5,566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8	449
合 計	\$ 358,350	\$ 375,923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1,108,511	\$ 931,393
勞健保費用	66,576	65,405
退休金費用	31,696	31,031
董事酬金	33,672	23,7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755	83,617
合 計	\$ 1,304,210	\$ 1,135,192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0 人及 1,7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依大亞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大亞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9,644	\$ 6,102
董事酬勞	\$ 28,931	\$ 18,307

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依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大亞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6,102	\$ 5,626
董事酬勞	\$ 18,307	\$ 16,878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29,485	\$ 43,143
其他利息收入	2,068	1,237
	\$ 31,553	\$ 44,380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17,738	\$ 21,309
股利收入	107,594	91,545
	\$ 125,332	\$ 112,854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52	\$ 2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
處分投資利益	202,330	4,1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55	1,616
外幣兌換利益	142,226	42,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301,873	436,833
其他利益	69,427	45,723
	<u>\$ 721,664</u>	<u>\$ 530,88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8,970	\$ 252,416
租賃負債	8,208	4,665
除役負債	448	436
其他利息費用	8,677	21,761
	<u>\$ 216,303</u>	<u>\$ 279,278</u>

(二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三十)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336	28.48	\$ 1,205,729	\$ 71,453	30.10	\$ 2,150,735
港幣	1,232	3.67	4,521	915	3.86	3,532
人民幣	2,628	4.37	11,484	2,368	4.32	10,230
日幣	322,103	0.28	90,189	253,717	0.28	71,041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5,030	28.48	\$ 2,706,454	\$ 87,168	30.10	\$ 2,623,757
人民幣	1,422	4.37	6,214	1,513	4.32	6,536
日幣	131,889	0.28	36,929	126,610	0.28	35,451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377 仟元及 4,302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0,324 仟元及 8,734 仟元，主係來自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2,539 仟元及 95,702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7,309 仟元及 42,146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未有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522,706	\$ 4,522,706	\$ 4,522,70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4,930	454,930	454,93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5,919	85,919	85,91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1,544	581,544	581,544	—	—
其他應付款	725,608	725,608	725,608	—	—
租賃負債	262,098	486,849	23,785	68,405	394,659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7,049,642	7,049,642	1,157,986	5,712,000	179,656
	<u>\$ 15,182,447</u>	<u>\$ 15,407,198</u>	<u>\$ 7,552,478</u>	<u>\$ 7,280,405</u>	<u>\$ 574,31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121,473	\$ 1,593,532	\$ 1,593,532	\$ —	\$ —
遠期外匯合約	6,280	173,512	173,512	—	—
	<u>\$ 127,753</u>	<u>\$ 1,767,044</u>	<u>\$ 1,767,044</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550,418	\$ 3,550,418	\$ 3,550,4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4,741	754,741	754,74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156	69,156	69,1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250	536,250	536,250	—	—
其他應付款	549,611	549,611	549,611	—	—
租賃負債	250,327	316,841	24,548	71,790	220,503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5,397,292	5,397,292	2,085,487	3,223,943	87,862
	<u>\$ 11,607,795</u>	<u>\$ 11,674,309</u>	<u>\$ 7,570,211</u>	<u>\$ 3,795,733</u>	<u>\$ 308,3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31,343	\$ 193,437	\$ 193,4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4,037	336,279	336,279	—	—
	<u>\$ 35,380</u>	<u>\$ 529,716</u>	<u>\$ 529,716</u>	<u>\$ —</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19,269	\$ 212,259	\$ —	\$ 1,631,52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53,519	565,739	819,25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372,226	—	372,226
	<u>\$ 1,419,269</u>	<u>\$ 838,004</u>	<u>\$ 565,739</u>	<u>\$ 2,823,0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55,968	\$ —	\$ —	\$ 255,96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0,066	660,137	690,203
	<u>\$ 255,968</u>	<u>\$ 30,066</u>	<u>\$ 660,137</u>	<u>\$ 946,1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27,753	\$ —	\$ 127,753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62,880	\$ —	\$ —	\$ 762,88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629,882	521,283	1,151,16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5,268	—	5,268
	<u>\$ 762,880</u>	<u>\$ 635,150</u>	<u>\$ 521,283</u>	<u>\$ 1,919,31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2,352	\$ —	\$ —	\$ 122,35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720,574	720,574
	<u>\$ 122,352</u>	<u>\$ —</u>	<u>\$ 720,574</u>	<u>\$ 842,9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35,380	\$ —	\$ 35,380

(B)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20,574	\$ 521,283	\$ 1,241,857
本期購買	—	282,550	282,550
減資退還股款	(14,993)	—	(14,993)
認列於損益	—	(44,041)	(4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87)	—	(4,287)
自第三等級轉出	(35,000)	(217,842)	(252,842)
自第二等級轉入	—	34,979	34,979
匯率影響數	(6,157)	(11,190)	(17,347)
期末餘額	<u>\$ 660,137</u>	<u>\$ 565,739</u>	<u>\$ 1,225,876</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13,062	\$ 494,713	\$ 1,207,775
本期購買	35,000	178,984	213,984
本期處分	—	(6,208)	(6,208)
減資退還股款	(22,402)	—	(22,402)
認列於損益	—	(126,129)	(126,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4)	—	(3,174)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5,435)	(15,435)
匯率影響數	(1,912)	(4,642)	(6,554)
期末餘額	<u>\$ 720,574</u>	<u>\$ 521,283</u>	<u>\$ 1,241,857</u>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D)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660,137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 565,739	最近一期 成交價或現 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720,574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 521,283	最近一期 成交價或現 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6,624	\$ 2,452,8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05,419	3,041,110
其他應收款	51,430	84,285
存出保證金	101,659	117,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031	252,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2,823,012	1,919,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6,171	842,9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27,753	35,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4,522,706	3,550,418
應付短期票券	454,930	754,74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67,463	605,406
其他應付款	725,608	549,61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49,642	5,397,291
存入保證金	29,785	42,0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TECO(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關聯企業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大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沈尚弘	其他關係人
沈尚宜	其他關係人
沈尚邦	其他關係人
沈尚道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347,073	\$ 259,401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126,326	24,381
其他關係人	6,650	133
	<u>\$ 480,049</u>	<u>\$ 283,915</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467	\$ 8,143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9,655	33,366
其他關係人	3,434	3,044
	<u>\$ 13,556</u>	<u>\$ 44,553</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9 年度	108 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眼膜修理等	\$ 3,280	\$ 4,059
	關聯企業	委託開發協議	307	—
			<u>\$ 3,587</u>	<u>\$ 4,059</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背書保證費等	\$ 7,612	\$ 5,970
	關聯企業	技術顧問費等	24	3,503
			<u>\$ 7,636</u>	<u>\$ 9,473</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等	\$ 350	\$ 340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1,011	1,002
			<u>\$ 1,361</u>	<u>\$ 1,342</u>
其他利益 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水電費	\$ 322	\$ 355
	關聯企業	保險費等	510	989
			<u>\$ 832</u>	<u>\$ 1,344</u>

4.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聚恆公司	購入不動產、廠房、 設備及未完工程	\$ 2,303,669	\$ 158,543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聚恆公司	電廠開發服務	\$ 165,145	\$ —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2	\$ —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聚恆公司	大亞綠能股票	\$ 200,224	\$ —

(二)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6,811	\$ 16,355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000	—
	其他關係人	2,067	60
		<u>\$ 68,878</u>	<u>\$ 16,415</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05
(2)應付帳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65	\$ —
	其他關係人	3,697	1,455
		\$ 6,362	\$ 1,455
(3)其他應付款	聚恆公司	\$ 57,159	\$ 92,899
	其他關係人	3,266	2,120
		\$ 60,425	\$ 95,01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聚恆公司	\$ —	\$ 144,603

4. 合約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 個體	\$ 1,870	\$ —

5. 存入保證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254	\$ 254
其他關係人	57	57
	\$ 311	\$ 31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295	\$ 111,752
退職後福利	4,578	4,235
	\$ 165,873	\$ 115,987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28,200	\$ 356,213	28,200	\$ 35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	\$ 464,250	30,000	\$ 464,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181,397	\$	1,181,39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1,916		195,208
機器設備－淨額		1,383,702		1,426,953
	\$	2,787,015	\$	2,803,558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3,524	\$	13,79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700,737	\$	691,923
存出保證金	\$	101,659	\$	117,907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10,588	\$	442,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521,766	\$	104,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底止，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大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5,076 仟元(日幣 5,406 仟元、美金 125 仟元)。
2. 大亞公司已承攬之電線電纜工程、線路光纜工程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由銀行擔保而未實際支付之應付履約保證金為 280,361 仟元。
3.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因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購料保證、背書保證及發行短期票券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3,998,594 仟元。
4. 大亞公司及大展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銅線及電解板 35,300 公噸。
5. 大亞公司、大展公司、東莞恒亞公司及恒亞電工(昆山)公司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合約總價款為 244,983 仟元，尚未支付 59,091 仟元。

6. 大河公司與日本 Furuwa Electric Corporation 簽訂長期技術顧問契約，期間為無限期，承諾每月支付美金 7 仟元，未來一年內應支付總金額為美金 84 仟元。
7. 大河公司已簽訂裝設電線電纜之工程合約總價為 6,414 仟元，尚未支付 6,283 仟元。
8. 心忠公司、博斯公司、博碩公司、大聚公司及綠能公司與聚恆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尚未認列工程價款 430,818 仟元。
9. 大亞公司一名員工請求退休金給付差額訴訟案，現於二審上訴中，對於大亞公司是否遭受損失尚無定論。
10.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大亞公司經營之影響及大亞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率與綜合持股比率：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線電纜部門

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等相關業務。

(2) 太陽能電廠部門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開發，以發展再生能源。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則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109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太陽能電廠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096,321	\$ 204,484	\$ 18,300,805
部門營業利益	335,154	93,118	428,2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84,750)
股利收入			107,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28,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1
處分投資利益			202,3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55
兌換利益			142,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301,873
其他利益			86,804
合併稅前利益			1,218,668

	108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太陽能電廠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74,699	\$ 178,402	\$ 18,153,101
部門營業利益	229,871	76,051	305,9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34,898)
股利收入			91,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39,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
處分投資利益			4,1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6
兌換利益			42,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436,833
其他利益			40,214
合併稅前利益			727,759

2.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電線電纜部門	太陽能電廠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0,241,847	\$ 4,962,356	\$ 25,204,2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521,498	\$ 2,279,518	\$ 20,801,016
部門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405,485	\$ 3,668,674	\$ 16,074,1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920,899	\$ 1,485,935	\$ 12,406,834

(三)地區別資訊

109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171,360	\$ 6,312,463	\$(2,183,018)	\$ 18,300,805
利息收入	8,221	24,471	(1,139)	31,553
收入合計	\$ 14,179,581	\$ 6,336,934	\$(2,184,157)	\$ 18,332,358
部門損益	\$ 1,676,051	\$ 97,705	\$ (555,088)	\$ 1,218,668
非流動資產	\$ 8,824,573	\$ 1,115,234	\$ (56,687)	\$ 9,883,120
部門總資產	\$ 26,488,079	\$ 4,787,608	\$(6,071,484)	\$ 25,204,203
108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62,917	\$ 6,422,878	\$(2,332,694)	\$ 18,153,101
利息收入	20,481	25,706	(1,807)	44,380
收入合計	\$ 14,083,398	\$ 6,448,584	\$(2,334,501)	\$ 18,197,481
部門損益	\$ 1,127,636	\$ 39,241	\$ (439,118)	\$ 727,759
非流動資產	\$ 5,921,039	\$ 843,732	\$ (29,174)	\$ 6,735,597
部門總資產	\$ 21,016,250	\$ 4,812,904	\$(5,028,138)	\$ 20,801,016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銷售額中，並無超過銷售額合計數 10%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暫付款	是	30,000	3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暫付款	是	15,150	14,242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200,000	100,000	50,000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43,481 (註三)	243,481 (註三)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124,435	65,478	65,478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43,481 (註三)	243,481 (註三)
2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0,000	28,483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8,990 (註四)	208,990 (註四)
3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暫付款	是	65,000	65,000	30,00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8,325 (註五)	518,325 (註五)
4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是	44,457	42,725	19,938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635 (註六)	97,635 (註六)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9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6,364 (註一)	1,848,300	1,558,020	1,068,113	—	20.06	4,659,547 (註三)	Y	N	Y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06,364 (註一)	785,982	697,264	303,352	—	8.98	4,659,547 (註三)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06,364 (註一)	1,133,097	1,120,236	646,028	—	14.43	4,659,547 (註三)	Y	N	Y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2,329,773 (註二)	20,500	20,500	20,500	—	0.26	4,659,547 (註三)	Y	N	Y
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展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96.48%且大展與大研董事長皆為同一人	278,131 (註四)	50,000	50,000	32,000	—	0.64	417,197 (註四)	Y	N	N
2	大義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7,635 (註五)	66,253	52,382	20,202	20,516	21.46	122,044 (註五)	Y	N	Y
3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4,352 (註六)	133,624	133,139	130,956	133,139	21.87	304,352 (註六)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4,352 (註六)	133,624	133,139	130,956	133,139	21.87	304,352 (註六)	Y	N	Y
4	大亞鍊能科技(股)公司	心志電業(股)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43,720 (註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1.74	1,943,720 (註七)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註一：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 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四： 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40%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五： 依大義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義塑膠(香港)公司淨值40%為限。
 2. 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義塑膠(香港)公司淨值30%為限。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義塑膠(香港)公司淨值50%為限。
 註六： 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100%者，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3.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淨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
 註七： 依大亞鍊能科技(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鍊能公司淨值150%為限。
 2. 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鍊能公司淨值100%為限。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鍊能公司淨值150%為限。
 4.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淨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50%。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及港幣仟元

109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6,093	502,175	2.20	502,175
		股票—亞信電子(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100	32,996	1.11	32,996
		股票—鼎瑞精密(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38,317	0.36	38,317
		股票—晶成科技(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06	3,592	0.04	3,592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080		577,080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7,586	33,344	8.69	33,344
		股票—富軒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	137,800	—	137,800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46,740	0.09	46,740
		股票—明程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00	15,827	0.15	15,827
		股票—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原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大巨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	18.00	—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4,602	2.98	14,602
		股票—大中興泰金融(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0,319	47,013	1.32	47,013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464,250
		股票—消費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3.92	54,930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0,066	5.00	30,066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811,528	0.01	811,528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322	—	2,322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403	—	1,403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1,140	—	1,14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台灣海能電纜(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6,065	—	26,065
		股票—台灣海能電纜(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股票—NovelEnergy Technologies,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6,783	USD	6.31	USD
		股票—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4,433	USD 4,921	16.57	USD 4,921
		股票—Regency Pharmaceuticals LL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754	USD 1,000	1.78	USD 1,000
		股票—Frequency Therapeutics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58	USD 633	0.05	USD 633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975	USD 6,554	—	USD 6,55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1,193	1.63	USD 1,193
		資本—振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86	USD 327	2.82	USD 327
		資本—振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86	USD 1,520	—	USD 1,520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	2,509	0.02	2,509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	277	—	277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21	—	2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17	—	17
		資本—振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2,824	—	2,824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072	2.97	13,072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4,267	149,027	1.25	149,027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	23,320	—	23,320
		股票—富軒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805	—	2,805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3,096	0.01	3,096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對大晨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44	3,840	0.87	3,840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82,088	—	182,088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4,267	149,027	1.25	149,027
		股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	23,320	—	23,320
		股票—富軒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805	—	2,805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3,096	0.01	3,096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44	3,840	0.87	3,840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304	2.82	USD 304
		股票—CNC PEP ASIA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	USD 362	3.57	USD 362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對大晨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304	2.82	USD 304
		股票—CNC PEP ASIA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	USD 362	3.57	USD 362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304	2.82	USD 304
		股票—CNC PEP ASIA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	USD 362	3.57	USD 362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304	2.82	USD 304
		股票—CNC PEP ASIA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	USD 362	3.57	USD 362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股權投資－ 大亞線能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及 聚恆科技(股) 公司	子公司	55,229	525,830	52,787 (註)	600,224	—	—	—	—	108,016	1,126,054
大亞線能科技 (股)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股權投資－ 心忠電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15,000	150,000	65,000	650,000	—	—	—	—	80,000	800,000

註：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包含現金增資、股票股利及向聚恆購入之股數。

附表五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109年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32,533)	(8.2)%	45~90天	註	註	57,969	4.8%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94,130	10.6%	30~90天	註	註	(80,726)	16.6%	無
	心忠電業(股)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0,176)	(2.7)%	月結期票15天	註	註	—	0.0%	無
	聯友機電(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8,547	2.1%	月結期票30天	註	註	(29,247)	6.0%	無
	聚恆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7,950)	(1.3)%	月結收現70天	註	註	25,776	2.1%	無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732,533	76.0%	45~90天	註	註	(57,969)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94,130)	(75.1)%	30~90天	註	註	80,726
聯友機電(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聯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8,547)	(17.1)%	月結票30天	註	註	29,247
	聚恆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7,950	6.3%	月結60天付款	註	註	(25,776)
聚恆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銷貨	(143,028)	(5.5)%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927
	心忠電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銷貨	(2,160,673)	(82.7)%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265,394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1,453,920	1,453,920	45,000,000	100.00	619,407	(8,398)	(8,398)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405,380	405,380	100,000	100.00	342,621	6,646	6,646	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291,009	291,009	9,000,000	100.00	426,591	43,595	43,595	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新北市	投資	400,000	400,000	44,626,784	100.00	522,476	68,759	68,759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1,212,188	283,035	305,185	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97,746	48,115	27,421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28,957	727	320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9,882	27,620	3,666,000	48.24	38,879	3,059	897	子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燒鋼、銅絞壓延	349,094	251,110	32,407,802	54.01	295,075	(19,723)	(13,815)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新北市	電纜結構材料	133,793	133,793	26,425,996	42.78	415,353	239,441	100,822	子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47,680	47,680	5,399,968	27.00	102,698	80,694	21,787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40,420	49,420	7,827,112	25.60	62,527	16,274	4,166	子公司	
崇基電線工業(股)公司	崇基電線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02,317	402,317	31,922,000	22.13	440,167	146,672	32,459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機能科技(股)公司	大亞機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1,126,054	925,830	108,015,793	88.06	1,110,603	52,124	40,790	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服務	9,000	9,000	900,000	19.61	718	(8,797)	(1,725)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44,768	26,168	1,620,007	70.66	13,641	(8,734)	(5,951)	子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25,508	25,508	1,992,791	3.99	14,519	319,385	(12,347)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U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買賣	HKD 347,716	HKD 347,716	347,716,000	100.00	HKD 165,859	HKD 1,242,874	610,611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7,950	USD 7,950	7,950,000	75.00	USD 12,485	USD 2,355	USD 1,766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機器等各種家電產品	USD 1,370	USD 1,370	5,735,316	20.00	USD 2,449	USD (1,439)	USD (288)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USD 10,505	USD 10,505	22,322,884	80.00	USD 16,507	USD 2,956	USD 2,305	曾孫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USD 542	USD 542	24,877,296	6.94	USD 95	USD (474)	—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USD 2,549	USD 2,046	19,875,000	100.00	USD 2,554	USD (5)	(5)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5,093	3,059	251	子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安順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17	17	1,064	—	20	80,694	5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HKD 10,252	HKD 10,252	10,252,294	33.53	81,896	16,274	5,457	孫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HKD 25,836	25,883,463	100.00	HKD 66,509	HKD 4,272	HKD 4,272	曾孫公司	
博斯太陽板(股)公司	博斯太陽板(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0	160,000	20,697,600	100.00	256,769	38,754	38,754	孫公司	
心忠電業(股)公司	心忠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800,000	150,000	80,000,000	100.00	795,937	(3,734)	(3,734)	孫公司	
大亞電業(股)公司	大亞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43,066	5,090	5,090	孫公司	
博碩電業(股)公司	博碩電業(股)公司	高雄市	發電業	100,597	100,597	10,000,000	100.00	111,472	9,470	9,47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機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10	10	1,097	—	13	52,124	2	子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13.28	—	千元	—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十鼎科技(股)公司	十鼎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美容相關	20,000	20,000	1,250,000	22.10	12,806	(1,797)	(495)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86,316	88,390	6,532,852	12.51	132,216	319,385	79,129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新北市	電纜結構材料	13	13	1,216	—	14	239,441	—	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Or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32,800	32,800	25,265,740	7.05	19,329	千元	—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十鼎科技(股)公司	十鼎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美容相關	10,625	10,625	187,129	3.31	1,917	(1,797)	(74)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聚錫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35,363	35,363	3,941,357	6.08	56,567	319,385	13,868	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97,401	1,905	1,605	孫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76,217	94,112	2,400,000	100.00	50,426	533	533	孫公司	
大義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97,242	97,242	285	100.00	122,240	17,330	17,33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39,040	263,035	8,326	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8,991	48,115	1,494	子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代工生產吸鐵鋼粉及氧化銅粉	323,608	323,608	6,271,304	96.48	30,153	(29,419)	(28,400)	孫公司	
CUPRIE MATERIAL PTE LTD.	CUPRI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投資	SD 3,247	SD 3,247	18,000,000	100.00	SD 4,522	SD 75	SD 75	曾孫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2,650	USD 2,650	2,650,000	25.00	USD 4,102	USD 2,355	USD 589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附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指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歸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金	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80,726	9.37		—	80,726		—

註：係截至110年3月11日之資料。

109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24,226 (人民幣5,627仟元)	100%	24,226 (人民幣5,627仟元)	370,464 (人民幣84,827仟元)	—
大亞(漳州)電纜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7,659) (人民幣(1,779)仟元)	100%	(7,659) (人民幣(1,779)仟元)	38,878 (人民幣8,902仟元)	—
東莞恆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540,575 (美金18,200,000元)	(2)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	—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16,541 (人民幣3,842仟元)	100%	16,541 (人民幣3,842仟元)	483,545 (人民幣106,140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瑞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6,785 (人民幣1,576仟元)	43.11%	2,863 (人民幣665仟元)	22,483 (人民幣5,148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3)	—	—	—	—	—	—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3)	—	—	—	—	—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3)	—	—	—	—	—	—	—	—	—

附表八之二 大陸投資資訊

109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英特圖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3)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3)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熔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3)	—	—	—	—	—	—	—	—	—
惠州市博羅錦興 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氧化鋁及阻燃材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3)	—	—	—	—	13,342 (人民幣3,099仟元)	14.23%	1,748 (人民幣406仟元)	12,200 (人民幣3,043仟元)	—
振興管理諮詢(上 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6,324 (人民幣1,399,092元)	(2)	—	—	—	—	—	—	—	71,785 (港幣19,560仟元)	—
東莞慧吉塑膠 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3,726 (美金442,210元)	(2)	—	—	—	—	20,212 (港幣5,305仟元)	43.11%	8,531 (港幣2,239仟元)	16,897 (港幣4,604仟元)	—
惠州市大義塑膠 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25,559 (人民幣6,100,000元)	(2)	—	—	—	—	—	43.11%	— (人民幣0元)	17,133 (人民幣3,923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605,414 美金19,700,000元	3,599,368 美金61,236,363元	4,659,54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7,765,911×60%=4,659,547(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5,646,341元。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	往來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2,533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進貨	794,13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00 %
				應收帳款	57,969	收款條件45~90天期票或匯款	收款條件45~90天期票或匯款	4.34 %
				應付帳款	80,726	原物料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製成品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原物料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製成品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23 %
		心忠電業(股)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40,176	月結期票15天	月結期票15天	0.32 %
		聯友機電(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8,547	月結期票30天	月結期票30天	1.31 %
				應付帳款	29,247	月結期票30天	月結期票30天	0.87 %
								0.12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95,740 仟元及 1,706,23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15% 及 12.6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261,128 仟元及 135,00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70% 及 28.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156	8.1	\$ 767,004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577,080	3.7	407,957	3.0
	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		42,718	0.3	166,30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84,351	0.5	98,246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31,949	7.3	1,079,301	8.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0,216	0.8	46,819	0.3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五)	1,777,040	11.4	1,908,819	14.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225,370	1.4	145,2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204	0.2	32,516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5,084	33.7	4,652,223	3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405,378	2.6	28,744	0.2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八	811,528	5.2	707,471	5.2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5,844,166	37.4	4,787,357	3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85,519	14.6	2,301,157	1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454	0.1	19,669	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99,918	5.8	903,248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562	—	65,102	0.6
1915	預付設備款		9,292	0.1	14,844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175	0.2	28,795	0.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四)	4,92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0,004	0.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0,917	66.3	8,856,387	65.6
1XXX	資產總計		\$ 15,606,001	100.0	\$ 13,508,6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1,579,287	10.1	\$ 964,892	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0,000	2.6	600,000	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2,388	0.7	24,364	0.2
2130	合約負債	七	125,358	0.8	36,911	0.3
2150	應付票據		1,354	—	9,782	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6,054	3.1	394,20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3,349	2.0	233,054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38	0.1	22,371	0.2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6,067	—	6,33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110	—	3,9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636,667	4.1	946,667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67	0.2	29,702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3,639	23.7	3,272,183	2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9.6	500,000	3.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2,346,667	15.0	2,283,333	1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4,486	1.7	264,486	2.0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7,323	—	13,391	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	—	37,221	0.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310	0.2	41,170	0.4
2670	其 他		665	—	1,0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6,451	26.5	3,140,631	23.4
2XXX	負債合計		7,840,090	50.2	6,412,814	47.5
權 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38.1	5,950,680	44.1
3200	資本公積		602,220	3.9	531,11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749	0.9	87,245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9	147,55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	7.0	556,359	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73,602	8.8	791,159	5.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25,666)	(0.8)	(146,288)	(1.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及(十七)	(34,925)	(0.2)	(30,872)	(0.2)
3XXX	權益合計		7,765,911	49.8	7,095,796	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06,001	100.0	\$ 13,508,6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 8,940,088	100.0	\$ 8,746,02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8,359,802	93.5	8,181,776	93.5
5900	營業毛利		580,286	6.5	564,251	6.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761	0.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525	6.1	564,251	6.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605	1.3	119,516	1.4
6200	管理費用		417,692	4.7	341,564	3.9
6300	研發費用		67,013	0.7	64,375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310	6.7	525,455	6.0
6900	營業淨利(損)		(52,785)	(0.6)	38,796	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212	—	9,112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7,059	1.1	91,14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342,492	3.8	78,834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3,796)	(0.8)	(85,466)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0,611	6.8	453,409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578	10.9	547,031	6.2
7900	稅前淨利		925,793	10.3	585,82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5,748)	(0.8)	(80,780)	(0.9)
8200	本年度淨利		\$ 850,045	9.5	\$ 505,047	5.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2,469	—	(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17	0.7	22,873	0.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3)	—	3,8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011)	(0.1)	(9,882)	(0.1)
			60,172	0.6	16,647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90)	(0.3)	(26,561)	(0.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69)	(0.1)	(26,553)	(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98	0.1	8,166	0.1
			(30,961)	(0.3)	(44,948)	(0.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11	0.3	(28,301)	(0.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256	9.8	\$ 476,746	5.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股	數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20,770)	\$ 6,797,753												
B1	—	—	—	40,499	—	(40,499)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71,654)	—	—	—	(171,654)	—	—	—	—	—	—	—	—	—	—	—	
B9	22,887,231	228,872	—	—	—	(228,872)	—	—	—	—	—	—	—	—	—	—	—	—	—	—	—	
B17	—	—	—	—	(117,354)	117,354	—	—	—	—	—	—	—	—	—	—	—	—	—	—	—	
C7	—	—	—	—	—	(4,325)	—	—	—	—	—	—	—	—	—	—	—	—	—	—	—	
D1	—	—	—	—	—	505,047	—	—	—	—	—	—	—	—	—	—	—	—	—	—	—	
D3	—	—	—	—	—	(7,154)	—	—	—	—	—	—	—	—	—	—	—	—	—	—	—	
L5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	—	—	—	—	2,290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95,068,022	5,950,680	531,117	87,245	147,555	556,359	(183,063)	36,775	(30,872)	7,095,796												
B1	—	—	—	50,504	—	(50,504)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78,521)	—	—	—	(178,521)	—	—	—	—	—	—	—	—	—	—	—	
C7	—	—	90	—	—	(500)	—	—	—	—	—	—	—	—	—	—	—	—	—	—	—	
D1	—	—	—	—	—	850,045	—	—	—	—	—	—	—	—	—	—	—	—	—	—	—	
D3	—	—	—	—	—	(10,956)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L7	—	—	2,625	—	—	—	—	—	—	—	—	—	—	—	—	—	—	—	—	—	—	
M1	—	—	2,404	—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97,100)	—	—	—	—	—	—	—	—	—	—	—	—	—	—	—	
M7	—	—	10,269	—	—	3,141	—	—	—	—	—	—	—	—	—	—	—	—	—	—	—	
N1	—	—	55,715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16,334	—	—	—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95,068,022	\$ 5,950,680	\$ 602,220	\$ 137,749	\$ 147,555	\$ 1,088,298	(214,024)	\$ 88,358	(34,925)	\$ 7,76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5,793	\$ 585,8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9,319	136,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73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416,657)	(4,956)
A20900	利息費用	73,796	85,466
A21200	利息收入	(2,212)	(9,112)
A21300	股利收入	(77,550)	(67,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442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0,611)	(453,4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5)	(1,23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3,749	6,3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385)	4,1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8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76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842)	(277,2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1,691)	(28,221)
A31125	合約資產	123,586	(160,381)
A31130	應收票據	13,895	106,719
A31150	應收帳款	(60,431)	(10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8	5,676
A31200	存貨	53,866	(180,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7	266,852
A32125	合約負債	88,447	(33,452)
A32150	應付票據	(8,428)	9,444
A32150	應付帳款	91,854	87,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36	11,740
A32210	預收款項	(2,795)	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4)	(12,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73)	(61,8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67	(90,83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42,975)	(368,1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382,818	217,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4	9,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37)	(87,91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220)	(27,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205	111,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35)	(87,6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95	71,7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5,022)	(138,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	1,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0)	29,74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000)	5,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3,632	203,8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0,0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98)	66,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614,395	30,6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6,666)	(1,007,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60)	(7,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36)	(6,55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521)	(171,65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14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1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9,770)	(1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45	(673,9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0,152	(496,1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004	1,263,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156	\$ 76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950,680 仟元，分為 595,068,0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一)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

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子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9 年度適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有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檢視有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一)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三)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詳參附註六(四)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七)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七)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詳參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八)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所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750	\$ 3,728
支票存款	404,971	234,182
活期存款	772,166	396,821
外匯存款	76,269	102,176
定期存款	—	30,097
	<u>\$ 1,257,156</u>	<u>\$ 767,00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817	\$ 246,689
金屬期貨	—	193
金屬選擇權	—	3,309
	<u>274,817</u>	<u>250,191</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263	157,766
	<u>\$ 577,080</u>	<u>\$ 407,9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941	\$ 44,575
金屬期貨	372,034	1,306
金屬選擇權	—	46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597)	(17,597)
	<u>\$ 405,378</u>	<u>\$ 28,7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期貨	\$ 106,108	\$ 24,364
遠期外匯合約	6,280	—
	<u>\$ 112,388</u>	<u>\$ 24,364</u>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 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5,400	109.01~109.12	110.02~112.06	USD28,779	USD41,819	USD 13,04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6,700	109.10~109.12	110.01~110.03	USD48,301	USD52,005	(USD 3,7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25	108.05~108.10	109.01~110.07	USD 1,345	USD 1,295	(USD 5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7,350	108.10~108.12	109.01~109.04	USD44,562	USD43,752	USD 810

2.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1,200	108.09~108.12	109.01~110.01	USD 6,600	USD125

3.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 及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9.06~110.06	NTD 173,512/USD 6,092

4.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及金屬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25,995	\$ 74,02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18,757	618,75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776	14,693
	<u>\$ 811,528</u>	<u>\$ 707,471</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40,841	\$ 1,194,356
備抵損失	(24,541)	(16,8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216,300</u>	<u>\$ 1,177,54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2%~10%	10%~35%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114,401	\$ 98,284	\$ 22,582	\$ 1,559	\$ 4,015	\$1,240,8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794)	(7,510)	(7,680)	(542)	(4,015)	(24,541)
攤銷後成本	<u>\$1,109,607</u>	<u>\$ 90,774</u>	<u>\$ 14,902</u>	<u>\$ 1,017</u>	<u>\$ —</u>	<u>\$1,216,300</u>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	10%~12%	2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085,898	\$ 87,343	\$ 15,420	\$ 1,701	\$ 3,994	\$1,194,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784)	(789)	(1,542)	(700)	(3,994)	(16,809)
攤銷後成本	<u>\$1,076,114</u>	<u>\$ 86,554</u>	<u>\$ 13,878</u>	<u>\$ 1,001</u>	<u>\$ —</u>	<u>\$1,177,5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6,809	\$ 16,8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732	—
期末餘額	<u>\$ 24,541</u>	<u>\$ 16,809</u>

(五)存貨－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製造業		
原料	\$ 296,497	\$ 775,006
物料	10,404	16,838
在製品	400,671	401,800
半成品	11,477	6,482
製成品	1,068,170	728,014
	1,787,219	1,928,1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179)	(19,321)
淨 額	\$ 1,777,040	\$ 1,908,819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建設業		
待售土地	\$ 71,880	\$ 83,369
待售房屋	—	16,013
	71,880	99,382
在建房地	69,062	7,000
在建工程	84,428	38,875
	153,490	45,875
	225,370	145,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225,370	\$ 145,257

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65,765	\$ 8,175,504
存貨盤損	3,179	2,8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42)	3,374
	\$ 8,359,802	\$ 8,181,776

109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主係銅價上漲所致；108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5,286,064	\$ 4,251,315
投資關聯企業	558,102	536,042
	\$ 5,844,166	\$ 4,787,357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619,407	100.00	\$ 606,275	100.0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342,621	100.00	357,661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26,591	100.00	467,138	100.00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522,476	100.00	459,829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	99.99	—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2,188	96.87	903,410	96.8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97,746	61.36	179,249	61.3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8,957	48.00	35,632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8,879	48.24	37,533	45.5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95,075	54.01	205,440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415,353	42.78	331,662	42.78
PLASTIC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2,527	25.60	62,335	25.60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110,603	88.06	595,419	75.00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3,641	70.66	9,732	50.70
	<u>\$ 5,286,064</u>		<u>\$ 4,251,315</u>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大義塑膠(股)公司 202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48.24%。
-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對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9,798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54.01%。
- (4)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且於 109 年 1 月及 10 月參與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分別認購 15,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88.06%。
- (5)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對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增加投資 930 仟股；致期末持股比率增加為 70.66%。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102,698	27.00	\$ 86,110	27.00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440,167	22.13	418,355	22.13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718	19.61	2,444	19.61
聚恆科技(股)公司	14,519	3.99	29,133	3.99
	<u>\$ 558,102</u>		<u>\$ 536,042</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3,789,765	\$ 5,173,452
總負債	(1,618,252)	(2,336,181)
淨資產	\$ 2,171,513	\$ 2,837,271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5,049,449	\$ 3,564,945
本期淨利	\$ 537,954	\$ 349,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0,174	\$ 32,045

本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72,446 仟元及 393,210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06,312	\$ —	\$ —	\$ —	\$ 1,506,312
房屋及建築	1,055,914	4,686	(300)	3,337	1,063,637
機器設備	2,750,475	4,729	(45,265)	20,347	2,730,286
運輸設備	50,714	1,047	(897)	154	51,018
其他設備	1,032,966	12,321	(11,220)	34,450	1,068,51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1,521	—	—	14,255	125,776
合計	\$ 6,507,902	\$ 22,783	\$ (57,682)	\$ 72,543	\$ 6,545,546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認列減損 損失	處分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8,170	\$ 2,566	\$ —	\$ —	\$ 10,736
房屋及建築	727,943	28,562	—	(300)	756,205
機器設備	2,524,946	47,217	—	(45,265)	2,526,898
運輸設備	40,374	2,507	—	(795)	42,086
其他設備	905,312	29,621	—	(10,831)	924,102
合計	\$ 4,206,745	\$ 110,473	\$ —	\$ (57,191)	\$ 4,260,027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06,312	\$ —	\$ —	\$ —	\$ 1,506,312
房屋及建築	1,044,957	10,489	—	468	1,055,914
機器設備	2,735,475	4,690	(41,351)	51,661	2,750,475
運輸設備	51,586	737	(3,402)	1,793	50,714
其他設備	1,005,710	17,411	(8,671)	18,516	1,032,96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0,952	37,755	—	(17,186)	111,521
合計	\$ 6,434,992	\$ 71,082	\$ (53,424)	\$ 55,252	\$ 6,507,902

	108 年 1 月 1 日		認列減損		108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及減損	餘額	折舊費用	損失	處分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5,603	\$ 2,567	\$ —	\$ —	\$ 8,170
房屋及建築	703,563	24,380	—	—	727,943
機器設備	2,475,782	63,697	26,818	(41,351)	2,524,946
運輸設備	41,155	2,380	—	(3,161)	40,374
其他設備	879,785	34,198	—	(8,671)	905,312
合計	\$ 4,105,888	\$ 127,222	\$ 26,818	\$ (53,183)	\$ 4,206,74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餘額	增添	減少	餘額
運輸設備	\$ 25,032	\$ —	\$ —	\$ 25,032
其他設備	502	—	—	502
合計	\$ 25,534	\$ —	\$ —	\$ 25,534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餘額	增加	減少	餘額
運輸設備	\$ 5,657	\$ 6,008	\$ —	\$ 11,665
其他設備	208	207	—	415
合計	\$ 5,865	\$ 6,215	\$ —	\$ 12,080

	108 年 1 月 1 日	首次適用 IFRS 16	增添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餘額			餘額
運輸設備	\$ —	\$ 21,613	\$ 3,419	\$ 25,032
其他設備	—	502	—	502
合計	\$ —	\$ 22,115	\$ 3,419	\$ 25,534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加	處分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運輸設備	\$ —	\$ 5,657	\$ —	\$ 5,657
其他設備	—	208	—	208
合計	\$ —	\$ 5,865	\$ —	\$ 5,865

2.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067	\$ 6,335
非流動	\$ 7,323	\$ 13,3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3.54%	3.54%
其他設備	3.54%	3.54%

3.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36	\$ 5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68)	\$ (7,061)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812,504	\$ —	\$ (699)	\$ 811,805
房屋及建築	144,013	—	—	144,013
合計	\$ 956,517	\$ —	\$ (699)	\$ 955,818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3,269	\$ 2,631	\$ —	\$ 55,900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添	重分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45)	\$ 812,504
房屋及建築	139,716	3,838	459	144,013
合計	<u>\$ 952,265</u>	<u>\$ 3,838</u>	<u>\$ 414</u>	<u>\$ 956,517</u>

累計折舊及 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9,856	\$ 2,999	\$ 414	\$ 53,269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87,486 仟元及 1,332,684 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銀行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631,287	0.84%~1.12%	110.01~110.06
抵押借款	250,000	0.95%~1.10%	110.02~110.11
信用借款	698,000	0.66%~1.27%	110.01~110.11
	<u>\$ 1,579,2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344,892	1.20%~1.30%	109.03~109.06
抵押借款	397,000	1.09%~1.30%	109.01~109.11
信用借款	223,000	1.09%~1.30%	109.01~109.11
	<u>\$ 964,892</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u>\$ 400,000</u>	<u>\$ 600,000</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20%及 1.35%~1.44%，分別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2 月到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u>\$ 1,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7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09.25～112.09.25	自發行日起屆期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0.97%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12.02～114.12.02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0.61%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692,669	1.19%～1.48%	110.02～113.08
信用借款	1,290,665	1.10%～1.50%	111.06～11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6,667)		
一年以上到期	<u>\$ 2,346,6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2,221,644	1.45%～1.74%	110.02～111.09
信用借款	1,008,356	1.45%～1.77%	109.12～111.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6,667)		
一年以上到期	<u>\$ 2,283,333</u>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5,021 仟元及 13,18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592)	\$ (419,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1,513	381,9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4,921</u>	<u>\$ (37,2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419,127	\$ 419,278
當期服務成本	5,777	5,781
利息成本	2,860	3,04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047)	8,73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9,465	1,75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9,592)</u>	<u>(19,455)</u>
期末餘額	<u>\$ 426,592</u>	<u>\$ 419,1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81,906	\$ 320,437
利息收入	2,693	2,3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889	10,290
雇主提撥數	45,617	68,23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9,592)</u>	<u>(19,455)</u>
期末餘額	<u>\$ 431,513</u>	<u>\$ 381,906</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77	\$ 5,781
淨利息費用	167	642
認列於損益	5,944	6,4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889)	(10,29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047)	8,73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9,465	1,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69)	193
合計	\$ 3,475	\$ 6,61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1,404	\$ 3,358
研究發展費用	1,498	388
行銷費用	198	661
管理費用	2,844	2,016
合計	\$ 5,944	\$ 6,42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0.70%	0.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8,161 仟元及 8,944 仟元。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8,107 仟元及 8,913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988 仟元。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 595,068,022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8,872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董事會決議 108 年 8 月 6 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分別為 602,220 仟元及 531,117 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大亞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大亞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504	\$ 40,499		
現金股利	178,521	171,654	0.30	0.30
股票股利	—	228,872	—	0.40
	<u>\$ 229,025</u>	<u>\$ 441,02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83,063)	\$ (138,1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90)	(26,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69)	(26,553)
所得稅影響數	5,698	8,166
期末餘額	<u>\$ (214,024)</u>	<u>\$ (183,06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75	\$ 20,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17	23,8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34)	(8,462)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216	771
所得稅影響數	495	157
期末餘額	<u>\$ 88,358</u>	<u>\$ 36,7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9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7,939,067	—	400,000	7,539,067
轉讓股份予員工	—	5,500,000	5,500,000	—
	<u>7,939,067</u>	<u>5,500,000</u>	<u>5,900,000</u>	<u>7,539,067</u>

收回原因	108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633,667	2,305,400	—	7,939,067

1. 普通股

(1).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 10,000,000 股，預計執行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 5.68 元～15.55 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010,283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執行 5,5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2%，平均買回價格為 9.84 元，買回成本計 54,141 仟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 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共計為 5,500,000 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3). 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子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7,539,067 及 7,939,067 股，每股市價分別為 20.10 元及 11.40 元。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09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 (仟股)	每股認購 價格(元)	既得條件
第十六次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109.10.13	5,500	9.85	立即既得

- 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係直接以給予日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市價衡量。
-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681 仟元。

(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62	\$ 12,151
土地增值稅	547	1,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45	(4,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6	—
	21,520	9,0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228	71,7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5,748	\$ 80,780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5,158	\$ 117,17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67,047)	16,750
免稅所得	(163,615)	(121,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6	—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4,46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504	—
土地增值稅	547	1,03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4,228	71,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45	(4,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5,748	\$ 80,78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06	\$ 10,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未實現(損)益	(495)	(157)
	\$ 9,011	\$ 9,882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698)	\$ (8,16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2,036	\$ 4,171
預期信用損失	4,908	3,362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6,15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4)	7,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045	43,3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688	15,1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89)	(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51,929)	2,503
其他	(6,065)	(9,135)
	<u>\$ 7,562</u>	<u>\$ 65,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64,486</u>	<u>\$ 264,486</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減損損失	<u>\$ 13,111</u>	<u>\$ 13,111</u>

5. 大亞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 106 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進行行政救濟中。

(十九)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A)	<u>\$ 850,045</u>	<u>\$ 505,047</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595,068	572,180
買回庫藏股	(2,786)	—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7,852)	(6,725)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 107 年度	—	22,88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B)	<u>584,430</u>	<u>588,342</u>
基本(A/B)(元)	<u>\$ 1.45</u>	<u>\$ 0.86</u>

(二十)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 8,896,922	\$ 8,668,827
營建收入	33,571	67,650
其他收入	9,595	9,550
合 計	<u>\$ 8,940,088</u>	<u>\$ 8,746,02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0,473	\$ 127,2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15	5,8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631	2,999
合 計	<u>\$ 119,319</u>	<u>\$ 136,086</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552,230	\$ 454,702
勞健保費用	40,686	39,238
退休金費用	20,965	19,610
董事酬金	30,611	19,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81	21,669
合 計	<u>\$ 661,573</u>	<u>\$ 555,206</u>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9,644	\$ 6,102
董事酬勞	\$ 28,931	\$ 18,307

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依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6,102	\$ 5,626
董事酬勞	\$ 18,307	\$ 16,878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1,308	\$ 7,653
其他利息收入	904	1,459
	<u>\$ 2,212</u>	<u>\$ 9,112</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19,509	\$ 23,697
股利收入	77,550	67,445
	<u>\$ 97,059</u>	<u>\$ 91,142</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5	\$ 1,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385	(4,198)
外幣兌換利益	7,163	1,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淨利益	234,648	12,836
佣金收入	—	2,268
技術服務收入	46,158	47,968
減損損失	—	(26,818)
補助收入	20,903	15,571
其他收益	23,009	28,175
	<u>\$ 342,492</u>	<u>\$ 78,834</u>

(二十五)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98	\$ 78,712
應付公司債	5,358	5,918
租賃負債	596	751
其他利息費用	244	85
	<u>\$ 73,796</u>	<u>\$ 85,466</u>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七)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901	28.48	\$ 196,540	\$ 5,601	30.10	\$ 168,590
港幣	1,223	3.67	4,488	831	3.86	3,208
人民幣	2,474	4.37	10,811	1,589	4.32	6,864
日幣	6,097	0.28	1,707	23,982	0.28	6,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45	28.48	\$ 653,474	\$ 245	30.10	\$ 7,375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99 仟元及 1,780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4,331 仟元及 4,795 仟元，主係來自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0,521 仟元及 21,572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0,576 仟元及 35,374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9998013	\$ 121,584	\$ —
682000	57,969	58,104
5140600	54,876	50,536
5110105	—	155,788
5110100	—	107,602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579,287	\$ 1,579,287	\$ 1,579,287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54	1,354	1,3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6,054	486,054	486,054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400,000	400,000	—	—
其他應付款	303,349	303,349	303,349	—	—
租賃負債	13,390	13,434	4,763	8,671	—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2,983,334	2,983,334	636,667	2,346,667	—
	<u>\$ 7,266,768</u>	<u>\$ 7,266,812</u>	<u>\$ 3,411,474</u>	<u>\$ 3,855,338</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106,108	\$ 1,409,551	\$ 1,409,551	\$ —	\$ —
遠期外匯合約	6,280	173,512	173,512	—	—
	<u>\$ 112,388</u>	<u>\$ 1,583,063</u>	<u>\$ 1,583,063</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964,892	\$ 964,892	\$ 964,892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82	9,782	9,78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4,200	394,200	394,200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其他應付款	233,054	233,054	233,054	—	—
租賃負債	19,726	20,907	6,930	13,977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230,000	3,230,000	946,667	2,283,333	—
	<u>\$ 5,951,654</u>	<u>\$ 5,952,835</u>	<u>\$ 3,155,525</u>	<u>\$ 2,797,310</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期貨	\$ 24,364	\$ 138,780	\$ 138,780	\$ —	\$ —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77,080	\$ —	\$ —	\$ 577,08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33,334	33,33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372,034	—	372,034
	<u>\$ 577,080</u>	<u>\$ 372,034</u>	<u>\$ 33,334</u>	<u>\$ 982,44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0,367	\$ —	\$ —	\$ 200,36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0,066	581,095	611,161
	<u>\$ 200,367</u>	<u>\$ 30,066</u>	<u>\$ 581,095</u>	<u>\$ 811,5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06,108	\$ —	\$ 106,1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04,455	\$ —	\$ —	\$ 404,45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6,978	—	26,97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5,268	—	5,268
	<u>\$ 404,455</u>	<u>\$ 32,246</u>	<u>\$ —</u>	<u>\$ 436,7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9,756	\$ —	\$ —	\$ 89,75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617,715	617,715
	<u>\$ 89,756</u>	<u>\$ —</u>	<u>\$ 617,715</u>	<u>\$ 707,4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24,364	\$ —	\$ 24,364

(B)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17,715	\$ —	\$ 617,715
本期購買	—	6,366	6,3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0)	—	(1,620)
自第三等級轉出	(35,000)	—	(35,000)
自第二等級轉入	—	26,978	26,978
期末餘額	<u>\$ 581,095</u>	<u>\$ 33,344</u>	<u>\$ 614,439</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83,758	\$ —	\$ 583,758
本期購買	35,000	—	3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3)	—	(1,043)
期末餘額	<u>\$ 617,715</u>	<u>\$ —</u>	<u>\$ 617,715</u>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D)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81,095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3,344	最近一期之 成交價或現 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617,715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156	\$ 767,0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16,300	1,177,547
其他應收款	120,216	46,819
存出保證金	29,175	28,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982,458	436,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11,528	707,4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388	24,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579,287	964,892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6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7,408	403,982
其他應付款	303,349	233,0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83,334	3,230,000
存入保證金	27,310	41,1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簡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公司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大河公司	子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公司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大義公司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聯友公司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大亞聯合公司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子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協同公司	子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博斯公司	孫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大聚公司	孫公司
心忠電業(股)公司	心忠公司	孫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研公司	孫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	孫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昆山)公司	曾孫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簡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公司	曾孫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公司	曾孫公司
TA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大亞(越南)公司	曾孫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安鼎公司	關聯企業
聚恆科技(股)公司	聚恆公司	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協創公司	關聯企業
大安精密(股)公司	大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美麗家園	其他關係人
沈尚弘	沈尚弘	其他關係人
沈尚宜	沈尚宜	其他關係人

(二)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736,805	\$ 702,524
孫公司	240,211	55
曾孫公司	5,186	13,865
關聯企業	162,532	57,621
其他關係人	4,528	8
	<u>\$ 1,149,262</u>	<u>\$ 774,073</u>

(A) 銷售價格：依時價及銅質議定。

(B) 收款條件：係收受 30 天～90 天期票或匯款。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大恒公司	\$ 794,130	\$ 747,703
子公司	286,673	240,611
其他關係人	416	351
	<u>\$ 1,081,219</u>	<u>\$ 988,665</u>

採購原物料交易條件：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6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採購製成品交易條件：依時價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9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轉包工程費交易條件：係按該公司估計之直接人工、工程費用及銷管費用加 5%~10%毛利計價，並視工程進度分別以 60 天~90 天期票付款。

委託加工費交易條件：係依時價計算，均為按月結帳，驗收後以 30 天~45 天之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代加工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3,396,020	\$ 3,444,487

4.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大亞(越南)公司	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商標使用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 37,534	\$ 42,521
恒亞公司	利息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0,102	11,197
子公司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42	12,414
孫公司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923	3,198
曾孫公司	租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2,390	2,274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268	1,260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672	695
		<u>\$ 63,931</u>	<u>\$ 73,559</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9 年度	108 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 248	\$ 381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307	—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3,280	4,059
			<u>\$ 3,835</u>	<u>\$ 4,440</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加工費	\$ 60	\$ 202
	其他關係人	背書保證費	7,489	—
			<u>\$ 7,549</u>	<u>\$ 202</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645	\$ 584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8,449	\$ 60,380
	孫公司	1,660	2,122
	曾孫公司	2,896	5,469
	關聯企業	35,802	13,694
	其他關係人	1,179	60
		\$ 99,986	\$ 81,725
(3) 其他應收款	大亞創投公司	\$ 50,236	\$ 20,207
	大亞創新公司	50,236	—
	子公司	332	824
	孫公司	518	544
	曾孫公司	271	282
		\$ 101,593	\$ 21,857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帳款	大恒公司	\$ 80,726	\$ 68,648
	大河公司	47,003	48,390
	聯友公司	29,247	28,685
	子公司	7,620	6,323
	其他關係人	1,190	1,453
		\$ 165,786	\$ 153,499
(2) 其他應付款	曾孫公司	\$ 76	\$ 76
	其他關係人	3,266	2,120
		\$ 3,342	\$ 2,196

8.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157	\$ 1,693
關聯企業	2,780	—
	\$ 3,937	\$ 1,693

9.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6	\$ 9
曾孫公司	45	156
其他關係人	—	378
	<u>\$ 91</u>	<u>\$ 543</u>

10.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孫公司	<u>\$ 8,196</u>	<u>\$ —</u>

11.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11	\$ 108
孫公司	83	83
	<u>\$ 194</u>	<u>\$ 191</u>

1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95	\$ 295
關聯企業	254	254
其他關係人	57	57
	<u>\$ 606</u>	<u>\$ 60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977	\$ 82,323
退職後福利	4,100	3,759
	<u>\$ 137,077</u>	<u>\$ 86,082</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28,200	\$ 356,213	28,200	\$ 35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	\$ 464,250	30,000	\$ 464,2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934,855	\$ 934,854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5,678	78,660
	<u>\$ 1,050,533</u>	<u>\$ 1,013,514</u>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u>\$ 696,309</u>	<u>\$ 691,923</u>
存出保證金	<u>\$ 29,175</u>	<u>\$ 28,79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u>\$ 50,004</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5,076 仟元(日幣 5,406 仟元及美元 125 仟元)。
2. 已承攬電線電纜工程由銀行擔保而未實際支付之應付履約保證金為 280,361 仟元。
3. 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及銅線 24,300 公噸。
4. 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合約總價款為 167,073 仟元，尚未支付 28,212 仟元。
5. 與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簽訂裝設電線電纜工程合約，總價為 543,653 仟元，尚未支付 102,459 仟元。
6. 因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購料保證及背書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2,887,594 仟元。
7. 本公司一名員工請求退休金給付差額訴訟案，現於二審上訴中，對於本公司是否遭受損失尚無定論。
8.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七(一)3. 保證事項項下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三之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之一～五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八之一～八之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暫付款	是	30,000	3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暫付款	是	15,150	14,242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暫付款	是	200,000	100,000	50,000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3,182 (註一)	3,106,364 (註二)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43,481 (註三)	243,481 (註三)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124,435	65,478	65,478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43,481 (註三)	243,481 (註三)
2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30,000	28,483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8,990 (註四)	208,990 (註四)
3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暫付款	是	65,000	65,000	30,00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8,325 (註五)	518,325 (註五)
4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是	44,457	42,725	19,938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635 (註六)	97,635 (註六)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9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6,364 (註一)	1,848,300	1,558,020	1,068,113	—	20.06	4,659,547 (註三)	Y	N	Y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06,364 (註一)	785,982	697,264	303,352	—	8.98	4,659,547 (註三)	Y	N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3,106,364 (註一)	1,133,097	1,120,236	646,028	—	14.43	4,659,547 (註三)	Y	N	Y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2,329,773 (註二)	20,500	20,500	20,500	—	0.26	4,659,547 (註三)	Y	N	Y
1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大晨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96.48% 且大晨與大研董事長為同一人	278,131 (註四)	50,000	50,000	32,000	—	0.64	417,197 (註四)	Y	N	N
2	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德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德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7,635 (註五)	66,253	52,382	20,202	20,516	21.46	122,044 (註五)	Y	N	Y
3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4,352 (註六)	133,624	133,139	130,956	133,139	21.87	304,352 (註六)	Y	N	Y
4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4,352 (註六)	133,624	133,139	130,956	133,139	21.87	304,352 (註六)	Y	N	Y
				心忠電業(股)有限公司	1,943,720 (註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61.74	1,943,720 (註七)	Y	N	Y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四：依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4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五：依大晨塑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40%為限。

2.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30%為限。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晨塑膠(香港)公司淨值50%為限。

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100%者，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恒亞公司淨值50%為限。

3.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

註六：依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綠能公司淨值150%為限。

2.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綠能公司淨值100%為限。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綠能公司淨值150%為限。

4.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50%。

附表三之一 一期未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及港幣仟元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6,093	502,175	2.20	502,175
	股票－亞信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100	32,996	1.11	32,996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38,317	0.36	38,317
	股票－晶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06	3,592	0.04	3,592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080		577,080
				3,397,586	33,344	8.69	33,344
	股票－台灣精確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	137,800	—	137,800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46,740	0.09	46,740
	股票－朗程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00	15,827	0.15	15,827
	股票－台灣海盛電纜(股)公司 (原臺法聯合貿易(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大巨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	18.00	—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4,602	2.98	14,602
	股票－大中鼎泰金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0,319	47,013	1.32	47,013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464,250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3.92	54,930
	股票－大育節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0,066	5.00	30,066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811,528	0.01	811,528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322	—	2,322
	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403	—	1,403
	股票－台灣精確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1,140	—	1,14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台灣海盛電纜(股)公司 (原臺法聯合貿易(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6,065	6.67	26,065
	股票－NovelEnergy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6,783	—	6.31	—
	股票－Ther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4,433	USD 4,921	16.57	USD 4,921
	股票－Regency Pharmaceuticals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754	USD 1,000	1.78	USD 1,000
	股票－Frequency Therapeut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58	USD 683	0.05	USD 683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975	USD 6,554	—	USD 6,55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1,183	1.63	USD 1,183
					USD 327	2.82	USD 327
					USD 1,520		USD 1,520
				126,386	HKD 19,560	7.39	HKD 19,560
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資本－聚湖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	2,509	0.02	2,509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	277	—	277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21	—	2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甲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17	—	17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4		2,824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072	2.97	13,072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4,267	149,027	1.25	149,027
	股票－台灣精確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	23,320	—	23,320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805	—	2,805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3,096	0.01	3,096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944	3,840	0.87	3,840
					182,088		182,088
	股票－Capital Investe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25	USD 444	0.54	USD 444
	股票－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	USD 304	2.82	USD 304
	股票－CNC PREP ASIA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	USD 362	3.57	USD 362
					USD 1,110		USD 1,110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7,424	482,884	482,884
	股票－熙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	—
	股票－穎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2,312	333,604	333,604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68	—	—
	股票－壹鳴(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	—
	股票－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00	—	—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6,815	—	—
	股票－台鉅生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000	985	985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	—
	股票－超人氣新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95	—	—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650	82,374	82,374
	股票－壹柒園(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
	股票－iStaging Corp. (Cayma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0,000	14,895	14,895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000	8,000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000	21,175	21,175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	—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0	—	—
	股票－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000	26,223	26,223
	股票－華元生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000	—	—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002	3,002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367	13,942	13,942
	出資額－AMED VENTURES 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3	29,883
	股票－T-E Pharma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7,180	57,180
	股票－Artlux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160	28,110	28,110
				1,102,257	1,102,257	1,102,257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200	16,034	16,034
	股票－岱博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80	11,296	11,296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	—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11	—	—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	—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000	—	—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	—
	股票－穎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199	178,655	178,655
	股票－永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	—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5,000	27,225	27,225
	股票－富禾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000	33,099	33,099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21,259	21,259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41	13,528	13,528
	股票－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172	15,016	15,016
	股票－大韋節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0,066	30,066
	股票－Nextdrive Inc. (Cayma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5	15,091	15,091
	股票－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334	27,727	27,727
	股票－Adona Medic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1,851	14,705	14,705
	股票－T-E Pharma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62,898	62,898
				466,599	466,599	466,599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股權投資－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及 聚恆科技(股) 公司	子公司	55,229	525,830	52,787 (註)	600,224	-	-	-	-	108,016	1,126,054
大亞綠能科技 (股)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股權投資－ 心忠電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15,000	150,000	65,000	650,000	-	-	-	-	80,000	800,000

註：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包含現金增資、股票股利及向聚恆購入之股數。

附表五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32,533)	(8.2)%	45~90天	註	註	57,969	4.8%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94,130	10.6%	30~90天	註	註	(80,726)	16.6%	無
	心忠電業(股)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0,176)	(2.7)%	月結期票15天	註	註	—	0.0%	無
	聯友機電(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8,547	2.1%	月結期票30天	註	註	(29,247)	6.0%	無
	聚恆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7,950)	(1.3)%	月結收現70天	註	註	25,776	2.1%	無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732,533	76.0%	45~90天	註	註	(57,969)	(58.6)%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94,130)	(75.1)%	30~90天	註	註	80,726	64.5%	
聯友機電(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聯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8,547)	(17.1)%	月結期票30天	註	註	29,247	48.4%	
	聚恆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7,950	6.3%	月結60天付款	註	註	(25,776)	(5.9)%	
聚恆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銷貨	(143,028)	(5.5)%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927	0.3%	
	心忠電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銷貨	(2,160,673)	(82.7)%	依工程進度收款	註	註	265,394	93.0%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9年度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1,453,920	1,453,920	45,000,000	100.00	619,407	(8,398)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ortol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342,621	6,646	子公司	
大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291,009	291,009	9,000,000	100.00	426,591	43,595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新北市	代理商業務	400,000	400,000	44,626,784	100.00	522,476	68,759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北市	代理商業務	68	68	19,988	99.99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子線	657,905	657,905	93,888,303	96.87	293,035	303,185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97,746	48,115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塑膠料	12,000	12,000	1,194,958	48.00	28,557	727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燈鈎、銅線受延	29,882	27,620	3,666,000	48.24	38,879	3,059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251,110	251,110	32,407,802	54.01	295,075	(13,815)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133,793	133,793	26,425,996	42.78	239,441	239,441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47,680	47,680	5,399,968	27.00	102,698	80,684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清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9,420	49,420	31,922,112	25.60	62,527	16,274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纜、電纜買賣	402,317	402,317	87,827,000	22.13	146,672	4,166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纜、電纜買賣	1,126,054	1,126,054	108,015,793	88.06	1,110,603	52,124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資訊供應服務	9,000	9,000	900,000	19.61	718	(8,797)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外幣管理顧問服務	44,768	44,768	1,928,007	70.66	13,641	(3,994)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光電相關	25,598	25,598	1,992,191	3.99	14,519	319,385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電纜、電纜買賣	5,569,810	4,850,740	347,716,000	100.00	5,884,166	1,242,874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電纜、電纜買賣	347,716 仟元	347,716 仟元	HKD 165,859 仟元	HKD (2,228)	HKD (2,228)	HKD (2,228)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Cayman	投資	7,950 仟元	7,950 仟元	USD 12,485 仟元	USD 2,335 仟元	USD 2,335 仟元	USD 1,766 仟元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Vietnam	生產各種電纜馬達、轉換器等各種裝置品	1,370 仟元	1,370 仟元	USD 5,735,316 仟元	USD 2,449 仟元	USD (1,430)	USD (288)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Vietnam	建築用品	10,505 仟元	10,505 仟元	USD 22,322,884 仟元	USD 10,567 仟元	USD 2,956 仟元	USD 2,385 仟元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542 仟元	542 仟元	USD 24,877,296 仟元	USD 95 仟元	USD (474)	— 仟元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塑膠料	2,046 仟元	2,046 仟元	USD 19,875,000 仟元	USD 2,554 仟元	USD (5)	(5) 仟元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17	17	480,000	6.32	5,093	251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10,252 仟元	10,252 仟元	HKD 81,896 仟元	33.53	16,274	5,457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電纜、電纜製造加工	25,836 仟元	25,836 仟元	HKD 66,509 仟元	HKD 4,272 仟元	HKD 4,272 仟元	HKD 4,272 仟元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0	160,000	20,697,600	100.00	256,769	38,754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發電業	800,000	150,000	80,000,000	100.00	795,937	(3,734)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43,066	5,09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高雄市	發電業	100,597	100,597	10,000,000	100.00	111,472	9,47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能源科技	10	10	1,097	13	52,124	2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13.28	—	(405)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北市	資訊與空相關	20,000	20,000	1,250,000	22.10	12,806	(1,707)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光電相關	86,316	88,300	6,252,852	12.51	132,216	319,385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13	13	1,216	14	239,441	239,441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Cayman	幼兒美術教育	32,800	32,800	25,295,740	7.05	19,329	RMB (3,309)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資訊與空相關	10,625	10,625	187,129	3.31	1,917	(74)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光電相關	35,383	35,383	3,041,357	6.08	56,567	319,385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97,491	1,905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94,112	94,112	2,400,000	100.00	50,426	533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Tortola British Virgin	投資	97,242	97,242	285	100.00	122,240	17,33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北市	代理商業務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39,040	263,005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48,115	8,326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台南市	代工生產電纜銅線及銅化銅粉	323,008	323,008	6,271,304	96.48	30,153	(29,419)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投資	3,247 仟元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4,522 仟元	SGD 75 仟元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香港	投資	2,650 仟元	2,650 仟元	2,650,000	25.00	USD 4,162 仟元	USD 589 仟元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Cayman	投資	2,650 仟元	2,650 仟元	USD 4,162 仟元	USD 589 仟元	USD 589 仟元	USD 589 仟元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開辦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9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呆帳金額	抵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80,726	9.37	—	無	80,726	—	—

註：係截至110年3月11日之資料。

109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恒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24,226 (人民幣5,627仟元)	100%	24,226 (人民幣5,627仟元)	370,464 (人民幣84,827仟元)	-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7,659) (人民幣(1,779)仟元)	100%	(7,659) (人民幣(1,779)仟元)	38,878 (人民幣8,902仟元)	-
東莞恒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540,575 (美金18,200,000元)	(2)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	-	187,020 (美金6,200,000元)	16,541 (人民幣3,842仟元)	100%	16,541 (人民幣3,842仟元)	463,545 (人民幣106,140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6,785 (人民幣1,576仟元)	42.21%	2,863 (人民幣665仟元)	22,016 (人民幣5,041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投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3)	-	-	-	-	-	-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3)	-	-	-	-	-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3)	-	-	-	-	-	-	-	-	-

109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英特爾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3)	—	—	—	—	—	—	—	—
上海鄧國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3)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燈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3)	—	—	—	—	—	—	—	—
惠州市博羅聯興 阻燃料有限公司	氧化鋁及阻燃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3)	—	—	—	13,295 (人民幣3,099千元)	13.09%	1,740 (人民幣406千元)	93,439 (人民幣21,382千元)	—
振鋼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6,324 (人民幣1,399,092元)	(2)	—	—	—	—	—	—	71,787 (港幣19,560千元)	—
東莞慧吉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13,726 (美金442,210元)	(2)	—	—	—	20,212 (港幣5,305千元)	42.21%	8,532 (港幣2,239千元)	40,029 (港幣10,907千元)	—
惠州市大義塑膠 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塑膠粒	25,559 (人民幣6,100,000元)	(2)	—	—	—	—	—	—	26,147 (人民幣9,100千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605,414 美金19,700,000元	3,599,368 美金61,236,363元	4,659,54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7,765,911×60%=4,659,547(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本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5,646,341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五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六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詳附註 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變動明細表	詳附註 六(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一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六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八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二十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750
支票存款			404,971
活期存款			772,166
外匯存款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76,269
	USD	2,110	28.48
	CHF	6	32.31
	JPY	6,097	0.28
	HK	1,223	3.67
	EUR	13	35.02
	CNY	2,154	4.37
			<u>\$ 1,257,156</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單位數	取得成本	單 價	總 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保瑞藥業(股)公司	股 票	195,000	\$ 18,460	196.50	\$ 38,317
亞信電子(股)公司	股 票	548,100	24,614	60.20	32,996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股 票	12,976,093	228,862	38.70	502,175
晶焱科技(股)公司	股 票	32,806	2,881	109.50	3,592
			274,817		\$ 577,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263		
			\$ 577,08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5188121	貨款票據	\$ 42,689
6370505	貨款票據	4,604
7136000	貨款票據	4,364
0274809	貨款票據	4,234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貨款票據	28,460
		84,351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84,35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9998013	待收貨款	\$ 121,584
0682000	待收貨款	57,969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待收貨款	976,937
		<u>1,156,490</u>
減：備抵呆帳		<u>(24,541)</u>
淨 額		<u><u>\$ 1,131,949</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	衍生性商品收益	\$ 17,806
其他	資金貸與	100,000
其他	應收退稅款	75
其他	其他	2,335
		<u>\$ 120,216</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無氧銅、積層鉛筆、銅帶、 SCR銅線及各種色料等	\$ 296,497	\$ 318,677
物料	眼模、鐵軸及PE延伸帶等	10,404	13,266
在製品	各種在製電線電纜	400,671	539,532
半成品	塑膠粒	11,477	11,645
製成品	PVC電線電纜、橡膠電纜及 XLPE電纜等	1,068,170	1,130,518
		1,787,219	\$ 2,013,63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179)	
淨額		\$ 1,777,04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土地	\$ 71,880	
待售房屋	—	
	71,880	\$ 115,139
在建工程	69,062	
在建房地	84,428	
小 計	225,37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 額	\$ 225,37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股 數	度	增 加	本 年	股 數	度	減 少	年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今日傳媒(股)公司	2,760,972	\$	44,575	636,614	\$	6,366	—	—	\$	—	3,397,586	8.69%	\$ 50,941
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金屬期貨						—				—			372,034
小計													422,975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非流動						—				—			(17,597)
					\$	6,366			\$	—			\$ 405,378

明細表九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45,000	\$ 606,275	—	\$ 21,530	—	(8,398)	100.00	\$ 619,407	\$ 619,407	無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	357,661	—	6,646	—	(21,686)	100.00	342,621	342,621	無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9,000	467,138	—	43,595	—	(84,142)	100.00	426,591	426,591	無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40,000	459,829	4,627	68,759	—	(6,112)	100.00	44,627	522,476	無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LTD	20	—	—	—	—	—	99.99	20	—	無	(註3)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	903,410	—	309,050	—	(272)	96.87	93,888	1,212,188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	179,249	—	40,564	—	(22,067)	61.36	13,192	197,746	無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200	35,632	—	400	—	(7,075)	48.00	1,200	28,957	無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	37,533	202	4,073	—	(2,727)	48.24	3,666	38,879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	205,440	9,799	117,474	—	(27,839)	54.01	32,408	295,075	無	
聯友機電(股)公司	24,930	331,662	1,496	103,635	—	(19,944)	42.78	26,426	415,353	無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	62,335	—	4,166	—	(3,974)	25.60	7,827	62,527	無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5,229	595,419	52,787	642,927	—	(127,743)	88.06	108,016	1,110,603	無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3,000	9,732	930	9,930	2,310	(6,021)	70.66	1,620	13,641	無	
【關聯企業】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5,076	86,110	324	21,788	—	(5,200)	27.00	5,400	102,698	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922	418,355	—	32,460	—	(10,648)	22.13	31,922	440,167	詳附註八	(註4)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900	2,444	—	—	—	(1,726)	19.61	900	718	無	
聚恆科技(股)公司	1,993	29,133	—	16	—	(14,630)	3.99	1,993	14,519	無	
		<u>\$ 4,787,357</u>		<u>\$ 1,427,013</u>		<u>(370,204)</u>			<u>\$ 5,844,166</u>		

註1：本期增加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發放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及減資彌補虧損。

註3：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生虧損，致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予以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註4：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9年底收盤價計算。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高爾夫球保證金	入會保證金	\$ 17,000
汽車租賃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11,740
其他	租賃保證金等	435
		<u>\$ 29,175</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到期日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152,051	110.01~110.05	0.92%~1.05%	430,000	無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121,666	110.03	1.05%	700,000	無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購料借款	121,700	110.06	0.84%~0.85%	675,000	無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188,095	110.04~110.06	1.11%~1.12%	600,000	無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47,775	110.01	0.90%	284,830	無
		631,287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10.02	0.95%	700,000	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抵押借款	50,000	110.11	1.10%	675,000	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10.05	1.10%	1,700,000	詳附註八
		250,000				
中國輸入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120,000	110.01	0.66%	120,000	無
匯豐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0.11	1.14%	170,898	無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信用借款	228,000	110.05~110.07	1.15%	1,700,000	無
台企中小銀行松江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3	1.27%	2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5	1.13%	199,381	無
		698,000				
		\$ 1,579,28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5~110.03.15	1.18%	\$ 50,000	\$ —	\$ 50,000
	大慶票券	109.10.05~110.01.08	1.14%	100,000	—	100,000
	兆豐票券	109.11.24~110.01.21	1.20%	100,000	—	100,000
	萬通票券	109.11.03~110.02.01	1.09%	100,000	—	100,000
	國際票券	119.12.10~110.03.10	1.15%	50,000	—	50,000
				<u>\$ 400,000</u>	<u>\$ —</u>	<u>\$ 400,00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供應商	應付貨款	\$ 128,450
乙供應商	應付貨款	80,726
丙供應商	應付貨款	47,003
丁供應商	應付貨款	29,247
戊供應商	應付貨款	25,619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應付貨款	175,009
		<u>\$ 486,054</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十二月份薪資、伙食費及獎金	\$ 249,859
其他(註)	其他各項費用	53,490
		<u>\$ 303,3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面額	已還數額	年底餘額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107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彰化銀行(股)公司	107.09~112.09	詳附註六(十二)	0.97%	\$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詳附註六(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銀行北台南(股)公司	109.12~114.12	詳附註六(十二)	0.6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詳附註六(十二)	永豐銀行北台南(股)公司保證
合計					\$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 約 期 間	利率	借款餘額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銀行	105.02~110.02	1.48%	\$ 50,000	附註八	共分6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7.08.03還第一期款，每期償還50,000,000元。
兆豐銀行	106.09~111.09	1.48%	333,334	附註八	分五年攤還，自首次動撥日起滿二年六個月之日還第一期款，共分六期平均攤
王道銀行	109.08~113.08	1.30%	400,000	附註八	112.11.10為第一期還4,000萬，每3個月為一期，分3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1億2
王道銀行	108.06~111.06	1.30%	450,000	無	110.6.24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9,000萬。
王道銀行	108.06~111.06	1.30%	250,000	附註八	110.6.24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5,000萬。
王道銀行	109.09~112.11	1.30%	200,000	附註八	112.8.10為第一期，還1億2仟萬元，112.11.10還8仟萬元。
王道銀行	109.10~113.10	1.41%	100,000	無	112.10.23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每期攤還2,000萬。
台新銀行	109.09~111.09	1.10%	100,000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凱基商銀	109.12~111.12	1.19%	459,335	附註八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凱基商銀	109.12~111.12	1.19%	340,665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元大銀行	109.10~111.10	1.50%	300,000	無	到期還本，按月繳息。
			2,983,3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636,667)		
			\$ 2,346,66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ㄅ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 8,629
ㄆ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4,473
ㄇ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3,062
ㄋ 客戶	購貨履約保證金	1,816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購貨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9,330
		<u>\$ 27,31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漆包線	8,847	\$ 2,010,988
交連電力電纜	15,934	2,983,022
塑膠電線電纜	9,083	1,525,580
69/161KV電纜	1,907	574,660
69/161KV工程款	—	29,729
裸銅線	5,308	1,013,430
通信電纜	708	154,177
345KV電纜(含附屬器材)	—	—
345KV工程款	—	—
低煙無毒耐熱耐燃電線電纜	845	172,243
光纖電纜	313	65,185
橡膠電線電纜	21	5,354
三層絕緣線	37	13,424
出售半成品	41	1,787
出售原料	1,314	168,891
加工收入	950	2,492
其他收入(零星工程)	—	86
專案工程收入	—	213,697
		<u>8,934,745</u>
減：銷貨退回		(4,461)
銷貨折讓		<u>(33,362)</u>
銷貨收入淨額		8,896,922
租賃收入		9,595
營建收入		<u>33,57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8,940,088</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775,006	
本年度進料淨額	5,838,313	
加：在製品轉入	207,287	
委外加工轉入	2,575	
盤盈	2,030	
其他	12	
減：出售原料成本	(166,889)	
委外加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4,949)	
年底存料	(296,497)	\$ 6,356,888
直接人工		224,839
製造費用		561,627
製造成本		7,143,354
年初在製品	401,800	
年初半成品	6,482	
加：製成品轉入	5,052,941	
在製品退料轉入半成品	1,832	
外購半成品淨額	20,758	
委外加工轉入	578	
盤盈	44	
減：在製品轉原料及半成品	(209,118)	
轉列費用	(1,120)	
出售半成品	(4,076)	
其他	(2)	
年底在製品	(400,671)	
年底半成品	(11,477)	4,857,971
製成品成本		12,001,325
年初製成品	728,014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565,818	
減：轉列在製品	(5,052,941)	
轉列費用	(3,124)	
盤虧	(5,253)	
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	(224)	
年底製成品	(1,068,170)	(3,835,880)
銷貨成本		8,165,445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168,743	
出售半成品成本	4,075	
存貨盤虧	3,179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42)	166,855
營業成本(製造業)		8,332,300
營建成本		27,502
總營業成本		\$ 8,359,80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 資 支 出	\$ 52,888	\$ 202,498	\$ 31,495
運 費	35,239	954	—
保 險 費	4,370	20,753	—
折 舊	4,351	20,512	—
交 際 費	4,153	17,810	—
出 口 費 用	2,732	7	—
廣 告 費	849	41,181	—
其 他 費 用 (註)	13,023	113,977	35,518
	<u>\$ 117,605</u>	<u>\$ 417,692</u>	<u>\$ 67,01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2,212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77,550
租金收入	19,509
	97,0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7,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處分投資利益	9,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234,648
技術服務收入	46,158
補助收入	20,903
其他利益	23,009
	342,49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2,956
租賃負債	596
其他利息	244
	73,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0,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 978,578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95,960	\$ 256,270	\$ 552,230	\$273,879	\$180,823	\$454,702
勞健保費用	26,627	14,059	40,686	25,238	14,000	39,238
退休金費用	10,712	10,253	20,965	10,375	9,235	19,610
董事酬金	—	30,611	30,611	—	19,987	19,987
其他用人費用	11,672	5,409	17,081	14,350	7,319	21,669
	<u>\$344,971</u>	<u>\$ 316,602</u>	<u>\$ 661,573</u>	<u>\$323,842</u>	<u>\$231,364</u>	<u>\$555,206</u>
折舊費用	<u>\$ 94,456</u>	<u>\$ 24,863</u>	<u>\$ 119,319</u>	<u>\$113,766</u>	<u>\$ 22,320</u>	<u>\$136,086</u>

註1：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18人及6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4人。

註2：109年及108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28仟元及866仟元。

註3：109年及108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99仟元及736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22%。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付酬金，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3)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訂定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4)員工：

本公司員工之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係依據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此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尚 弘

